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5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58,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則退還多收款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某些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促進申請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903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ookwoo.com ⁽⁷⁾ 登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 公佈全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
開始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⁹⁾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公司預期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發出，惟該等股票須待以下條件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a)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投資者在收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買賣股份，則所有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公佈。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其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寄發予申請人。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歷史與重組.....	57
行業概覽.....	72
業務.....	93
監管.....	139
財務資料.....	1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包銷.....	22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綜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綜覽

本公司是一家實力雄厚的在中國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品生產商。本公司的廢紙管理服務包括向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收集廢紙並於香港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根據RPL報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垂直綜合紙張再造商，尤其是：

- 根據RISI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廢紙處理能力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
-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八年的產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環保生活用紙生產商，產品包括使用100%回收紙生產的環保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及擦手紙，而回收紙主要源自我們在香港及廣東省的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另外，我們亦產銷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及
- 根據RPL報告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計，我們也是香港最大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客戶層遍及不同行業，如銀行、政府機關、印刷商、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客戶超過十年。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工廠是中國及香港唯一一所獲國家信息銷毀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Destruction, Inc.) (NAID)就工廠營運認證為AAA級別工廠。

我們通過香港及中國的廢紙管理網絡、香港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以及廢紙分銷商取得廢紙。隨後，我們利用相關設備及富經驗的員工人手剔除我們收集的廢紙中所含少量塑料及金屬等其他廢料，從而獲得回收紙，再按回收紙的類別、規格及質量分為不同的級別。之後，回收紙可經過散漿工序變成漿液，用作本公司製造再造紙品的原材料。本公司生產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所用的回收紙全部自行回收，並無就此向第三方採購回收紙。同時，我們會將未用於本公司生產工序的回收紙出售予客戶，譬如廣州造紙及中山鴻興(我們僅與該等客戶訂立逾十二個月的長期回收紙供應合約)，該等客戶純粹使用本公司的回收紙或與原木漿混合作為原材料生產紙品和再造紙品。

概 要

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及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的銷售對象是直銷客戶、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我們主要針對的是非家用市場的直銷客戶，如中國、美國、香港、澳洲及菲律賓的辦公室大樓、購物商場及公共設施。我們的主要直銷客戶包括香港的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我們會向增值轉售商出售大卷紙(環保生活用紙的半製成品)，該等轉售商隨後將大卷紙加工成製成品以作轉售。我們亦向紙商、製造商及印刷商銷售再造灰板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四所廢紙打包工場(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設備及房地產—廢紙打包工場及打包機—香港」一節)，同時也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設有生產基地回收廢紙，每日最高總處理能力約2,436噸。此外，我們在香港設有兩個碼頭，在惠州設有一個碼頭。我們在香港回收的廢紙會經內河船輸往本公司位於惠州的生產基地，廢紙經過加工會製成回收紙，繼而可用作製造再造紙品或作為原材料售予第三方。本公司部份回收紙亦會經內河船交付予客戶。內河運輸遠較陸路運輸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設有技術先進的造紙設施，包括兩台由美卓公司製造及供應的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造紙能力約109,560噸，其中生活用紙產能佔91,410噸。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分為回收紙、生活用紙、再造灰板紙以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中，回收紙的銷售額約佔54.4%、生活用紙的銷售額約佔41.7%、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額約佔3.5%，而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銷售額約佔0.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各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按絕對價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載列)：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回收紙.....	504,771	52.7%	681,764	57.8%	597,809	54.4%	384,197	59.7%	292,452	52.7%
生活用紙.....	332,157	34.7%	389,184	33.0%	457,662	41.7%	229,394	35.7%	247,418	44.6%
再造灰板紙.....	117,051	12.2%	104,579	8.9%	39,150	3.5%	27,833	4.3%	13,107	2.4%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3,578	0.4%	3,418	0.3%	3,928	0.4%	1,908	0.3%	1,884	0.3%
總收益.....	957,557	100%	1,178,945	100%	1,098,549	100%	643,332	100%	554,861	100%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957.6百萬港元、1,178.9百萬港元、1,098.5百萬港元及554.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214.9百萬港元、240.8百萬港元、172.6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我們的主要優勢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紙品（特別是再造紙品）、可靠的高度專業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我們可從中獲得廢紙）為客戶創造價值。本公司將廢紙加工成為回收紙，可用於本公司的再造紙品生產，亦可作為原材料售予第三方。本公司今天的成就及未來增長的潛力，相信有賴下列各項優勢的結合：

- 我們是實力雄厚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兼紙品製造商，尤其專注再造紙品，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廢紙的穩定供應。
- 我們採用高度精簡且具效率的物流模式，而處於策略位置的生產設施設連接具效率的運輸網絡及可靠水源，因而享有顯著的成本及競爭優勢。
- 我們為國內外大型、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服務並向其銷售產品，使廢紙供應量豐富穩定。
- 本公司業務的入行門檻高。
- 我們奉行的環保營商手法獲得國內、國際肯定，從而提高了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形象。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擁有驕人往績。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雄踞中國環保紙產業的支配地位，將公司的品牌推向國際。為實現目標，我們首先致力擴大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取大量優質廢紙供應。本公司主要的業務策略如下：

- 推廣本公司再造紙品的環保生活用紙品牌。
- 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發掘新市場、豐富環保生活用紙的種類。
- 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區的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的領導地位。
- 提升產能及成本競爭效益。
- 投資研發工作，改善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中國整體局勢及進行全球發售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概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分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廢紙及原木漿的價格及供應可能表現波動，而價格上漲可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廢紙打包設施及碼頭均屬租用。若本公司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使用該等設施或續租有關租約，或甚至未能使用該等設施或續租有關租約，或倘本公司違反該等租約，則本公司部分業務經營可能大受干擾，或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因違反該等租約引致的損失申索，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並未取得惠州生產基地內若干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地皮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並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經營如大受干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如洩露客戶資料，可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及／或聲譽受損。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報導可能失實或不完整，而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不論真確與否）或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生活用紙市場的競爭甚為激烈，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涉及在中國及海外推廣增加使用環保生活用紙，有關計劃不一定能實現。
- 本公司的經營有賴穩定可靠的水、電力、蒸氣及燃料供應，而生產環保生活用紙及向客戶轉售回收紙品，則依靠具備准許我們把廢紙入口中國的許可證。
-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有賴若干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加上能夠吸納及挽留人才。
- 本公司在調控業務增長及擴充計劃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 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資本資源以支持巨大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公司依賴向少數主要客戶進行銷售。
-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此舉對本公司各期收益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可能造成波動。
-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概 要

- 本公司未必能充份保障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因而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並對營運造成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或需承受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而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該等風險。
- 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安排可能改變或終止。
- 經濟持續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中國就再造紙品的法規日趨嚴格，可顯著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甚或導致本公司須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勞動法，或會招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工業意外或會干擾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並令本公司可能面對法律索償及責任。
- 再造紙品的需求及價格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條件。
- 中國若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將可能對自營小型發電廠造成限制或促使其關閉，促使本公司投放資本將旗下發電廠升級，或對外購買電力及蒸汽，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或會受其無法控制的潛在貿易保護措施影響。
-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經營帶來不利的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或使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概 要

- 本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付本公司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 中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或要求本公司減持在若干中國資產中的權益。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未來的發售或銷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通行市價帶來不利的影響，並導致攤薄。
- 本公司或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或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符或有抵觸。
-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
- 本公司過往的股息不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的少數股東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己權益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
-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有意投資者完全不應依賴報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定價日及交易日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而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初始買賣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本摘要乃擷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業績已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務請閣下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合併損益表的數據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57,557	1,178,945	1,098,549	643,332	554,861
銷售成本	(626,965)	(785,028)	(715,462)	(433,288)	(353,519)
毛利	330,592	393,917	383,087	210,044	201,342
其他收入	1,968	4,079	3,324	2,030	1,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7	(7,404)	(10,132)	(3,100)	(1,902)
行政開支	(79,671)	(97,882)	(116,199)	(57,019)	(52,544)
銷售開支	(36,423)	(46,977)	(50,564)	(29,010)	(18,698)
經營利潤	217,983	245,733	209,516	122,945	129,712
融資收入	180	6,150	1,927	2,214	774
融資成本	(1,477)	(1,166)	(11,116)	(4,893)	(5,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所得稅開支	(1,745)	(9,873)	(27,737)	(17,034)	(17,7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u>214,941</u>	<u>240,844</u>	<u>172,590</u>	<u>103,232</u>	<u>107,181</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30	256,480	420,498	860,220
土地使用權	19,279	20,739	20,498	20,492
預付款項	1,486	153,309	326,825	23,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8	—
	<u>207,495</u>	<u>430,528</u>	<u>767,859</u>	<u>904,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1	49,137	59,249	56,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1	61,329	84,058	67,2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889	9,081	29,637	28,355
可收回稅項	412	9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9,294
	<u>353,511</u>	<u>517,128</u>	<u>403,770</u>	<u>469,206</u>
總資產	<u><u>561,006</u></u>	<u><u>947,656</u></u>	<u><u>1,171,629</u></u>	<u><u>1,373,65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2,510	2,510	(2,274)	(9,425)
儲備	271,627	558,350	735,918	851,995
總權益	<u><u>274,137</u></u>	<u><u>560,860</u></u>	<u><u>733,644</u></u>	<u><u>842,57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53,333	40,449	109,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	375	—	293
	<u>324</u>	<u>53,708</u>	<u>40,449</u>	<u>109,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60	107,699	106,333	123,486
短期銀行借貸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13,333	13,483	13,63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60	1,563	1,56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478	8,132	10,637
	<u>286,545</u>	<u>333,088</u>	<u>397,536</u>	<u>421,699</u>
總負債	<u><u>286,869</u></u>	<u><u>386,796</u></u>	<u><u>437,985</u></u>	<u><u>531,08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61,006</u></u>	<u><u>947,656</u></u>	<u><u>1,171,629</u></u>	<u><u>1,373,653</u></u>
流動資產淨額	<u><u>66,966</u></u>	<u><u>184,040</u></u>	<u><u>6,234</u></u>	<u><u>47,50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4,461</u></u>	<u><u>614,568</u></u>	<u><u>774,093</u></u>	<u><u>951,954</u></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礎及假設，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281.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²⁾ 不少於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載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按管理賬目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6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3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360百萬港元	4,6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80港元	0.94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作出後計算，並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按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及2.30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時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8.6百萬港元的現金股息。然而，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惟此意向可予改變。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及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數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未來宣派股息的情況可能是或亦可能不是過往宣派股息記錄的反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取得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惠州福和等外商獨資企業在扣除以往年度虧損後，須將至少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一事，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本公司或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額、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有所規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9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經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將用於購入碎塊機，並改良我們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的設施；
- 約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1.1%)將用於為我們的廢紙管理服務在中國地區購置新的打包機，我們預計廢紙回收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提升合共約500,000噸；
- 約2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3%)將用於在香港設立本公司的綜合廢紙回收及

概 要

機密材料銷毀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香港中心展開投資分析的準備工作，惟我們仍未確定該香港中心的任何目標地點或樓宇；

- 約38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2.3%)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再造紙品生產業務。我們計劃投資研發項目，並增購技術先進的機器，以改進生活用紙的生產質量及能源效益。本公司預期購入的機器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此後可額外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現有年產能達約33,000噸；
- 約1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6.1%)將用於全數償還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貸」一節；及
- 餘額約5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我們將收取約175.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148.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8.8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償還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除外，該等款項將悉數清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置為短期孳息存款及／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99港元作價，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6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銷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見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

「荷銀」	指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於上市後即告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度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若干款額資本化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造紙協會」	指	中國造紙協會，一家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的組織，負責管理中國的造紙業
「中國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滙駿」	指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梁契權先生為其全資擁有人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	指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我們」或「福和」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

釋 義

		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期)其現有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按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滙駿、凱卓、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U」	指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提呈合資格僱員認購最多6,2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Firstrate」	指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福和紙業世界」	指	福和紙業世界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紙業世界 (維爾京群島)」	指	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密件處理 (維爾京群島)」	指	福和密件處理服務(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環保」	指	福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環保 (維爾京群島)」	指	福和環保科技(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國際」	指	福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造紙 (維爾京群島)」	指	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和廢紙」	指	福和廢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和廢紙 (維爾京群島)」	指	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管會」	指	林業管理公會
「惠州福和」	指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前稱為博羅縣園洲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福和(香港)」	指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益多」	指	金益多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釋 義

「廣州造紙」	指	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公司，亦為與本公司訂立為期逾十二個月之長期回收紙供應合約的兩名客戶之一，屬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海安」	指	海安機密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前稱億域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暫無業務並由譚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包括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二零一

釋 義

零年三月十八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58,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按照S規例)以及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註冊豁免)，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控股股東與我們等各方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買家」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藉以就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及荷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包含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所補充
「禁售期」	指	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或聯交所在某些情況下(詳情載於補充貸款協議)規定的較長期間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譚女士」	指	譚鳴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NAID」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Destruction, Inc.，供信息銷毀服務供應商加入的國際性貿易協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3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1.68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買家的購股權，可供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寶華」	指	寶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女士的胞弟譚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一節
「RISI」	指	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為一個提供國際林產業獨立經濟分析的國際認可資訊來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PL」	指	Renewables Pte Ltd.，獲本公司委聘編製RPL報告的獨立可再生能源及資源可持續性顧問
「RPL報告」	指	RPL編製的關於香港及中國的廢物管理、廢紙再造、環保生活用紙及機密文件銷毀業的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報告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12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凱卓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取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凱卓」	指	凱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譚女士為其全資擁有人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富金」	指	富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契權先生胞妹梁惠銀女士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山鴻興」	指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為與本公司訂立為期逾十二個月之長期回收紙供應合約的兩名客戶之一，屬獨立第三方

詞 彙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由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慣常用法相符。

「家用」	指	家居使用
「非家用」	指	在商業、公眾地方及家居以外使用，例如食肆、酒店、醫院、辦公室及商場
「°C」	指	攝氏度數
「DIP」	指	脫墨漿
「克」及「千克」	指	重量單位克及千克
「克／平方米」	指	每平方米克重
「GB 15979-2002」	指	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GB 15979-2002
「GB 20810-2006」	指	衛生紙(含衛生紙原紙)標準號GB 20810-2006
「GB 20811-2006」	指	廢紙再利用技術要求GB 20811-2006
「克重」	指	紙張以克／平方米為單位計算的重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01」	指	ISO 有關環境管理的標準，主要關乎一個組織為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損害而須採取的措施，標準訂明組織必須達致的要求，以管理可規限其活動對環境影響的程序
「ISO 27001」	指	ISO 有關資訊保管理系統的標準，主要關乎一個組織為確保其資訊保安的保密、完整、可利用性而須採取的措施

詞 彙

「ISO 9001」	指	ISO 有關品質管理的標準，主要關乎一個組織為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規管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標準訂明組織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工序必須達致的要求
「千牛頓／米」	指	每米千牛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汞柱／秒」	指	每秒毫米汞柱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在此種製造模式下，製造商依照客戶的規格設計及製造整項產品或當中若干部分，並利用客戶註冊產品形象以客戶的品牌名稱行銷產品
「大卷紙」	指	本公司造紙機生產且未經再加工的大片大卷紙
「用後回收紙」	指	從丟棄的家用、商業或工業包裝物品或產品回收或循環再造的紙張
「用前回收紙」	指	未符計劃用途或用家要求，被丟棄或循環再造的紙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生活用紙」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擦手紙、廚房用紙、面紙／荷包巾及餐巾
「噸」	指	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
「再造紙」	指	已完成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工藝」一節所述本公司生產工序的紙張

詞 彙

「環保生活用紙」	指	由再造紙生產的生活用紙
「回收紙」	指	本公司所收集並已去除其他廢棄物料及按其品質分類的廢紙
「原木漿」	指	源自樹木及甘蔗漿的木材纖維，而其以前從未被加工製作紙張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皆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彼等目前可得的資料，除歷史事實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事件、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普遍經濟的未來發展，以至任何陳述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展望」、「預計」、「可能」、「將」、「應該」、「會」及「或許」或類似的字眼或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建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至本公司日後營業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下述各項相連的風險：

- 本公司從事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市場及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
-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一般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原材料的成本、價格波動及供給；
- 本公司從事行業的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涉及中國及本公司營運行業及市場的滙率變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規例及規限，包括關稅及環保規例；
- 本公司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動；
- 中國政府採取調控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公司爭取實現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成果；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並未負上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

前 瞻 性 陳 述

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本公司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訊，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涵蓋的其他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等。閣下應特別注意風險因素，有關情況可能在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的股本證券時並不經常出現。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廢紙及原木漿的價格及供應可能表現波動，而價格上漲可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使用大量的回收紙及少量的原木漿，回收紙來自本公司在香港及廣東省的廢物管理與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所回收的廢紙，以及源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廢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66.3%、59.4%、62.2%及67.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每噸廢紙的平均成本分別為998港元、1,200港元、1,197港元及1,042港元。廢紙的供給情況及價格視乎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紙品（不論是否再造紙品）的供求，原木漿的價格、一般經濟狀況、環境及保育法規、進出口法規及其他因素。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夠將廢紙上漲的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至客戶。因此，若廢紙的價格顯著上升，而本公司未能將該上升轉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欠缺廢紙供應，或本公司未能採購足夠廢紙數量，則同樣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木漿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8.5%、8.0%、5.0%及5.6%。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購每噸木漿的平均成本分別為4,343港元、4,882港元、4,754港元及4,389港元。原木漿的供給情況及價格視乎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環境及保育法規、進出口法規及其他因素。原木漿市場的競爭甚為劇烈。原木漿的任何環球需求上升或原木漿任何供應下降，可能導致本公司支付的原木漿價格上升。由於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原木漿價格可能表現波動，而近年的走勢亦見反覆。因此，若原木漿的價格顯著上升，而本公司未能將該上升轉嫁，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廢紙打包設施及碼頭均屬租用。若本公司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使用該等設施或續租有關租約，或甚至未能使用該等設施或續租有關租約，或倘本公司違反該等租約，則本公司部分業務經營可能大受干擾，或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因違反該等租約引致的損失申索，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極大部分的廢紙供應經香港的廢紙打包設施收集及再轉運，此外，我們來自香港的所有廢紙供應，經由本公司位於香港觀塘及柴灣區的碼頭，運送至本公司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我們依賴這些設施以協助本公司收集、打包及船運源自香港供應商的廢紙，抵達惠州的生產基地，以及直接運送至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從事造紙的客戶。我們的所有廢紙打包設施及碼頭全屬租用，四處打包設施均位於香港地區，分別為宋皇臺、大埔及粉嶺，其中本公司租賃宋皇臺作為廢料回收站，而其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當租約期滿時，將能成功續租。雖然我們相信本公司其他打包設施的容量充足，能夠承受暫時失去及搬遷四處打包設施其中任何一處的情況，但這可能對營運造成短暫干擾，而搬遷亦會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在香港另覓新址安置打包設施，或定必能另覓新址。此外，若觀塘碼頭(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或柴灣碼頭(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的業主不願意或未能重續租約，本公司船運廢紙及生產的能力可能大受干擾。此外，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打包設施的租賃條款，則本公司可能面對因違反該等租賃條款而提出的潛在損失申索，且本公司亦可能撤出打包設施。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本公司的廢紙供應，包括生產及銷售，均可能大受干擾，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並未取得惠州生產基地內若干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地皮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並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一直使用中國惠州總地盤面積121,823平方米的土地作為生產基地，但並未取得本公司生產基地所在土地其中部分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取得惠州生產基地所佔用的地盤中總面積57,042平方米的四塊地皮(「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獲博羅縣國土資源局確認，惠州福和已於廣東省國土資源廳執行的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中成功投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繳付該等地皮土地使用權證的應付土地出讓金合共人民幣13,520,0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取得上述確認並繳付應付土地出讓金之後，惠州福和取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遇上其他法律阻礙。

風 險 因 素

另外，由於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故此未能就該等地皮的規劃、建設、消防以及在建樓宇及工程竣工驗收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因此，我們或須繳付法律罰款最高約人民幣4,174,801元（相等於約4,742,574港元），同時可能遭相關政府機關頒令，修正在該等地皮建設及使用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而導致的不合規事宜。倘若相關政府機關認為該不合規未被糾正，其可能要求本公司拆卸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佔該等地皮的1,292平方米）。就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惠州福和在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中成功投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倘惠州福和就該等地皮與博羅縣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本公司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將不會遇上其他法律阻礙，且本公司須拆卸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風險將會降低。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有關潛在法律罰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經營如大受干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面對無法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偶發事件，有關情況對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帶來嚴重的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工業意外、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難題、天災、罷工或其他勞工相關問題，以及水道、道路、碼頭及輸送管道等基礎設施的中斷。由於本公司業務運作集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加上位於香港的三項打包設施、兩個碼頭及機密文件銷毀設施，全都位於珠江三角洲，與業務運作分散至不同地域的企業比較，我們認為影響以上區域的干擾事件可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此外，本公司非常依賴東江在香港和惠州之間運送廢紙、回收紙及其他紙品，並運送產品予珠江三角洲的本公司客戶。天氣惡化，例如暴雨或持續大雨、水災或旱災，均影響水道的使用，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帶來不利的打擊。另外，本公司的生產運作須大量穩定的水、電力及蒸氣供應，隨着本公司的產能擴張，進一步增加有關供應的使用。以上任何事件以至電力故障或限用電量，均可能干擾或限制上述的公共服務供應。任何該類干擾可能限制或延誤本公司的生產，導致未能履行客戶的訂單、提高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支付意料以外的資本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如洩露客戶資料，可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及／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涉及處理和銷毀涉及本公司客戶保密及含敏感資料的文件。客戶群包括銀行、政府機構、印刷商、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保密，並適當地進行資料銷毀，而且本公司在香港從事這項服務逾20年，從未發生過洩露保密資料的重大事故，但保密資料的人手處理及管理，本質上存在風險。本公司不能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機密及敏感客戶資料不會被不適當處理，或不會因我們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而遭洩露，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誤用，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法律或其他責任以至聲譽受損，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報導可能失實或不完整，而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不論真確與否)或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眾多知名公司相同，本公司及旗下產品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均可能面對廣泛的傳媒報導，而本公司對此不能加以控制。本公司的生活用紙曾在香港被負面報導。例如，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早前於其雜誌刊載，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對本公司的若干生活用紙進行測試，當中細菌數量超出GB 20810-2006品質標準的每克600個菌落形成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本公司已就調查此潛在問題，委託兩家獨立測試機構對本公司的生活用紙進行測試，有關測試結果顯示本公司的生活用紙符合業內標準。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消費者委員會的測試，對測試及測試產品的環境狀況亦並無掌握，故不能評論消費者委員會所撰寫有關本公司的文章，亦不會對該刊物有關本公司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有傳媒作出負面報導，指本集團供應的生活用紙重量低於與某一客戶合約所協定。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本公司或旗下產品的負面報導，有關報導或會損害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導致消費者對本公司的產品失去信心，令本公司產品訂單減少，現有客戶不再重續供應合約以至其他不利後果，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生活用紙市場的競爭甚為激烈，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涉及在中國及海外推廣增加使用環保生活用紙，有關計劃不一定能實現。

本公司主要利用廢紙生產生活用紙、浴室卷裝衛生紙及其他生活紙品，而較少使用原木漿。生活用紙市場無論在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的競爭都非常激烈。大型生活用紙製造商如維達國際、廣東中順紙業及恒安國際，目前主導中國的生活用紙市場，而在國際上，生活用紙製造商如 Kimberly Clark、SCA及 Georgia-Pacific 佔有全球相當比例的銷售額。然而，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的生產及銷售量計，本公司現時是中國最大型的環保生活用紙生產商，主要有賴我們已紮穩根基、享有先行者的優勢，以及得益於價格相宜、供應直接穩定的廢紙來源以供生產加工所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較大型競爭對手不會進行投資，並成功建立其於環保生活用紙業內的地位。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規定，外商獲准投資紙品製造業。多家外國公司已在中國成立紙品製造企業，未來或有更多外國公司效尤，我們可能須面對來自有關企業日益激烈的競爭，有關企業可能有更充足的資本來源、更高的垂直綜合水平及更長的經營歷史。若我們無法維

風 險 因 素

持經營效率及規模效益，本公司將難以有力競爭。此外，作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部分義務，中國已降低對若干紙品的進口關稅，因此，本公司產品可能面臨更激烈的進口產品競爭，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市場佔有率，以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增長，部分依賴國際及中國再造紙品市場持續增長及需求情況。中國的客戶一般偏好主要由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因此，本公司的生活用紙現時主要以價格、形象、產品品質、穩定質量、功能及分銷作競爭。隨着國際上再造紙品的認受性及需求提升，我們亦致力以本公司的再造紙品作為原木漿紙品的環保替代品，推廣及促銷產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國際消費者將維持對再造紙品的需求，以及中國消費者會轉為樂於使用再造紙品。倘若再造紙品的消費者需求轉弱，或者本公司未能預計和及時配合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本公司將難以有力競爭。

本公司的經營有賴穩定可靠的水、電力、蒸氣及燃料供應，而生產環保生活用紙及向客戶轉售回收紙品，則依靠具備准許我們把廢紙入口中國的許可證。

本公司生產生活用紙有賴穩定充裕的電力、水、蒸氣及燃料供應。本公司主要依賴本地公共服務供應商滿足所需電力。另外，本公司亦通過本身的發電廠發電，而本公司所需蒸氣則全部自給自足，兩者均需要穩定及可靠的燃料供應。另外，本公司擁有許可證准許我們依靠東江取得供水，並利用本身的濾水廠，確保生產工序所需供水穩定及潔淨。鑒於本公司的取水許可證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受到中國相關法規的政府限制或控制，如旱災及環境危害等，故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穩定可靠的供水。本公司的濾水廠亦有助確保排放的多餘用水合乎法規要求。然而，隨着本公司產能擴大，將日益依賴上述供應，但若然本公司的水、電力、蒸氣或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失去取水許可證、本公司的電力及蒸氣設施關閉、電價上升，均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生產流程，又或增加電力成本，進而可能妨礙本公司履行客戶訂單，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亦依賴中國規管當局發出許可證，准許本公司進口廢紙至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以生產環保生活用紙。惠州福和已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福和廢紙、金益多、福和環保及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已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

風險因素

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論任何原因，若未能獲發給許可證(包括無法重續許可證)，將嚴重干擾本公司生產的能力，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運輸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若燃料價格顯著上升，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有賴若干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加上能夠吸納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業務取得成績有賴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加上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尤其依賴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及發展經理兼廢紙業務單位主管梁達標先生的專門知識、經驗及與客戶的關係，二人均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梁契權先生於廢紙管理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再造紙製造業積逾10年的經驗，在業務策略、行內業務關係、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遵守法規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方面的專門知識，均對本公司起著關鍵作用。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重要僱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若本公司一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當其現有職務，本公司未必能夠即時覓得或甚至未能覓得替補人選，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在中國爭取合資格人選，可能推高員工成本，繼而增加本公司經營成本及影響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在調控業務增長及擴充計劃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業務在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收益年複合增長率為7.1%。此外，本公司經由投資新設備，增設新的製造生活用紙生產線，已提高生活用紙的年度產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070噸增至預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產能91,410噸。

本公司計劃於全中國擴充分銷網絡，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產能。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涉及多項金融、經營及市場風險，可顯著影響本公司達致擴充目標的能力，延誤擴充計劃的落實，或導致成本增加。有關風險包括無法採購或延遲獲得擴充所需設備及技術、未能招攬或挽留合適人才、新晉技術的設計過於複雜及推出進度出現延誤、成本因遵守環保及其他法規而上升、未能獲取政府批文或於領取政府批文出現延誤、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籌集所需資金、經濟下滑或競爭加劇。例如，本公司近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充產能，本公司將需建設較大的銷售網絡、增加客戶服務及維修要求，因此有需要相應增加及擴大其他支援基建及員工隊伍。若本公司無法有效調控有關風險，可能對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而本公司將需修改增長及擴充的計劃，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資本資源以支持巨大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由於本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因擴充營運、收購及保養設備、增加經營效率，以及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定期錄得資本開支。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資本開支總額約205.5百萬港元，而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為459.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計劃投入約190.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本公司亦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將約為555.0百萬港元，包括購買新的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視乎市場狀況及機遇，本公司計劃在日後進一步擴大產能。本公司積極開拓擴充生產線的機會，以便向客戶提供更廣系列的互補產品。然而，若本公司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資金支持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包括持續升級，或購買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實踐業務策略。此外，若本公司未能滿足日後的營運資金需要，可能須採取其他的策略，可能包括削減生產或延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或尋求股本融資。上述各項均可能妨礙我們實踐業務策略或阻止我們訂立可能使本公司受惠的交易。

本公司依賴向少數主要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均獨立於本集團)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25.4%、29.9%、34.7%及27.9%。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或與彼等進行交易所得收入日後將會增加或維持不變。倘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交易中斷，或營業額大幅下跌，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此舉對本公司各期收益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可能造成波動。

本公司通常僅與客戶訂立購貨訂單，而無任何類型的持續合同。結果是，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可隨意取消、減少或押後購貨訂單。因此，客戶購貨訂單的規模及產品組合於各期間可能顯著有別，並且本公司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客戶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與現時或過往購貨水平相若的訂單，或發出任何購貨訂單。此外，客戶的購貨訂單的實際數量可能與本公司釐定開支時所作預期有別。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各期之間可能不同，日後亦可能顯著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支付額外稅款總額約3.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該等潛在負債，故補加評稅的3.8百萬港元未有撥備，但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列為或然負債（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屬申報會計師就此發出意見的合併財務資料之一部份）。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發出的補加評稅通知書，有關評稅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支付額外利得稅總額約7.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該等潛在負債，故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將7.7百萬港元列為或然負債，並披露此項或然負債為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相信，由於對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作出補加評稅的法定時限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故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保留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稅務局就補加評稅採用的基準目前並不明確。因此，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的額外稅款實際金額（如有）可能高於或低於評稅通知書所載的金額。稅務局正審查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問題，以致需進一步判定本公司是否確實須承擔額外稅款及未繳納的實際稅額（如有）（「稅務局審查程序」）。儘管本公司已就該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及預期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稅務局的審查將不會使本公司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包括倘稅務局不接納本公司的反對而造成的利息支出或罰款。此外，在稅務局審查程序完成及清償額外稅項負債（如有）前，就保障政府收益而言，稅務局可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及／或相關評稅年度超過法定時限前的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且不能保證該等負債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的評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年度）的任何其他補加評稅通知書，彼等同意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本公司未必能充份保障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因而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並對營運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與旗下中國註冊品牌產品相關的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法人機構或個人侵犯知識

風 險 因 素

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阻止或打擊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侵犯或其他不當盜用。本公司未必能察覺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與及時的步驟以維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任何對本公司保密資料、用於業務的專有技術及工藝的重大侵權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形勢，並對本公司的經營帶來不利的影響。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方對本公司的索償，又或者是本公司對其他方的索償。若本公司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耗資不菲的法律訴訟，並令本公司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未能專注於本公司業務，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此外，若本公司未能勝訴，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本公司或需承受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而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該等風險。

本公司須就產品被指稱有瑕疵或被指稱造成損害或損傷而承擔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對產品責任索償提出抗辯可以相當昂貴，且可能引致判處本公司支付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任何法律責任及可能的索償均可能會造成聲譽受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

天災、戰事、恐怖活動、政治騷動及疫症，或其他本公司控制之外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本公司可能須承受運送過程中失去原材料或製成品的風險，亦可能面對因發生上述事件而對本公司物業、機器及存貨造成損失或破壞的風險。此外，本公司須面對一般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危險及風險。此外，本公司大量的生產活動在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進行。本公司的產品在該處生產、包裝及儲存。我們須面對本公司生產設施可能遭遇火災、電力故障及短缺、硬件及軟件失靈、水災、天災及其他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干擾或損害事件之經營風險。因此，任何干擾均可令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大受打擊，而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投保的保險足以保障與本公司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購買，因此本公司亦無在中國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本公司所投保險並未保障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營運公司惠州福和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安排可能改變或終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則，經營年期超過十年，屬於製造商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合乎資格申請，由錄得應課稅

風 險 因 素

利潤的年度起(經扣除從過去結轉的稅務虧損後)豁免繳納兩年稅項，以後三年繳納一半稅項(「**稅項寬免期**」)。此外，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稅務法規，位於廣東的外資企業在稅項寬免期內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項。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取得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惠州福和(即本公司在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而惠州福和合乎外資企業的資格。惠州福和的豁免所得稅年期於二零零七日曆年屆滿，而稅項寬免期將於二零一零日曆年告終。由二零一一日曆年起，惠州福和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現行的12.5%提高至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從而對本公司稅後利潤帶來不利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地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率統一，而在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由33%削減至25%，但享有延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固定年期的優惠稅務安排的企業，將仍享有有關優惠安排，直至固定年期屆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8%、3.9%、13.8%及14.2%。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惠州福和的優惠稅率安排的中國政策將不會改變，以及惠州福和現時所享有的稅項寬免期將不會撤銷。倘若上述優惠稅率安排改變或稅項寬免期撤銷，導致本公司的稅項責任增加，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經濟持續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受二零零七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若干主要環球經濟體系如美國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市場關注究竟經濟將面臨通脹抑或通縮，而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事件、信貸的供給及成本，以至美國按揭市場的表現亦造成困擾，加上美國及其他地區房地產市場下滑，繼續導致市況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並削弱對環球經濟表現的預期。以上因素，加上表現反覆的油價、商業活動減少、消費信心下降及失業率增加，已引發經濟放緩，並且環球經濟可能陷入持久的衰退。部分經濟學家繼續推測環球經濟將嚴重及持續下滑，特別是美國，因為當地消費將長期回落。鑒於本公司回收紙及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額多寡，高度依賴中國經濟活動及出口表現，倘若經濟持續下滑，或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譬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6.8%及13.8%，原因主要是回收紙及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額下降，反映經濟衰退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倘若經濟衰退持續或全球經濟再次萎縮，可進一步減低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就再造紙品的法規日趨嚴格，可能顯著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甚或導致本公司須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再造紙品業的各項法律法規。近年，中國政府已藉提高對業內適用的各種產品品質、安全及環保標準，令規管再造紙品的法規更趨嚴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若要遵守有關法規，或須作出資本投資，進行該等必要的改善，以達到該等標準。倘若標準或標準的詮釋或執行持續更趨嚴格，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可能顯著上升。如中國政府發現本公司不符任何有關標準，亦可能須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勞動法，或會招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以及「一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所述的風險因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勞動法，或會招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法律的嚴格產品質量規格。本公司的經營亦須遵守嚴謹的安全標準及進行例行安全檢查。倘中國政府斷定，本公司的產品不符國家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本公司的經營違反勞動法，本公司可能須繳交巨額罰款，或投入更多資金進行所需改進以達至此等標準，此等情況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減少可調撥資源，供本公司於未來擴充業務投資之用。此外，倘本公司的產品由於不符中國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或本公司銷售合約的相關標準，而導致損害或損傷，或未有遵守中國的勞動法，本公司或須額外繳交罰款、受罰及面對訴訟，或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成本，並且本公司的商業信譽或會受損，導致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意欲下降，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工業意外或會干擾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並令本公司可能面對法律索償及責任。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足以防止日後發生工業意外。此外，構成重大財物損失及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或會干擾本公司的經營，令本公司可能面對索償及訴訟，繼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監管機構的關係帶來不利的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遵守若干安全法規。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加強安全法規，本公司或須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遵守此等法規。

風 險 因 素

再造紙品的需求及價格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條件。

隨着中國崛起，成為主要出口國及全球製造業中心，企業需要大量以再造紙製成的包裝材料，將貨物運往中國境外，帶動中國的廢紙再造紙品的需求上升。此外，包裝材料的國內需求亦因中國經濟增長而遞增。然而，鑑於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及貿易關稅趨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及出口將維持有利狀況，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再造紙品的銷量於日後繼續上升。倘中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如美國）的經濟持續放緩，導致整體紙品的需求受壓，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及銷量或會下跌。

中國若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將可能對自營小型發電廠造成限制或促使其關閉，促使本公司投放資本將旗下發電廠升級，或對外購買電力及蒸汽，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生產所用電力主要源自當地的公共服務營運商，消耗蒸汽則全部自給自足。然而，中國政府近年加強對發電行業的宏觀調控，並採用相關政策限制小型發電廠，對蒸汽及發電廠實施若干標準及規定，該等規定或會改變，並可能更嚴厲。因此，該等小型發電廠或會受到若干限制，將來可能被勒令停產。鑑於對小型發電廠的限制增加，本公司或會投放更多資金擴張或改良現有發電廠，因而可能提高本公司的成本，並減少可用於擴展計劃的資金。倘本公司的發電廠被迫關閉，即須對外增購能源。基於紙品生產屬於能源密集型，本公司進一步依賴外界能源可能意義重大。對外購入能源可造成多項不利影響，其中包括能源價格較高及能源供應可能受干擾，繼而可能延誤生產或令成本增加，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或會受其無法控制的潛在貿易保護措施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洲政府就本公司由中國向澳洲出口的若干生活用紙徵收介乎2%至5%的反傾銷稅。由於澳洲政府認為對澳洲生活用紙行業的損害並非可預見及即將發生，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基本上撤銷了該等反傾銷稅。本公司向澳洲出口銷售生活用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的1.9%、2.3%及1.8%。澳洲可能會於日後推出貿易保護措施，因而對本公司向澳洲的出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國家亦可能實施貿易保護措施，以保護其本土工業，尤其是使其免受最近全球經濟衰退所帶來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出口銷售收益（向非中國國家及地區的出口）分別佔總銷售額的18.2%、20.9%及15.0%。因此，

風險因素

對本公司行業所實施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貿易保護措施或會對其產品於國際市場的整體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向其出口產品的國家日後將不會以反傾銷稅、稅項、貿易法例、關稅及監管規定的形式向中國製造產品實施貿易保護措施。倘實施該等措施，則本公司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因而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

造紙過程會產生固體及液體廢物，包括污水、污泥及氣體排放物。然而，本公司盡力使生產過程達致環保。本公司盡可能再利用衍生廢物，並安裝較中國政府要求標準更優的先進濾水設備。然而，中國監管機構近年來更注重環境問題，並已頒佈多項國家及地區性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不少未來會更趨嚴格。特別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頒佈，對能源消耗及污染施加更嚴格控制，並鼓勵污染相對較大、能源效率欠佳的老舊生產線報廢。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改委頒佈造紙產業政策，鼓勵造紙業注重利用紙漿及廢紙作為造紙的原材料，並將廢紙分類規格標準化。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改委及前環境保護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做好淘汰落後造紙、酒精、味精、檸檬酸生產能力工作的通知》，鼓勵將過時、不符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過時生產線報廢。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國家環保總局頒發《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就造紙業排污制訂了更嚴格標準。該等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的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固體廢物及有毒物質的使用、處理、排出及廢棄、噪音污染及改善環境污染方面制定嚴格標準。儘管本公司現時持有所需的許可證，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規，惟倘若管制排放廢物的該等標準或該等標準的詮釋或執行更為嚴格，本公司的經營開支或會增加。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額外建立廢物廢棄處理設施、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或限制產能以減少釋出污染物，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現時均位於中國，相當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預計此情況在短期內會持續。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現時及將來頗大程度會繼續受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

過往，中國經濟由中央規劃，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政治及經濟改革，由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市場型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操控經濟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執行經濟改革，政府可能會採取各種政策及措施規管經濟，包括推出措施控制通脹、通縮或壓抑增長、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滙兌及滙款至境外施加額外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經營帶來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法律架構仍有待發展完善。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且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不少實行時日尚淺，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在不少範疇仍未確定。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或使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其合計收入（從「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本集團與本公司日常營運、財務決定及人事決定相關的管理職能部門均位於香港，故本公司目前相信其並非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述的「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條文的詮釋尚不明確，惟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詮釋或闡釋。儘管有上述情況，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部分駐守中國，我們或會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稅務居民企

風 險 因 素

業。此外，由於上述處理的稅務結果取決於其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構如何實施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故目前其稅務結果尚不明確。倘若本公司或旗下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顯著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並以有關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而須繳付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本公司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項，或倘閣下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付本公司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用作償付本公司可能導致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引致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導致本公司增長、作出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另行資助或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的限制。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

風 險 因 素

相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支付的股息，其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按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以所訂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付稅項。倘本公司或旗下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本公司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本公司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或定必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或會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員工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終止僱用及超時補償，以及就集體談判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的勞動合同屆滿後繼續僱用僱員或僱員連續十年獲僱主聘用，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倘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勞動合同所載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各放棄的帶薪假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工資作為補償。本公司的勞動成本可能會因新實施的勞工保障措施而增加。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

風險因素

中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或要求本公司減持在若干中國資產中的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旨在防止在中國的壟斷活動，以確保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禁止商業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以壟斷的手法從事業務、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以及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整合。反壟斷法並無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透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以取得或維持市場主導地位，亦無限制任何單一實體可在中國取得或維持的市場佔有率。反壟斷法亦訂定明確標準，符合該等標準的業務營運商毋須接受反壟斷檢測。

根據反壟斷法，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的實體可能會被罰款，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及繳付佔其上一一年收益1%至10%不等的罰款。倘若實體從事非法整合，或會被強制停止整合、於限定時間內減持其股份及資產或業務，或是以其他方式解除整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靈活性及本公司透過併購其他競爭者拓展本公司業務，或須受到商務部更嚴格的審批，商務部是負責審查與反壟斷事件相關的營運商整合活動的主要機關。由於反壟斷法生效不久，尚未被全面詮釋及實施，反壟斷法對本公司的業務影響尚難以估計，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當局詮釋法律的方法或所頒佈的特定規則不會令反壟斷法的實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與中國政府的現有政策抵觸。如違反反壟斷法，本公司或會被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當發生以上情況時，本公司的收益及股東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未來的發售或銷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通行市價帶來不利的影響，並導致攤薄。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日後銷售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額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本公司於未來按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若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購股權，閣下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或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或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符或有抵觸。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63.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股份的大約60.2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促使本公司採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抵觸的業務策略目標，本公司控股股東促使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可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主要企業行動。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這情況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閣下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未來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市場。倘若本公司股份並未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 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本公司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出現競爭對手而導致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改變、公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公司的工業或環境事故、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公司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假設發售價為1.9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至2.30港元的中位數)，於全球發售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1.12港元。上述計算是基於下述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有權百分比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過往的股息不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現金股息8.6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以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不能作為本公司會將來可能支付股息的指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的少數股東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己權益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

本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條文，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這些差異可能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到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可得到的保障。有關少數股東保障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官方政府刊物。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或統計數據，概無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本公司不能確保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風險因素

而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任何資料或統計數據。

有意投資者完全不應依賴報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信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新報及星島日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成報及星島日報，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 The Standard，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或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並對任何該等報刊文章或媒體的內容是否準確完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包括或引述的有關本公司任何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上述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適合、準確、完整或可靠，概不發表聲明。至於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的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甚或衝突者，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定價日及交易日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而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初始買賣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期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倘若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須承受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且有關提呈發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准外，否則不得進行此等活動。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其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應就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與荷銀協商，這些活動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進行股份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就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措施活動均會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有關活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主要的穩定價格活動一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為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無從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藉著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以將所持的好倉平倉，則此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開始，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預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結束。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一概不得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進一步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所進行交易而作出的穩定價格競價，其價格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也可以相等於或低於認購方或買家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匯率換算

除如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或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菲律賓比索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元
- 1.00港元兌6.821菲律賓比索
- 1.00港元兌0.128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菲律賓比索、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契權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馬鈴徑 寶柏苑10號屋	中國
梁達標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九街3號屋	中國
鄭振強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泰苑 錦盛閣24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	香港 九龍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 第2座32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5號 雲地利大廈4G室	中國
鄭宇航	香港 文咸東街111號 7樓	中國
陳剛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18號 寶松苑7號屋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保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適當時候
會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38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物業估值師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
冠華中心6樓6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 惠州市 博羅縣 園洲鎮 梁屋管理區 福和工業城
公司網站	www.fookwoo.com
公司秘書	張偉雄，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梁契權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馬鈴徑 寶柏苑10號屋 張偉雄，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30座 26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主席) 鄭宇航 陳剛
薪酬委員會	梁契權(主席) 鄭宇航 陳剛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剛(主席)
梁契權
鄭宇航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分行石龍支行
中國
廣東省
石龍鎮新城區
裕興路18號1樓

本公司的歷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若干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營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透過其獨資公司滙駿擁有本公司31.67%權益；譚女士透過其獨資公司凱卓擁有本公司60.34%權益；富金擁有本公司5.33%權益；及寶華擁有本公司2.66%權益。

譚女士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惟彼並無於出任董事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故不涉及本集團的管理。由於譚女士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僅屬被動性質，故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全部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譚女士亦曾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協助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執行決定，並管理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辭任該等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除凱卓外，譚女士亦擁有幾家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該等投資控股公司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與梁契權先生的兩名成年子女梁凱盈女士及梁定宇先生。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八年，當時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於香港開始其廢紙回收及貿易服務。

於一九八一年，梁契權先生與另一名合夥人成立其首家公司金益多，以與海外客戶進行廢紙貿易。鑒於廢紙管理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梁契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香港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憑藉彼等於廢紙管理行業的經驗，並為補足其客戶網絡，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向 DH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當時香港的領先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同年，本公司於香港成立首家廢紙管理中心，以支援日益增長的廢紙管理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一年，本公司藉收購另一家香港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海安，擴展本公司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海安的業務其後併入密件處理服務公司旗下。梁契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福和廢紙，以買賣廢紙及其他回收材料。

隨後數年，本公司成功從一家純粹提供廢紙管理服務的公司演變成為香港及中國的再造廢紙垂直綜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紙品製造商。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同時獲中國及國際機構頒授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獲亞洲財經雜誌選為「亞洲十大環保公司」之一。同年，本公司於粉嶺的工廠獲 NAID 認證為AAA級工廠營運。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亦獲 NAID 認可為信譽優良的成員，藉推廣教育及最高道德標準，致力促進資訊銷毀行業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授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的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獲林管會頒授認證，肯定其根據林管會認證系統就環保生活用紙、擦手紙及灰板紙的製造及貿易實施木材產品監控系統。有關本公司近期獲授的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證書」一節。

重大里程碑

- 一九六八年三月 梁契權先生於香港開始其廢紙收集及貿易服務
- 一九八一年四月 梁契權先生與另一名合夥人成立其首家公司金益多，以與海外客戶進行廢紙貿易
- 一九八三年六月 香港廢紙商會有限公司成立。創立成員之一的梁契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 一九八八年..... 梁契權先生於香港開始提供廢紙管理服務
- 一九九零年九月 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密件處理服務公司
- 一九九三年九月 福和廢紙成立，以進行廢紙收集及貿易業務
- 一九九六年三月 博羅縣園洲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園洲福和」)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中國成立，其由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當時分別擁有20%及80%的金益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博羅縣園洲鎮實業發展總公司(「園洲實業發展」)共同設立⁽¹⁾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福和紙業世界成立，以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紙品
- 一九九八年三月 本公司首條生產線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成立，而本公司開始使用廢料管理業務取得的回收紙，作為製造環保生活用紙的原材料
- 一九九九年四月 園洲福和開始生產多種原木漿及環保生活用紙
- 二零零零年四月 園洲福和易名為惠州福和

歷史與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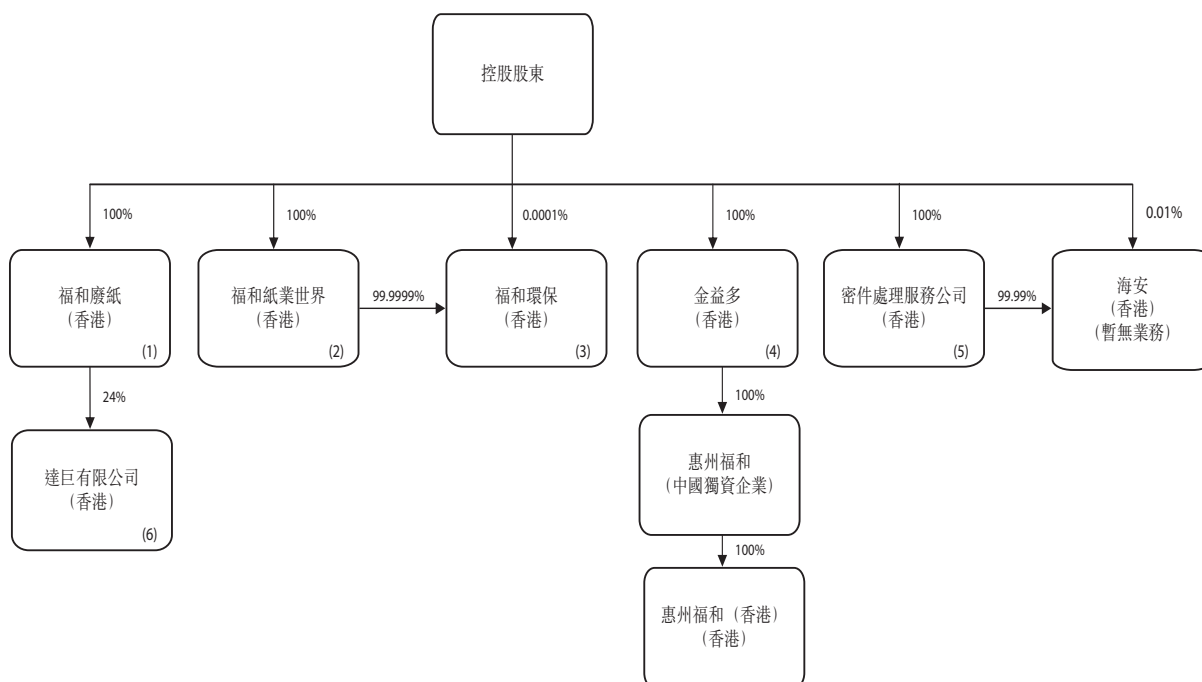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二年八月 惠州福和獲頒ISO 9001:2000證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頒ISO 9001:2008證書。本公司的生產範圍擴展至製造再造灰板紙
- 二零零二年十月 福和環保成立，以專注於廢料業務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推出首個自家品牌「思蜜兒」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惠州福和獲頒ISO 14001:2004證書
- 二零零七年二月 園洲實業發展從惠州福和退股，不再持有惠州福和的任何權益，而惠州福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²⁾
- 二零零八年十月 本公司於粉嶺的工廠獲 NAID 認證為AAA級工廠營運。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亦獲 NAID 認可為信譽優良的成員，藉推廣教育及最高道德標準，致力促進資訊銷毀行業的發展
- 二零零九年八月 惠州福和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分類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 二零零九年十月 本公司獲林管會頒授認證，以肯定其根據林管會認證系統就環保生活用紙、擦手紙及灰板紙的製造及貿易實施木材產品監控系統

附註：

- (1) 園洲實業發展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內公司，博羅園洲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益多與園洲實業發展訂立合作經營協議，據此，園洲福和95%的註冊資本由金益多出資，而園洲福和餘下5%註冊資本由園洲實業發展出資。然而，園洲實業發展從未作出其承諾的出資。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惠州福和的登記股東之一園洲實業發展從未於惠州福和作出其承諾的出資額，故園洲實業發展無權享有惠州福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的任何實益權利或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且無權向惠州福和提出任何此等要求。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金益多與園洲實業發展訂立一份協議，終止之前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金益多承諾向惠州福和支付上述園洲實業發展未支付的全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惠州福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博羅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正式批准終止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

進行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擁有福和廢紙的10%權益而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擁有福和廢紙的90%權益，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梁契權先生擁有10%權益及譚女士擁有90%權益的公司。
- (2) 梁契權先生擁有福和紙業世界的0.0001%權益，而譚女士則擁有福和紙業世界的99.9999%權益。
- (3) 譚女士擁有福和環保的0.0001%權益，而福和紙業世界則擁有福和環保的99.9999%權益。
- (4) 梁契權先生擁有金益多的20%權益，而譚女士則擁有金益多的80%權益。
- (5) 梁契權先生擁有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20%權益，而譚女士則擁有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80%權益。
- (6) 福和廢紙、葉奕成先生、迅祥鋼鐵有限公司及迅祥回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達巨有限公司的24%、24%、51.9%及0.1%權益。葉奕成先生、迅祥鋼鐵有限公司及迅祥回收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離岸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的20%及80%權益。為籌備上市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福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註冊成立的離岸公司如下：

(a) 福和國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福和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集團公司所有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向梁契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福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國際分別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當時分別擁有福和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0%及8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藉額外增設4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福和國際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b) 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福和廢紙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c) 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福和紙業世界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d) 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福和環保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e) 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金益多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f) 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根據重組被出售的離岸公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向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Noble Collection Holdings Ltd. 轉讓其所持一家停止經營業務的公司海安的99.99%權益，代價為9,999港元(即獲轉讓股份之名義值)，而梁契權先生向 Noble Collection Holdings Ltd. 轉讓其所持海安的0.01%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福和廢紙向獨立第三方永盈利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達巨有限公司的24%權益，代價為240港元(即獲轉讓股份之名義值)，達巨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達巨有限公司以往主要從事為買賣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巨有限公司不再從事廢料買賣，其唯一主要業務為其就置華里及茶果嶺的打包工場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與香港政府(「香港政府」)訂立兩份租約。該兩處打包工場由本集團佔用。由於上述有關茶果嶺打包工場的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而有關置華里的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加上本集團從未對達巨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預期本集團日後與達巨有限公司不會有生意往來，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所持達巨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於達巨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不可進出置華里打包工場，而該打包工場為香港政府與達巨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的標的。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租賃或使用茶果嶺的打包工場。本集團與達巨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使用相關打包工場訂立任何正式安排。對於佔用打包工場地皮而導致達巨有限公司產生的成本(由租金及水電開支組成)，本集團已償還達巨有限公司。達巨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利潤或收益。

根據重組進行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的公司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惠州福和向福和國際轉讓其所持惠州福和(香港)的100%權益，代價為5美元(即福和國際作為轉讓的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名義值)。轉讓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控股公司根據重組透過股份置換方式收購的營運公司如下：

(a) 福和廢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廢紙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收購福和廢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159,931港元，即福和廢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b) 福和紙業世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向福和紙業世界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福和紙業世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735,024港元，即福和紙業世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c) 福和環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向福和環保的股東(即譚女士及福和紙業世界)收購福和環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971,394港元，即福和環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d) 金益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向金益多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金益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5,681,164.66港元，即金益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e)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向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466,342港元，即密件處理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本由梁契權先生持有100股股份及譚女士持有4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80%。

本公司收購福和國際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福和國際當時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福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總代價為967,944,000港元(參照福和國際於收購前最近期刊發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本公司以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675股股份及6,7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轉讓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梁契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截至該日期的應計利息，相當於金益多應付及欠付梁契權先生的全部金額。支付轉讓代價的方式為本公司向梁契權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股股份。

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向滙駿及凱卓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梁契權先生向滙駿轉讓其2,900股股份，代價為滙駿向梁契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滙駿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譚女士向凱卓轉讓其7,100股股份，代價為凱卓向譚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凱卓新股份。

凱卓向寶華、富金及滙駿轉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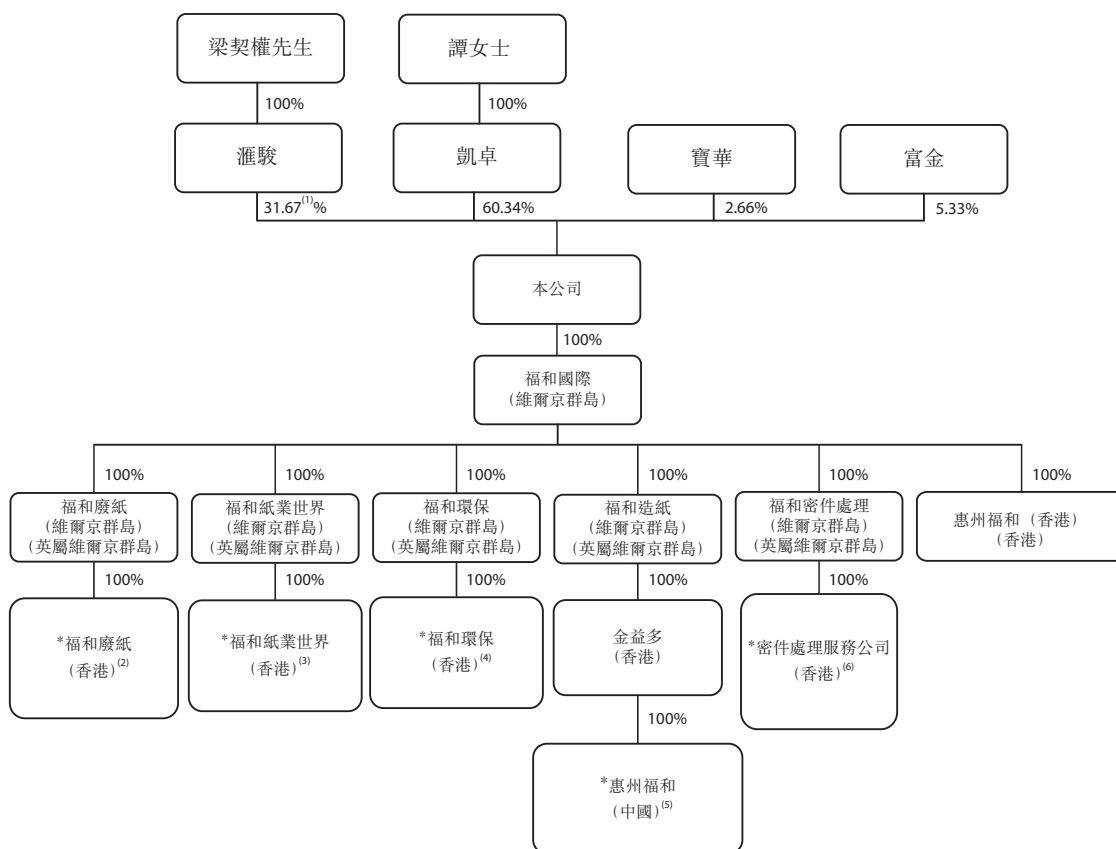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凱卓以饋贈形式分別無償向寶華、富金及滙駿轉讓266股股份、533股股份及26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6%、5.33%及2.67%。

過往，譚建華先生(譚女士的胞弟)及其全資公司寶華與梁惠銀女士(梁契權先生的胞妹)及其全資公司富金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據董事所悉，預計彼等日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轉入寶華及富金的股份須遵從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而該等股份於上市後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之內。

歷史與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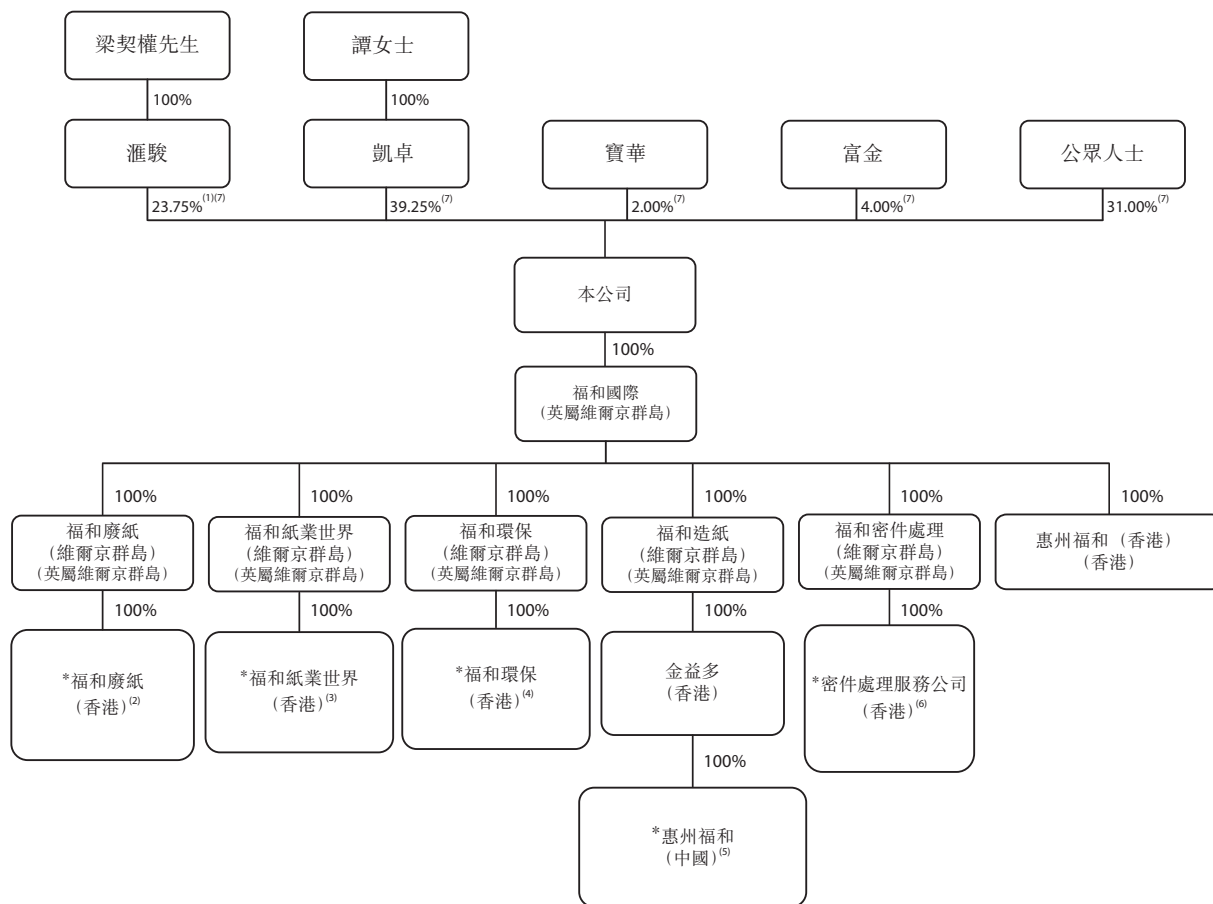
附註：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1) 根據貸款協議，待 Firstrate 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節。Firstrate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福和廢紙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回收紙買賣業務。
- (3) 福和紙業世界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紙品買賣業務。
- (4) 福和環保主要經營廢紙採購業務。
- (5) 惠州福和主要經營紙品製造及紙品與回收紙銷售業務。
- (6)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歷史與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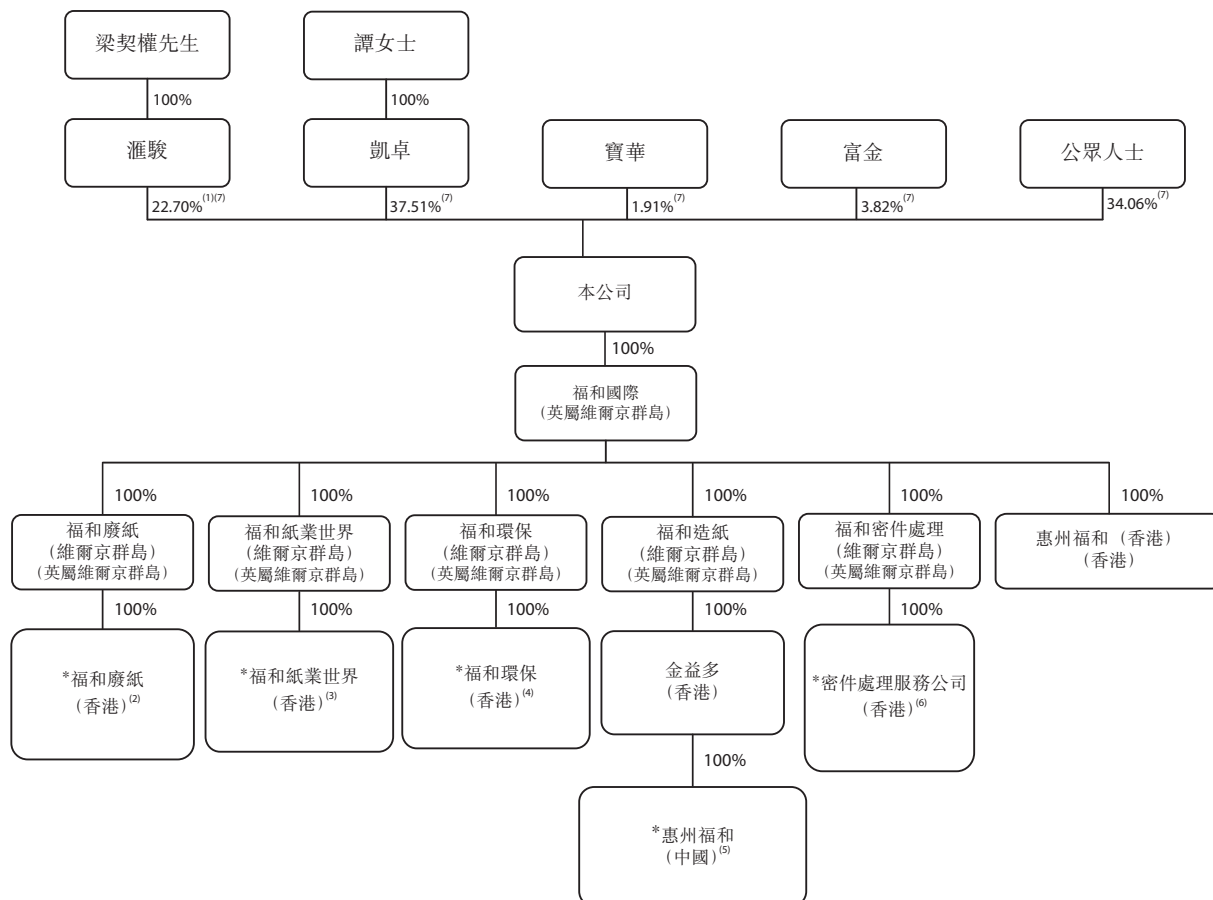
附註：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1) 根據貸款協議，待 Firstrate 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節。Firstrate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福和廢紙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回收紙買賣業務。
- (3) 福和紙業世界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紙品買賣業務。
- (4) 福和環保主要經營廢紙採購業務。
- (5) 惠州福和主要經營紙品製造及紙品與回收紙銷售業務。
- (6)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 (7)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百分比權益僅為概約數字。

歷史與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1) 根據貸款協議，待 Firstrate 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節。Firstrate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福和廢紙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回收紙買賣業務。
- (3) 福和紙業世界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紙品買賣業務。
- (4) 福和環保主要經營廢紙採購業務。
- (5) 惠州福和主要經營紙品製造及紙品與回收紙銷售業務。
- (6)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 (7)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百分比權益僅為概約數字。

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Firstrate 向梁契權先生授出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梁契權先生則授予 Firstrate 一項權利作為代價，Firstrate 憑著該權利可按貸款協議所載及以下進一步闡述的方式將貸款未償還的本金全數（並非一部份）轉換為相應數目的股份。於貸款期內的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以根據相關期間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待Firstrate行使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該代名人不可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換股比率將按貸款換股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除以六乘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綜合除稅後淨利潤或除稅後備考綜合淨利潤（視何者適用而定）（不包括已終止非經常性項目以及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項目）之乘積釐定。梁契權先生將承擔根據貸款協議轉換及轉讓股份予 Firstrate 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若 Firstrate 行使其換股權，梁契權先生支付計算直至換股日的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的應計及未繳付利息的責任將獲豁免。Firstrate如行使換股權，可於梁契權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禁售期屆滿當日或以後，但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行使，惟倘若禁售期於到期日以後才屆滿，到期日將視為延長至禁售期屆滿後兩個月或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到期日前，梁契權先生毋須償還或預先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中任何部份，惟倘若到期日延長至延長到期日，於梁契權先生接獲 Firstrate 向其發出的要求還款或預先償還書面通知後，梁契權先生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連同貸款的所有應計及未繳付利息。

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並無立即再發行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換股價將約為每股0.62港元，較發售價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73.0%及較發售價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約63.1%。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並無立即再發行股份，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換股價將約為每股0.59港元，較發售價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74.2%及較發售價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約64.7%。

根據貸款協議，Firstrate 並無任何其他特權。

梁契權先生向金益多提供來自 Firstrate 的貸款，作營運資金及開發資金用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該貸款已全數撥充資本。Firstrate 由與梁契權先生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介紹予梁契權先生及本集團。於介紹前，梁契權先生及本集團並無與 Firstrate 有任何關係。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及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第40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以變現於境內公司實際擁有的境外上市權益，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併購規定並無進一步界定「中國境內公司」及「中國自然人」等概念。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載有「境內居民法人」的明確定義。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據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進

一步界定「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主要分為以下三類人士：(1)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及(3)原本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併購規定第40條所指的「中國境內公司」應限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而「中國境內自然人」應限於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我們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或註冊，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非持有中國內地國籍的自然人。概無本集團的法律及實益股東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居住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中國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居民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有見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股東毋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外滙局申請辦理本集團投資的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籌備全球發售的整個程序(包括本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本身而言，我們毋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行業概覽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節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的內容。雖然本節在摘錄、編輯或複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涉及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並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而上述各方亦並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獨立可再生能源及資源可持續發展顧問RPL編製的RPL報告。摘錄自RPL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基於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引述RPL的內容不應視作為RPL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對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恰當的意見。本節內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港兩地及海外編輯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有所出入。

緒言

鑑於氣候轉變日益引來關注，促使全球各地加快推廣循環再造及再利用概念，以減少廢棄物的最終數量。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自然環境較乾淨的經濟體系，並有效運用資源。廢物回收作為把物品廢棄以外的選擇，可直接減少對土地、水域及空氣的污染。回收廢物循環再造，為二次使用的原材料（「再生物」）添加另一來源，達致節約能源及降低資源損耗的目的。與使用基本原材料比較，使用再生物消除若干能源密集工序，從而直接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

與基本原材料比較，再生物製成的每噸產品所節省能源及碳排放

產品	類別	減少 能源消耗 %	節省英制 熱量單位 (百萬)	相當於 節省石油量 (桶)	減少/ (增加) 二氧化碳 (噸)
紙	新聞紙	45	20.9	4.0	(0.03)
	印刷紙／書寫紙	35	20.8	4.0	(0.03)
	掛面紙板	26	12.3	2.3	0.07
	紙盒紙板	26	12.8	2.4	0.04
鋁	不適用	95	196.0	37.2	13.80
玻璃	不適用	31	4.7	0.9	0.39
塑膠	PET	57	57.9	11.0	0.99
	PE	75	56.7	10.8	0.35
	PP	74	53.6	10.2	1.32
鋼	不適用	61	14.3	2.7	1.52

資料來源：國際性環保聯盟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就全球而言，紙是單一數量最豐富的可再造固體廢物來源，而且其佔所有可再造固體廢物的比例持續上升。與其他廢棄物料比較，雖然循環再造每噸廢紙節省比率並非很高，但其優點非常明顯。

法規

巴塞爾公約為旨在保育地球，減低廢物所造成不良影響的最全面協議。目前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在內的主要經濟體並無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明確法律。中國的紙張及紙板製造商傾向於來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廢紙，少量則向本土具透明度的生產標準和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二零零七年初，為規管廢紙收集行業，中國政府頒佈廢紙再利用技術要求 GB 20811-2006，訂明回收紙及紙板標準級別的規格標準。

香港方面，環境保護署已制訂政策及架構，以推廣、鼓勵及協助企業及消費者從事廢物循環再造。香港政府制訂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佈，計劃從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四年每年減少1%的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管理辦法

直至一九七零年代，堆填及焚化為廢物管理的優先辦法。其後，廢物管理已發展出一個優次級別，目標是優先實行「3R」的處理，即減少 (reduce)、再利用 (reuse) 及循環再造 (recycle) 廢物，並盡量減少廢棄及環境破壞。在3R之中，循環再造對廢物管理提供最實際的處理辦法。

廢物管理辦法及選擇的比較

辦法	優點	缺點	評論
3R — 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保育資源及能源 • 具完全消除廢物的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重新規劃製造及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範圍非常有限
3R — 回收及循環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減少廢棄物數量 • 保育天然資源 • 透過循環再造經部分加工物料，間接再抓緊利用能源 • 可能獲取碳排放權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謹慎規劃及管理，以按類別、級別分選每種物料 • 回收涉及大量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歷經三十年，發展良好，並且不斷創新 • 製造商適應使用回收物料 • 市場接受再造產品
3R —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程簡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有少量產品可予再利用 • 須考慮清潔因素 • 涉及產品再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消除廢物的概念將促進有關科技創新，但發展尚欠成熟，未能產生顯著影響
廢棄 — 焚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量回收 • 完全毀滅不少有毒廢物 • 顯著減少廢物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出戴奧辛等有毒混合物 • 煙氣洗滌及飛灰處理所費不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等部分國家持續鼓勵投資焚化爐 • 每噸廢物成本為120–250美元
廢棄 — 堆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具成本效益 • 具有彈性安置龐大數量及各類型廢物 • 可進行填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高水平營運的成本較高 • 污染地下水 • 耗用土地，特別是就城市地區言 • 堆填區關閉後，修復時間漫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乎所有政府都不鼓勵進行堆填，並令有關手續繁複及所費不菲 • 每噸廢物成本為20–50美元

由於經濟增長及社會日益富裕，近年不少國家的城市廢物增幅遠高於人口增長。各國的城市固體廢物成份不同，但一般而言，廢紙品佔可再造物品的單一最高百分比。廢紙品數量龐大，令其成為回收過程中的首選。

行業概覽

歐美及亞洲的城市固體廢物成份

地區(佔份額%)	廢棄食物	紙/ 硬紙板	木材	紡織物	橡膠/ 皮革	塑膠	金屬	玻璃	其他
亞洲									
東亞.....	26.2	18.8	3.5	3.5	1.0	14.3	2.7	3.1	7.4
中南亞.....	40.3	11.3	7.9	2.5	0.8	6.4	3.8	3.5	21.9
東南亞.....	43.5	12.9	9.9	2.7	0.9	7.2	3.3	4.0	16.3
西亞及中東.....	41.1	18.0	9.8	2.9	0.6	6.3	1.3	2.2	5.4
美洲									
北美.....	33.9	23.2	6.2	3.9	1.4	8.5	4.6	6.5	9.8
中美洲.....	43.8	13.7	13.5	2.6	1.8	6.7	2.6	3.7	12.3
南美.....	44.9	17.1	4.7	2.6	0.7	10.8	2.9	3.3	13.0
加勒比海地區.....	46.9	17.0	2.4	5.1	1.9	9.9	5.0	5.7	3.5
歐洲									
東歐.....	30.1	21.8	7.5	4.7	1.4	6.2	3.6	10.0	14.6
北歐.....	23.8	30.6	10.0	2.0	不適用	13.0	7.0	8.0	不適用
南歐.....	36.9	17.0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歐.....	24.2	27.5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氣候變化國際委員會 — 2006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 (Internation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附註：

- (1) 城市廢物包括在一個社區內收集的所有廢物，涵蓋家居、商貿及部分輕工業的廢物。
- (2) 上述數據是根據二零零零年前後未計工業廢物的城市固體廢物濕廢物重量計算。
- (3) 各區的特定數值是基於國家層面計算，涉及部分不完整的成份數據，因此所提供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部分地區可能並無個別廢物類別的數據。

廢紙回收業的價值鏈

視回收來源而定，廢紙類別及級別有所不同。由收集到儲存的基本「上游」回收步驟主要是淨化及分選，主要目的是增加或提高物料類別的純度。上游產業相當分散，其中包括整個回收至再造工序的全面綜合營運商。至於下游的再造及加工步驟涉及把木漿改造為新的紙品，中國紙品市場包括主要的造紙廠客戶以及數目較少垂直綜合紙廠。

上游工序專責將物料分類及分級，為下游再造紙廠提供規格合適的材料。由按照級別與類別進行有效收集及分離廢紙，上游的分選及分類工作對盡量提高再造工序的效率至關重要。上游步驟屬於勞工密集型，需要人手進行分選，而下游再造紙廠則是資本及科技密集型。上游市場的型態傾向兩極分化，由數家營運商(主要為垂直綜合營運商)主導。

垂直綜合產生較佳的物料分類控制以優化效率。綜合經營優勢顯著，可避免廢物重覆處理，並可優化上游步驟。進一步綜合廢品管理可為廢品源帶來進一步的好處，可規劃一個收集系統，以改善分選前工序或較完善地分離廢紙類別。

要增加廢物回收率，須提高回收紙分級水平。提高回收廢物的利用、收集更高份額的紙張及包裝廢物，這一趨勢可導致質量下降，特別是就污染及類別選擇而言。廢物管理服務透過修改甚至重新設計收集辦法以提高質量，在有效分級及收窄回收物料挑選範圍方面，將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對於具備廢物管理服務的全面綜合營運而言，擁有針對性收集的能力將對競爭力有直接影響，因為可對多種來源的廢品制訂標準、削減上游經營成本及工序的管理費用。

中港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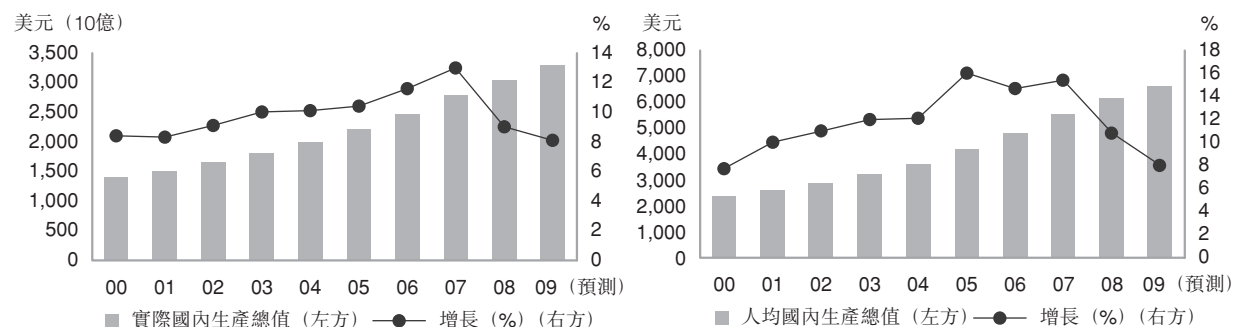
中國

過去十年，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地區之一。根據EIU的估計，中國實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八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2%。經濟增長在二零零八年略為放緩至9%，但預計仍會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二零零九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望達8.1%。

經濟增長及私人消費增長迅速，令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準和購買力提升。根據EIU估計，二零零八年中國的人均私人消費為1,174美元，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增至1,290美元，按年增幅為9.9%。又據EIU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人口逾13億，而人均收入自二零零零年的2,353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14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上述迅速的人均收入增長，令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

中國亦已晉身為一個全球製造兼出口中心，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出口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受環球經濟下滑影響，預計中國將在二零零九年錄得逾十年來的首次出口下跌，但據EIU資料顯示，隨着經濟復蘇，預期出口將會回升。

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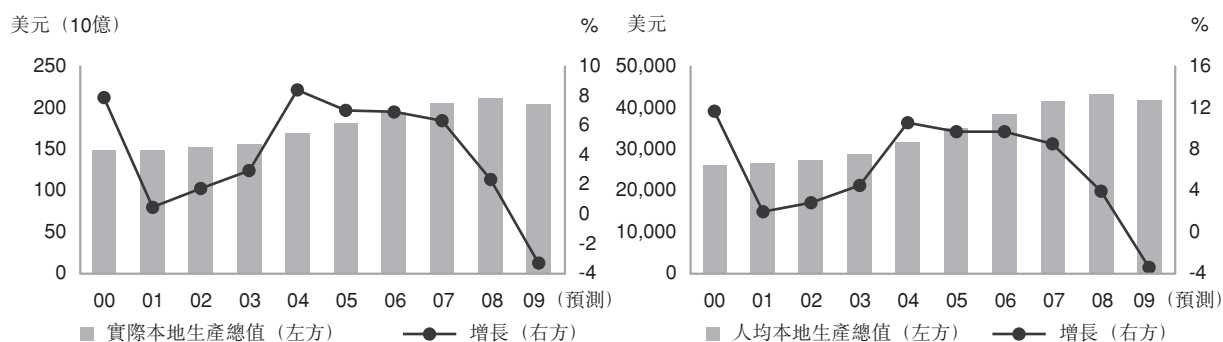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IU

香港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香港經濟以年複合增長率4.5%增長。香港經濟的發展程度明顯高於中國，就二零零八年而言，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43,710美元，而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只有6,140美元。個人消費方面，香港的增長步伐落後於中國，但仍屬穩健，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以年複合增長率3.2%增長。香港經濟高度依賴轉口貿易。二零零八年，香港的出口總額為3,650億美元，預期這一行業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

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E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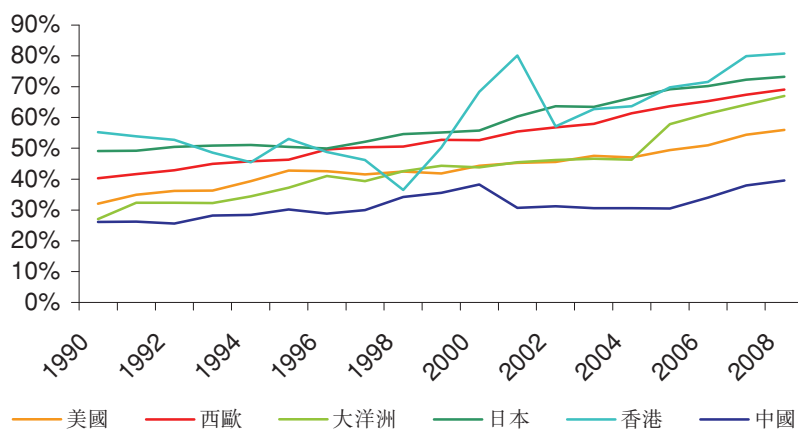
廢紙回收業

廢物流之中，紙為最大宗兼增長最快，也是主要的回收及循環再造對象。廢紙回收的經濟側重於對保育及氣候變化進程的日益重視而更為顯著。現時，紙及紙板的需求日益增加，因而提高對來自廢紙的二次使用纖維的需求。此乃由於市場尋求更多原木漿代替品，以減低原材料成本。

回收廢紙的環球供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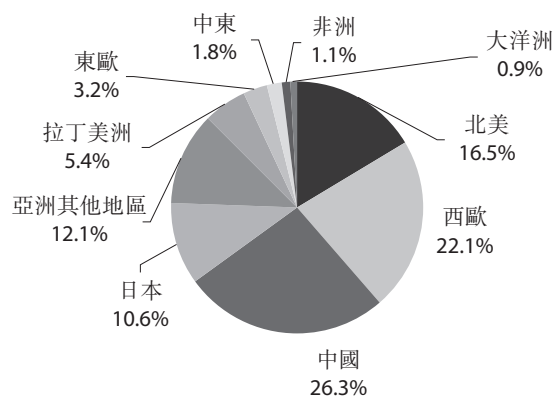
環球各地政府盡量減少使用堆填區及焚化爐，基於生態考慮而推出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從而導致堆填及焚化法成本上升。因此，成本及環境因素使全球偏向於進行廢紙回收，因其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

廢紙回收率增加以致供應上升



根據 RISI 的資料顯示，中國54%的紙業依賴歐美、亞洲的廢紙進口。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耗全球26%的廢紙供應，超越西歐及北美這兩個排名第二及第三高的廢紙消耗地區。另一方面，香港缺乏本身的紙廠，在二零零七年，向中國出口其逾96%的回收廢紙。

二零零八年全球回收廢紙的消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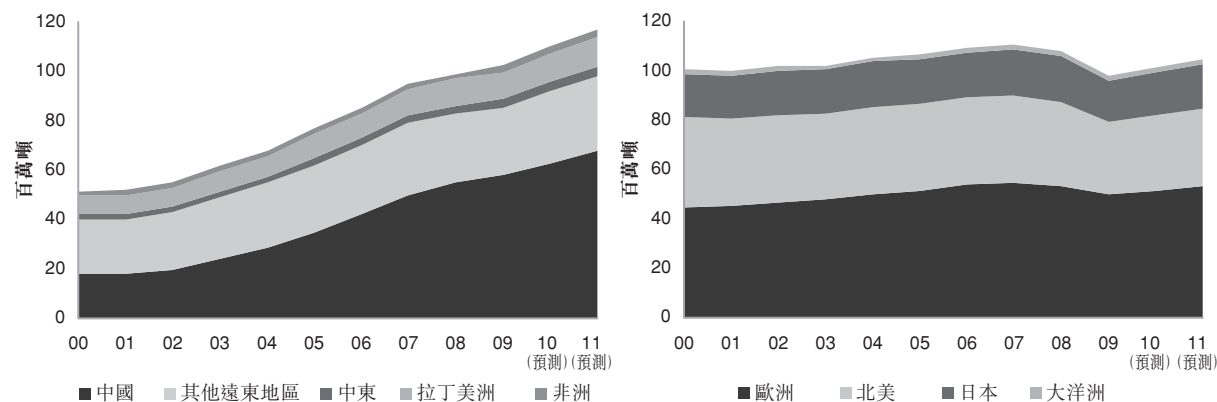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ISI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全球26%的回收廢紙(211百萬噸)由中國消耗。

就地區而言，廢紙供求的顯著失衡，導致有盈餘的國家出口，出現不足的國家進口。

回收廢紙過去及預測耗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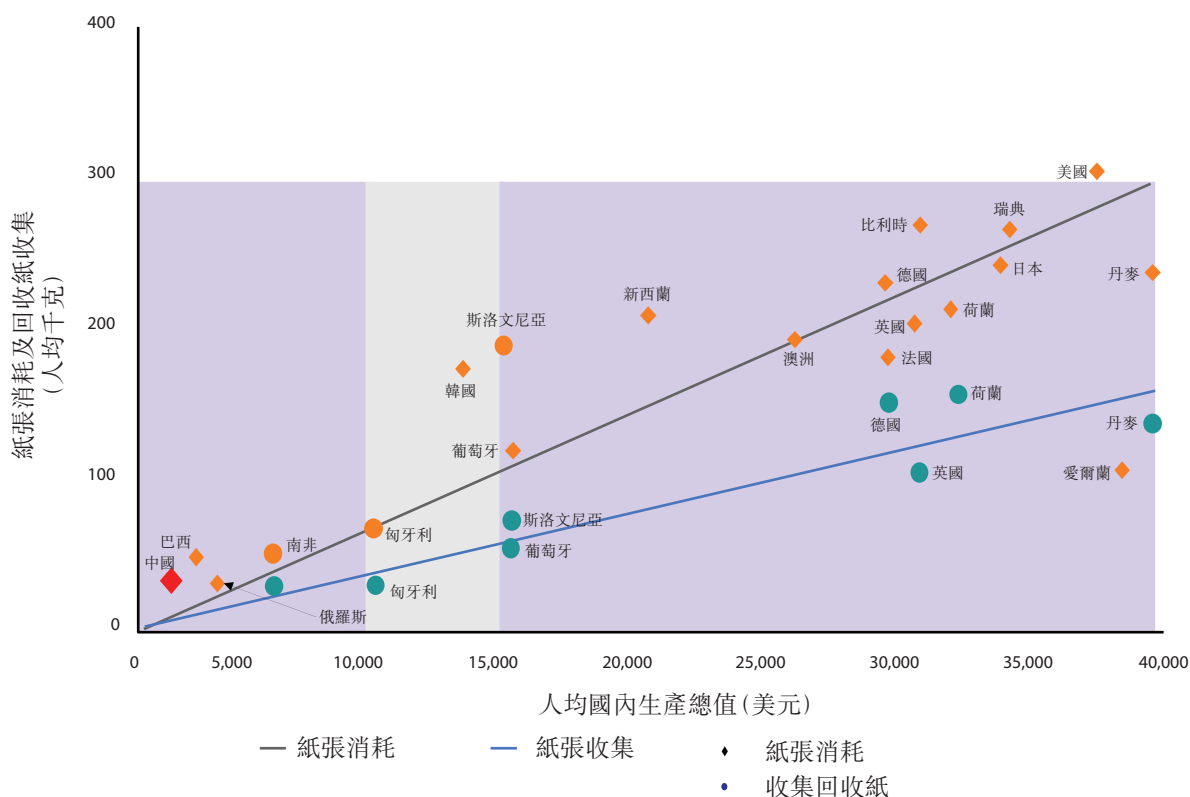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ISI

行業趨勢

經濟增長為主要的動力之一。國內生產總值與以人均重量計的紙張消耗及收集廢紙之間存在明確的正向關係。發達國家一般有較高的人均紙張消耗以及廢紙回收率。此乃由於消費者生活水平提高與紙張消耗相應增加互相依賴，因而使回收率相應上升，從而能應付紙品需求的增加。誠如 Poyry 所示，就回收率百分比而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提升，對廢紙的供需構成重大或正面影響。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與紙張消耗及廢紙收集的正向關係



資料來源：Poyry (2003)

收集比率趨升，但令供應、質量及價格面臨更大挑戰。 增加廢紙收集的長期趨勢必然持續。優質廢紙(即易於區別分選或經已分類的廢紙)在大型的商業及工業性源頭可能較多，而城市地區的廢物分類及收集面對較大的挑戰。不過，儘管收集率較高，但需付出更大努力，把回收廢紙分類及分選為不同級別的廢紙。

隨着廢紙收集比率上升，全面綜合營運商競爭優勢提高。 具有全面廢物管理網絡的垂直綜合收集再造商可受惠於這一趨勢。廢物管理服務提供必須的工具，在源頭控制廢物分選，並且於較早階段從收集的廢物中揀出較次要及低值物料，確保達致下游再造紙廠所需要的規定和規格。

香港／中國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港市場互相依賴。兩地市場都有上游、廢紙收集及回收的營運，只是密集程度差異甚大。香港並無下游的再造工序。空間限制及經營成本較高以至環保規定，令香港的廢紙再造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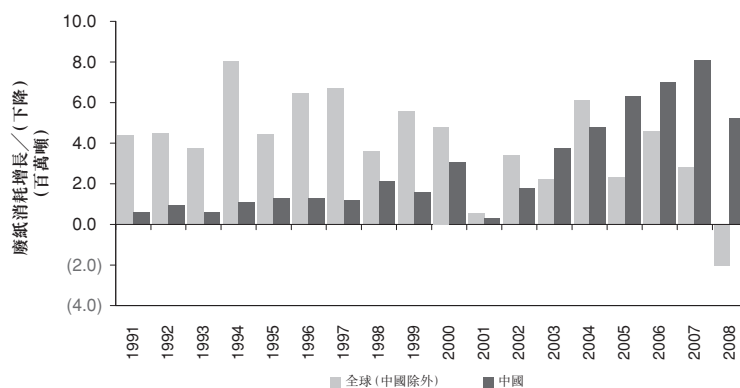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能在二零零七年大幅下降。因此，中國佔兩地市場大部分的下游再造產能。香港的回收廢紙運輸至中國循環再造。

中國市場

中國已成為環球廢紙市場的焦點。過去十八年，中國的紙張消耗由一九九零年的4.3百萬噸，增加13倍至二零零八年的55.5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5.3%。中國的紙廠已日趨依賴廢紙供應作為二次使用的原材料。二零零三年，僅是中國的廢紙消耗增長已超過全球其餘各地。目前，中國佔全球廢紙消耗增長中的一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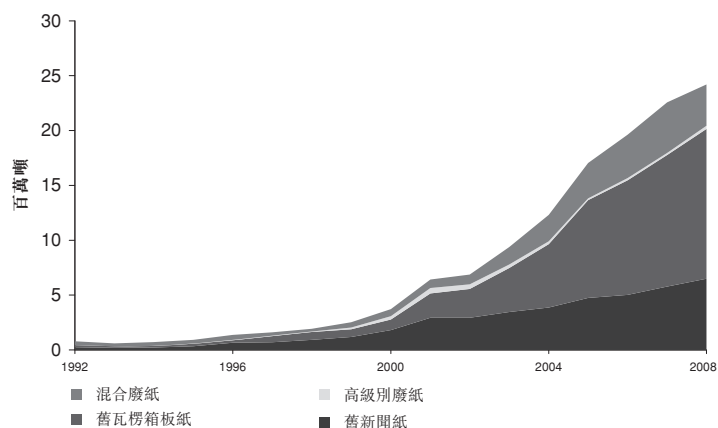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廢紙消耗



資料來源：RISI

中國的紙及紙板業甚為依賴進口廢紙，而本土採購廢紙的供應保持平穩，每年逾17百萬噸。因此，中國有關產業產能的增長完全取決於進口廢紙的供求。在可見未來，廢紙進口難以從高企的水平回落，由於中港兩地只是一水之隔，加上香港的廢紙收集甚為發達，香港將仍是中國廢紙的重要供應來源。一體化需要正推動行業的發展，這反映在進口不同級別的廢紙上。儘管對高級別廢紙 (HGR) 的需求甚低，其進口數量於過去五年下跌，但舊瓦楞箱板紙 (OCC) 的進口數量在過去八年增長13倍 (每年增長39%)，佔進口廢紙總額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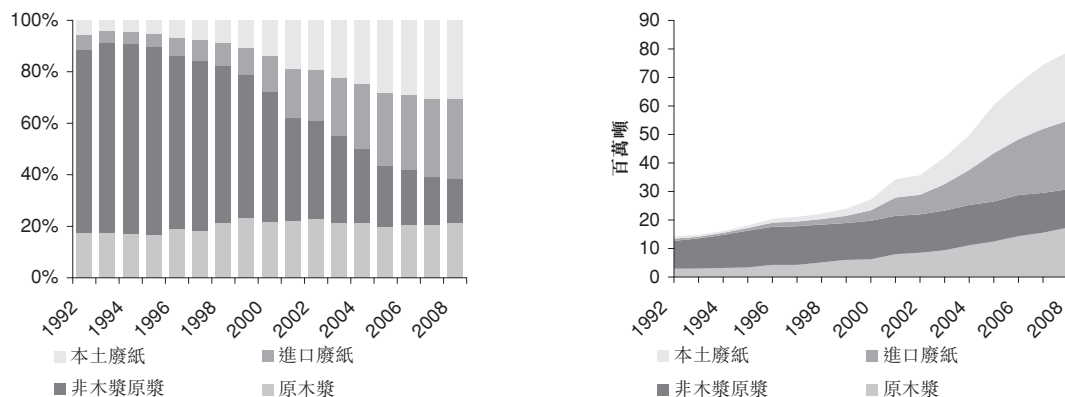
中國各類回收紙進口分佈



資料來源：RISI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消耗纖維總量每年增長10.9%，而來自廢紙的二次使用纖維每年消耗增長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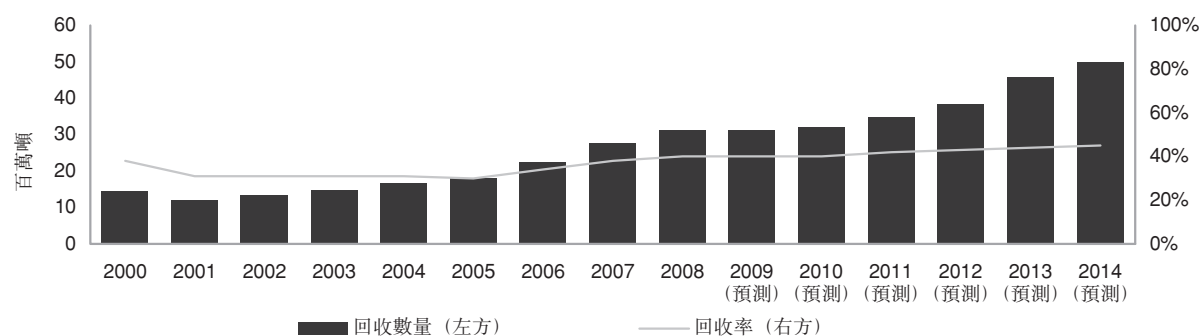
中國廢紙與原漿(木漿及非木漿)的過往增長及份額比較



資料來源：RISI

大部分中國紙廠規模較小，傾向利用植物纖維及回收紙進行生產。多年以來，數以千計小型紙廠被迫停業，導致改善本土廢紙回收成為關鍵。

中國廢紙回收數量及比率



資料來源：RISI

中國的廢紙回收率低於香港。消費開支較小不足以提供全面的解釋。由於中國經濟有非常巨大的貿易盈餘及龐大的出口，實際上導致「流失」相當比例的打包物料供應。這直接限制廢紙回收率的增長步伐及水平，而未來多年增幅可能仍會低於50%，大幅低於香港的增幅。然而，以絕對數額來說，中國的廢紙回收數量約為香港的30倍。由於本身及增長數額龐大，中國的回收率僅升0.3%的增長數額已相當整個香港的回收量。RISI 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為中國地區的最大廢紙回收商。

二零零九年中國地區四大廢紙回收商／再造商

名稱	年加工能力 (噸)
1. 本集團	877,000
2. 中國浩然再循環有限公司	500,000
3. 江蘇物聯再生資源利用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4. 浙江省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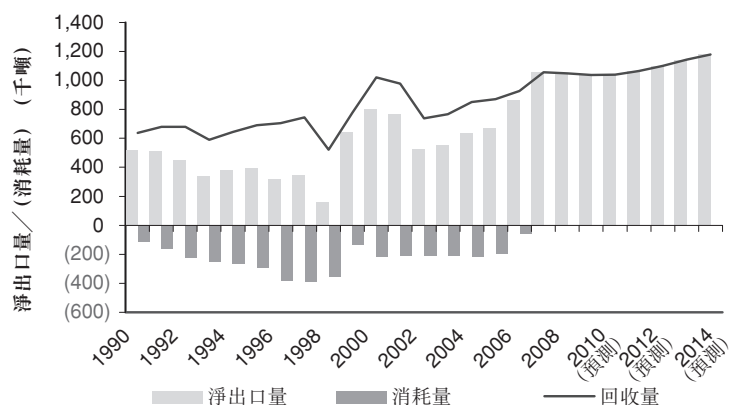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ISI

中國廢紙業十分分散。即使產能使用率為100%，產能最大的四家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的產能僅佔年度回收的廢紙總額32百萬噸的約5%。

香港市場

香港的回收廢紙幾乎全部出口。二零零七年前，香港設有本身的再造紙設施，於一九九八年加工處理全部回收紙的69%。今天，香港所有再造紙產能均位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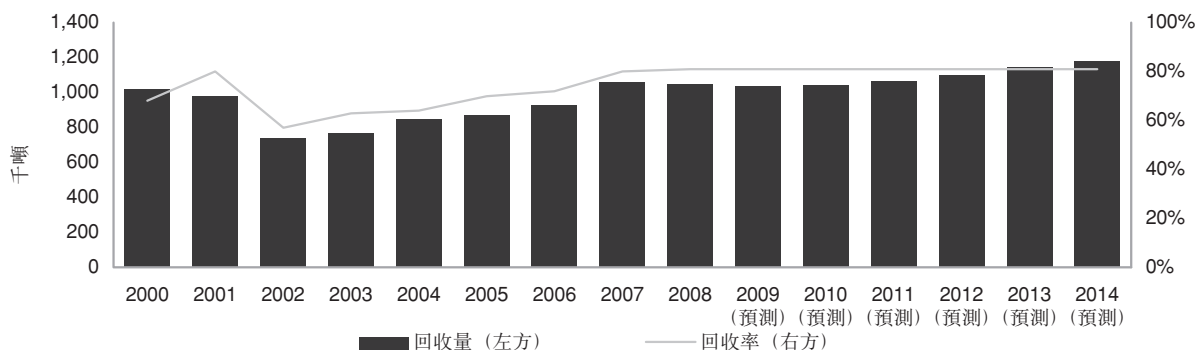
香港回收廢紙的消耗量



資料來源：RISI

香港的回收率在全球居於前列，其回收率預計約為81%。

香港廢紙回收量及回收率



資料來源：RISI

市場呈兩極化，三大企業掌控略多於1百萬噸年度回收量中近45%。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25%，是第二大企業的2.5倍，餘下55%市場甚為分散。由於市場分散，有機會出現重大整合，尤其是對垂直綜合營運商而言。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香港三大廢紙回收商

名稱	年加工噸數
1. 本集團.....	261,000
2. 海港廢紙五金公司.....	100,000
3. 偉生廢紙五金有限公司.....	100,000

資料來源：RISI

環保生活用紙及浴室衛生紙行業

中國生活用紙及浴室衛生紙需求增長穩健，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維持7.5%的年增長率。然而，中國整體人均生活用紙總消耗量仍僅及全球人均消耗量平均數字的三分之一。高檔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於過去五年倍增至佔30%，而以低檔草漿及傳統回收紙製造的生活用紙市場佔有率減退。作為原材料，再造紙可製成中高檔次的生活用紙。現時，脫墨漿產品發展至雄據日本及歐洲生活用紙市場，RPL 預期中國生活用紙市場最終會出現類似的轉變。

若干國家生活用紙的消耗及增長

年份(千噸)	美國	中國	日本	德國	英國	香港
二零零四年.....	7,165	3,017	1,755	1,263	977	101
二零零五年.....	7,116	3,259	1,807	1,287	990	108
二零零六年.....	7,163	3,485	1,821	1,333	997	110
二零零七年.....	7,288	3,701	1,800	1,357	1,039	110
二零零八年.....	7,440	4,015	1,841	1,381	1,030	116
增長 ⁽¹⁾	3.8%	33.1%	4.9%	9.3%	5.4%	14.9%

資料來源：RISI

附註：

(1)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變動百分比

生活用紙業的全球市場規模近30百萬噸，分為消費者(或稱家用或最終用戶)市場及機構(或稱非家用或商用)市場。消費者市場通常由以原木纖維製造的生活用紙主導，機構市場則由以再造紙漿製造的生活用紙主導，特別是在發達國家。

據 RISI 資料顯示，家用市場佔全球市場的76%，而非家用市場則佔24%。發達國家與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之間差異很大，發達國家傾向擁有高於平均的非家用市場佔有率(例如北美及西歐分別為32%及29%)，而發展中國家非家用市場佔有率則低於平均。至於中國市場，據 RISI 估計，非家用市場佔整個生活用紙市場的10%，其中浴室衛生紙佔最高比例(即約

行業概覽

46%)，其次是餐巾(即約28%)及擦手紙(即約13%)。一九九六年，中國非家用市場規模估計最少約50,000噸，二零零六年，增長至394,000噸。浴室衛生紙在家用及非家用市場的生活用紙類別中佔主導地位。摺紙產品包括面巾紙及手帕紙、餐巾及乾手紙。浴室衛生紙是成功進佔市場的首項產品。

據 RISI 資料顯示，就地理分佈而言，北美及西歐是消耗生活用紙的兩大主要地區。二零零七年，全球消耗生活用紙27.5百萬噸，北美及西歐佔逾半消耗量。

中國市場規模及趨勢

據 RISI 資料顯示，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生活用紙消耗穩定增長，年增長率為7.5%，略低於國內生產總值總額增長，但明顯高於全球大多數國家。預期中國的生活用紙消耗於二零一四年前將以每年8%的速度增長。中國的產量超逾國內消耗量。二零零八年，出口量約佔中國生活用紙產量的10%，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平均按17%的比率增長。根據 RISI 的資料顯示，生活用紙主要於中國製造，僅有少量業務位於香港。目前，澳門並無大型生活用紙製造商。

中國生活用紙市場的供應、需求及增長

年份(千噸)	產量	對外貿易(包括加工產品)		消耗量
		進口	出口	
二零零四年.....	3,223	37	243	3,017
二零零五年.....	3,502	34	277	3,259
二零零六年.....	3,793	31	339	3,485
二零零七年.....	4,100	26	425	3,701
二零零八年.....	4,437	25	447	4,015
年複合增長率 ⁽¹⁾	8.3%	-9.3%	89.0%	7.4%

資料來源：RI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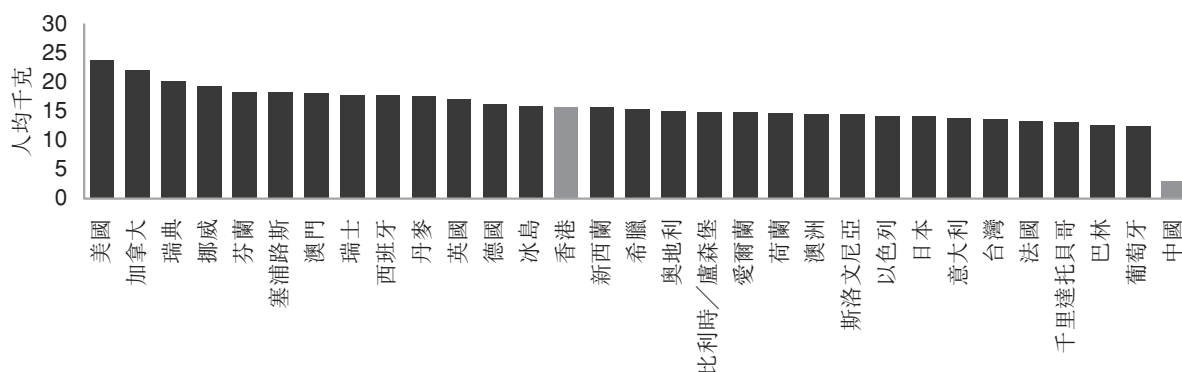
附註：

(1)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人均年消耗量為3千克，不過，城市及農村人口之間差異很大。鑒於全球人均年消耗量10千克，而且上海和北京的人均年度消耗量已超逾10千克，增長潛力並非空談。儘管城市人口的估計消耗量不盡精確，但數據顯示上海及北京的人均消耗量預計將達到11至12千克不等。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各國人均生活用紙消耗量



資料來源：RISI

生活用紙是用後即棄的產品。以回收廢紙製造生活用紙對環境有明顯好處，與利用進口廢紙比較，運用本土回收廢紙製造生活用紙，其效果更顯著。在經濟上，視乎工藝及最終產品的質量要求，生產每噸生活用紙可節省成本高達數百元。纖維成本佔生活用紙最大的製造成本，即使在抵銷再造成本後，再造紙漿依然較原木漿廉宜。高檔生活用紙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三年15%上升至二零零八年30%。中國大多數消費者認為，高檔產品通常採用原木漿，以再造紙漿製造的產品往往是次等貨。綜觀全球，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以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所生產的生活用紙比例維持於約50%的水平。中國及亞洲各地（日本除外）方面，相關數據與全球趨勢差異不大，一九九四年為42.9%，預測二零一二年為48.5%。預期中國對較優質生活用紙的需求（及產量），將更多透過轉而採用類似歐洲、日本及北美的生活用紙製造工序來滿足。

中國各種質量生活用紙組別的市場佔有率

	生活用紙 質量	佔有率
100%進口化工木漿.....	高檔	30%
100%木漿（進口或本土），或混合紙漿（木漿及 非木漿：竹、蔗、蘆葦及麥杆），或白紙紙屑及 非木漿（竹、蔗及草）.....	中檔	35%
混合回收紙、本土麥杆／稻草、其他漿料.....	廉價至低檔	35%

資料來源：RISI

主要市場企業

中國生活用紙製造業分散。二零零八年，十大製造商的產能合共佔中國產量總額近45%。由於環境因素及中國政府規劃大型現代廠房，小型廠房相繼關閉，中國生活用紙業必然出

行業概覽

現整固。三大生產商主要專注於採用原木纖維製造的本身品牌生活用紙。在首十大生產商中，本公司獨樹一幟，著重以再造紙生產生活用紙。

二零零九年中國主要生活用紙製造商裝機產能排名

排名	公司	產能 (1,000噸/ 年)	備註
1	金光集團.....	487	已規劃增置3台每台年產能60,000噸的造紙機
2	恒安國際集團.....	438	已額外訂購3台每台年產能60,000噸的造紙機及幾台小型造紙機
3	維達紙業(SCA參與19%)....	327	即將安裝幾台新小型造紙機
4	廣州中順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	已訂購幾台小型造紙機
5	寧夏紫荊花紙業.....	100	最近無擴充消息
6	本集團.....	82	增置兩台每台年產能22,440噸的造紙機
7	寧夏賀蘭寧夏美潔紙業.....	80	持續擴充
8	廣西貴糖集團 (包括潔寶公司).....	75	計劃每年增加產能100,000噸； 時間表待定
9	勝達集團江蘇雙燈紙業.....	70	持續擴充
10	上海東冠集團.....	68	持續擴充

資料來源：RISI

環保生活用紙行業趨勢

脫墨漿引入中國，市場改變在即。 造紙廠老舊設施排放物，一直是中國抗污染行動的焦點所在。從二零零八年八月前起，使用舊草漿的及低產能回收紙造紙廠(每年1,000噸)被迫停止作業。追隨歐洲及日本技術發展乃新興趨勢，脫墨漿在兩地有增長潛力以主導以再造紙製造生活用紙的市場。

不用昂貴的原木漿，亦能生產價值較高的產品。 採用回收產品較原木漿高出的成本效益，甚視乎地區具體條件及以回收廢紙製造的生活用紙的質量而定。在純原木漿及純回收產品之間，存在廣泛中間級別的產品。加工程度及因此而剔除棄置的材料(如脫墨工序剔除的脫墨漿)亦會影響成本。

行業概覽

儘管使用回收廢紙(相對原木漿)造紙帶來的成本效益，部分將被生活用紙加工過程(從回收紙剔除印刷墨料及灰燼物質)中增加的能源消耗所抵銷，但質量仍是生活用紙定價的主要決定因素。以脫墨漿製造的產品毋須添加原木漿，便可達致中高檔質量。

消費者觀念需要改變。 受中國最終用戶的接受程度所限，脫墨漿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中短期內，仍須著力向公眾推廣回收紙產品的好處。

隨着發展中經濟體系蓬勃發展，最終用戶愈來愈重視質量。100%再造產品的美感及柔軟度相對較差，對其的需求降低。隨着市場演進，中檔產品平衡價格及質量兩者，是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西歐的脫墨生活用紙及其市場具成功發展的長期經驗，在一九八零年代，已在市場建立超過十年穩固地位的產品。時至今日，其市場可說已達致飽和。上述成功經驗有賴於持續進行推廣活動。超級市場的OEM亦有助於促進其普及性，因為有關供應架構令價格更具競爭力。就中國而言，在北美及歐洲已普及的以脫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仍有待在市場上站穩陣腳。在北美及歐洲，以普及的脫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最為人稱道的特質包括表面及膨鬆柔軟度、厚度、美感(通常紙色鮮明，並無可見污點)及強度(破裂強度、拉伸強度、彈性)。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行業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或機密文件銷毀服務在香港是規模細小的行業，服務數量每年約60,000噸，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估計增長8%。入行門檻出乎意料地甚高。儘管開辦時設備資本成本可以較低，但保安系統及程序支出明顯高昂。經營間接開支龐大，若要擴大市場份額，主要困難是獲取客戶信任。監管變動很可能再加設新門檻，亦可能刺激新需求。於歐美高度分散的市場上，銷毀服務通常與文件倉儲服務綜合，惟香港處理量低，造就與廢紙回收及再造營運攤佔間接開支的優勢。而上述兩者因而可受惠於這項高級別廢物來源。

機密材料銷毀受到日益嚴格的規管。有關材料來自醫療機構、銀行以至政府部門，它們有兩個選擇：籌劃程序，裝設碎紙機，確保內部恰當地銷毀有關材料；或把銷毀程序外判予專業保安服務供應商。碎紙服務外判在歐洲及北美大幅增長，但在香港仍在起步階段。

有關市場透明度較低，但估計美國方面二零零五年總值逾30億美元。民事責任威脅、銷毀所有辦公室文件更簡便，以及循環再造指標提高，都有助市場規模增加。在歐美兩地所有回收廢紙中，約30%經過碎紙程序。營運商一般依照 NAID 釐定的標準。NAID 是一個美國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協會。其認證及保安審查程序及刊發的實施守則逐漸成為全球營運商的主要指引，其在亞太區現有44名來自六個國家的認證會員。

行業概覽

亞太區 NAID 認證會員

國家	認證會員數目	備註
澳洲	31	31名會員來自16家公司，包括環球品牌 Iron Mountain 及 Recall
香港	1	本公司
新加坡	3	環球品牌：Recall、Shred-it
泰國	2	環球品牌：Recall
台灣	2	環球品牌：Recall
新西蘭	5	5名會員來自3家公司，環球品牌：Recall

資料來源：NAID

香港市場

與營運商會面所得資料指出，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當時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市場收集量每年不超過60,000噸。此數字指總收集量，包括非紙材料，如金屬、塑膠封皮及釘書釘。香港涉密紙的淨回收量每年大約40,000噸至50,000噸，佔香港回收廢紙總額1.1百萬噸的4%至5%。預計上述比率仍遠低於歐洲及北美國家的30%，該等國家並無類似嚴格及指定法規。業內人士估計，香港機密文件處理數量將於未來五年增長40%至50%，年增長率約為8%。其後，總數將每年上升56,000至75,000噸，約佔回收紙總額的8%，與整體廢紙數量增長看齊。

香港主要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具主導地位，擁有逾50%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取得香港政府相當部分的合約後，回收量躍升，現時為香港唯一 NAID 認證的會員。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市場有其他競爭對手，如 Skylight Recycling System (Greengrowth Co. Ltd 的分部)、Paper Recycling Destruction Services Company及Yong Jia Confidential Document Processing Company。近年，隨着廢紙價格上漲，客戶日益堅持享有廢紙價值回贈。在欠缺關於市場規模或主要營運商業務的公開資料及明確數據的情況下，與廢紙業營運商會面所得資料一致指出，香港由本公司主導市場。

行業趨勢

需求主要來自政府及金融機構，非銀行私營企業需求陸續增加。碎紙處理的現有第三方客戶群仍然有限，估計約有20名常用用戶。現有需求的兩大來源為政府辦事處及銀行，各佔約40%，餘下20%的需求來自其他私營公司。經定性分析後，預期大部分增長將來自其他非銀行私營公司。

行業概覽

綜合廢紙再造商從事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具體裨益。 營運商須對現有具備高產能碎紙機及打包機的一般廢紙處理設施中的保安系統增加資本投資。這是一站式增值服務，對客戶及再造商均有裨益。當廢物管理服務適當地規劃後，高級別廢紙的供給將可大幅減省成本，尤其是在分選及優化再造工序方面。

機密碎紙及廢紙再造兩者趨勢融合。 自願簡化及擴大文件銷毀措施與廢紙回收再造的趨勢融合。預期外判的機密文件銷毀服務會較現水平增加。廢物回收再造業務尋求對物料高度分級將為此板塊注入增長動力，其促進作用可能較規管要求更大。縱使有關演進進程及幅度仍未明朗，但預計行業將面對更嚴格的私隱及資料保安監管。自願綜合一般廢物管理業務以將廢紙高度分級，在可見的將來可能繼續推動板塊發展。

收集比率上升的全面綜合營運商的競爭優勢較明顯

具有全面廢物管理網絡的垂直綜合收集再造商可受惠於這一趨勢。廢物管理服務提供必須的工具，在源頭控制廢物分選，並且於較早階段從收集的廢物中揀出較次要及低值物料，確保達致下游再造紙廠所需要的規定和規格。自設再造紙廠可優化上游回收程序，以達致較佳的總體分級和規格，為下游紙廠加工提供所需的經分選廢紙。

在整個價值鏈進行的業務系統綜合亦帶來較難察覺的另一優勢。這在法規及責任日益嚴格以監察及報告合規情況的形勢下尤為重要。營運資金減少及避免負債，將會產生可計量的直接經濟利益。

間接而言，交貨時間縮短、度身訂造的客戶服務增加，以及減少重複行政處理所造成的錯誤，均為潛在反商品化的行動。然而，在較多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上述優點方受到注意。

中國的回收紙市場仍在發展中。儘管中國其他製紙商大量採用回收紙作原材料，惟僅少數公司擁有具規模的廢紙回收及分類功能以配合其再造業務。本公司於廢紙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均有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為中國最大的垂直綜合廢紙再造商。

協會及行業團體背景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行業協會及團體的資料，該等資料大部分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及。

行業概覽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BIR) — BIR 是一個代表全球再造行業的國際商貿聯盟，尤其涵蓋含鐵金屬及有色金屬、紙類及紡織品。逾70個國家約800家公司及國家聯盟與BIR有聯繫，形成工業交易及商業接觸的國際平台。該等公司及聯盟向其他工業板塊及政治團體貢獻專業知識，以推廣循環再造概念。

二零零六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 2006年 IPCC 指南提供方法，估計按來源劃分的各國人為排放物清單及溫室氣體滙清除量。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署是香港政府領導的環保機關，提供關於香港廢物產生、減排及管理的詳細資料。詳細資料按多個類別分類組織，包括問題與解決方案、資料與統計數字、公眾諮詢、研究報告、指引與參考資料、減少廢物計劃、廢物回收／再造與廢物處理設施。此等資料被視為獨立於政策的信息。

中國廢物管理：問題與建議 (Waste Management in China :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 此份文件由東亞太平洋城市發展單位 (East Asia and Pacific Urban Development Sector Unit (EASUR)) 編製，呈列城市廢物數量及成份的最新及相對準確預測，為中國城市固體廢料討論作出貢獻。文件記錄主要趨勢及建議可能的回應行動。

經濟學人信息部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 EIU定期提供逾200個國家、六個主要行業的分析及預測，有助於行政人員依據網上發佈、印行的、特備研究的情報，以及召開會議及互相交流，作出知情商業決定。

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RISI) — RISI 是一個全球林木產品行業的領先資訊供應商。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後，RISI 迅即把本身打造為全球林木產品行業獨立經濟分析的尊貴資訊來源。

委託RPL編製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可再生能源及資源可持續發展顧問RPL，對香港及中國廢物管理、廢紙再造、環保生活用紙及機密文件碎紙行業進行分析及提交報告。本公司就報告支付的費用為30,000美元。

RPL進行獨立研究時，採用廢紙行業內多個來源獲得的二手及第一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訪問領先行業業者，包括廢紙商人、設備供應商、業務擁有人、廢紙市場推廣行政人員及機密文件碎紙服務供應商。二手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專家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分析、數據及意見，以及RPL本身的資料庫。中國預測消耗量總額及銷售總額數據源自RISI，加上來自訪問行業專家及業者的資料。

綜覽

本公司是一家實力雄厚的在中國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品生產商。本公司的廢紙管理服務包括向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收集廢紙並於香港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根據RPL報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垂直綜合紙張再造商，尤其是：

- 根據 RISI 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廢紙處理能力計，本公司是中國地區最大的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
-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八年的產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環保生活用紙生產商，產品包括使用100%回收紙生產的環保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及擦手紙，而回收紙主要源自我們在香港及廣東省的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另外，我們亦產銷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及
- 根據RPL報告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計，我們也是香港最大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客戶層遍及不同行業，如銀行、政府機關、印刷商、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客戶超過十年。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工廠是中國及香港唯一一所獲國家信息銷毀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Destruction, Inc.) (NAID) 就工廠營運認證為AAA級別的工廠。

我們通過香港及中國的廢紙管理網絡、香港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以及廢紙分銷商取得廢紙。隨後，我們利用相關設備及富經驗的員工人手將不同廢紙分類，從而獲得回收紙，再按回收紙的類別、規格及質量分為不同的級別。之後，回收紙可經過散漿工序變成漿液，用作本公司製造再造紙品的原材料。本公司生產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所用的回收紙全部自行回收，並無就此向第三方採購回收紙。同時，我們會將未用於本公司生產工序的回收紙出售予客戶，譬如廣州造紙及中山鴻興(我們僅與該等客戶訂立逾十二個月的長期回收紙供應合約)，該等客戶會用本公司的回收紙生產再造紙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生產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的原材料回收紙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為33.5%、21.5%、24.9%、18.3%及25.0%。

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及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的銷售對象是直銷客戶、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我們主要針對的是非家用市場的直銷客戶，如中國、美國、香港、澳洲及菲律賓的辦公室大樓、購物商場及公共設施。我們的主要直銷客戶包括香港的怡和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我們會向增值轉售商出售大卷紙(環保生活用紙的半製成品)，該等轉售商隨後將大卷紙加工成製成品以作轉售。我們亦向紙商、製造商及印刷商銷售再造灰板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四所廢紙打包工場(見下文「設施、設備及房地產—廢紙打包工場及打包機—香港」一節)，同時也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生產基地回收廢紙，每日最高總處理能力約2,436噸。此外，我們在香港設有兩個碼頭，在惠州設有一個碼頭。我們在香港回收的廢紙會經內河船輸往本公司位於惠州的生產基地，廢紙經過加工會製成回收紙，繼而可用作製造再造紙品或作為原材料售予第三方。本公司部份回收紙亦會經內河船交付予客戶。內河運輸遠較陸路運輸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設有技術先進的造紙設施，包括兩台由美卓公司製造及供應的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造紙能力約109,560噸，其中生活用紙產能佔91,410噸。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分為回收紙、生活用紙、再造灰板紙以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中，回收紙的銷售額約佔54.4%、生活用紙的銷售額約佔41.7%、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額約佔3.5%，而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銷售額約佔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957.6百萬港元、1,178.9百萬港元、1,098.5百萬港元及554.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214.9百萬港元、240.8百萬港元、172.6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我們的主要優勢

我們通過提供優質紙品(特別是再造紙品)以及可靠的高度專業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我們可從中獲得廢紙)為客戶創造價值。廢紙經過加工成為回收紙，可用於本公司的再造紙品生產，亦可作為原材料售予其他造紙商。本公司今天的成就及未來增長的潛力，相信有賴下列各項優勢的結合：

我們是實力雄厚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兼紙品製造商，尤其專注再造紙品，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廢紙的穩定供應。

從廢紙回收及加工、機密材料的銷毀以至再造紙品的生產及回收紙的銷售，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橫跨廢紙價值鏈。我們相信本公司香港及中國的廢紙管理網絡效率極高。

以二零零九年廢紙處理能力計，我們是中國地區最大的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以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大量的優質廢紙供應，用作生產再造紙品及作為回收紙出售。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回收紙網絡甚具效率，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它們會向我們提供大量優質廢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向1,500多家供應商回收廢紙。鑒於我們可通過廢紙回收網絡，直接從廢紙源頭獲取廢紙，故此相信所得的利潤率會較大多從事製造再造紙的同業為高，同時我們生產再造紙品所用的回收紙成本一般低於該等競爭對手，它們可能沒有具備相關成本效益的廢紙回收網絡，生產工序只可依賴第三方供應回收紙，產生相對較高的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此外，我們會在惠州生產基地自行將混合廢紙分選，而非向本地或外國供應商採購經過分選的廢紙。我們另向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廢紙管理服務，順便以較低的價格向其採購廢紙。因此，我們獲取回收紙的成本能夠較其他競爭對手為低。由於我們的優質廢紙供應穩定，往往超出生產再造紙品所需原材料之數量，故此可靈活調整用作生產再造紙與以原材料出售予第三方的比例，因而不會有回收紙供應短缺的問題。

我們採用高度精簡且具效率的物流模式，而處於策略位置的生產設施連接具效率的運輸網絡及可靠水源，因而享有顯著的成本及競爭優勢。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東江沿岸，與內河緊緊相連，基地加建了可容納內河船的碼頭。我們在香港經營兩個碼頭，分別位於港島區及九龍區。我們的策略據點以及碼頭，使得我們能夠利用內河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準時將回收紙從惠州生產基地輸往中國的客戶，並將廢紙從香港的回收網絡輸往惠州生產基地，此乃我們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內河運輸時間及成本遠低於陸路運輸，而運輸時間亦較易掌握，避免遇上陸路交通瓶頸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能夠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

水是本公司生產工序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緊靠東江，水源充足。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策略位置確為生產帶來重大的成本優勢，因而優化且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為國內外大型、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服務並向其銷售產品，使廢紙供應量豐富穩定。

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從事廢紙管理行業超過40年，在再造紙製造業的經驗亦有十多年之久，我們在梁先生領導下，在中國地區建立了龐大的多元化廢紙供應

商基礎，並在香港、中國以至全球各地建立了大型、多元化且穩定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香港及中國超過1,500家供應商取得廢紙(本公司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相信，該等廢紙供應商之所以與我們進行買賣，部份是基於我們能處理各類回收紙並能分選廢紙中的廢料。我們亦相信，成功維持客戶群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夠提供質優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多元化的規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的客戶包括：

- 以本公司的回收紙作為原材料生產再造紙品的紙廠及造紙商，如廣州造紙及中山鴻興；
- 銷售生活用紙的超市；及
- 使用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銀行、政府機構、印刷商、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的入行門檻高。

本公司認為，申領必要的政府許可證大大抬高了造紙業的入行門檻。尤其是在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造紙商須遵守有關廢水排放的嚴格環境規定。為遵守有關規定並同時符合商業原則，現存的造紙商需改進或更換造紙機及／或在其工廠內加設水處理設施，以減低生產工序排放的廢水量，而涉及的費用或與業務規模可能不成比例。由於本公司營運具相當規模，我們一直且預計會繼續能符合上述嚴謹的環境規定。除非生產規模相當龐大，否則此類改進或更換未必合乎成本效益，亦可能會提高生產成本，因而限制了競爭力。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垂直綜合廢紙再造商，擁有20年以上生產環保生活用紙的相關經驗，管理的業務橫跨整條廢紙價值鏈。新晉企業如要開發所需的技術並獲取有關訣竅以生產與本公司質量相若的優質再造紙品以及效法本公司的垂直綜合營運模式，我們相信它們將遇上不少困難，亦需要相當的時間。

鑒於我們與廢紙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在香港的廢紙管理網絡的支配地位，以及我們在中國持續拓展的廢紙管理網絡，本公司相信，有意從事廢紙管理及環保生活用紙生產行業的廠商將遭遇到重重困難，包括尋找廢紙供應商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充足的優質廢紙或回收紙等。另外，本公司擁有龐大穩定的客戶群，使我們幾乎能夠利用及銷售透過廢紙管理網絡收集的廢紙分選出來的所有不同類別的回收紙及廢料。我們相信新晉企業應無法以與本公司惠州廠房相若的規模及效率，處理該等回收紙及廢料。

我們奉行的環保營商手法獲得國內、國際肯定，從而提升了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形象。

本公司相信，奉行環保的營商手法將有助提升產品在環保意識日濃的市場之形象，包括本公司銷售再造紙品的市場，如中國、香港、澳洲及美國。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林管會頒發的認證，肯定了我們根據林管會認證系統就環保生活用紙、擦手紙及灰板紙的製造及貿易實施木材產品監控系統。憑此認證，林管會授權本公司在產品上印上林管會的標籤。林管會標籤代表本公司的運營對社會及環保有承擔。我們相信此乃市場上最高環境標準之一，相對其他競爭對手，部份客戶會因該認證選擇與我們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的環境管理標準亦獲得ISO 14001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亦未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而被罰款。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榮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獎，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的標誌牌。

我們在惠州生產基地設立排水處理回收廠及廢水處理廠，每天的廢水處理量為18,500立方米。生產過程排出的廢水會先處理，繼而循環再作造紙之用，其後會經第二次處理，再根據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排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引入首台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而第二台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首個季度投產，詳情載於下文「設施、設備及房地產 — 造紙機」一節。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的效率非常高，每生產一噸紙的耗水量為7至8立方米，遠低於舊款的造紙機。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擁有驕人往績。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為首，梁先生自一九六八年開始從事廢紙行業。他憑著40多年在廢紙管理行業的經驗及十多年在再造紙製造行業的經驗、先見之明以及深廣的人脈，將原先的本地廢紙回收及轉售業務，發展成現時垂直綜合廢紙管理及造紙業務。此外，執行董事兼廢紙業務主管梁達標先生擁有超過24年從事廢紙業的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再造紙業務主管鄭振強先生則擁有超過13年從事造紙業的經驗。本公司總工程師卓永新先生從事造紙業超過40年。其他詳情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本公司管理人員的領導才能及遠見，致力奉行國際最佳標準的營商手法，根據RISI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地區二零零九年廢紙處理能力最高的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RPL報告的資料，我們是二零零九年香港市場份額最大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而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二零零八年產銷量最高的環保生活用紙生產商。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雄踞中國環保紙產業的支配地位，將公司的品牌推向國際。為實現目標，我們致力拓展香港及中國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取更多優質廢紙供應。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主要元素如下：

推廣本公司再造紙品的環保生活用紙品牌。

我們預計全球(尤其是中國)對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將日趨殷切。現時，中國國內知名的環保生活用紙品牌寥寥無幾，我們打算將本公司品牌打造成公認的環保及優質紙品品牌，從而有助拓展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推行提升品牌形象的贊助活動等度身制訂的營銷策略，堅持產品的優質標準，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主要的環保生活用紙品牌皇月及綠柔之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繼續以「綠色」及「環保」概念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在符合我們一貫的環保營商作業模式之餘，亦可隨着市場對環保生活用紙日益殷切的需求而受惠。

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發掘新市場、豐富環保生活用紙的種類。

我們積極拓展中國及海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力圖提升我們現有環保生活用紙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銷售對象繼續以非家用市場的高用量客戶為主，如餐廳、酒店、辦公室、醫院及公共設施，其次是超市及其他零售商。

我們打算與美國的生活用紙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藉此，它們將向我們採購生活用紙，然後轉售到當地的零售商及超市。本公司預期，此舉不但能鞏固我們在美國市場的業務據點，同時有助提高我們在美國的市場滲透率。

另外，我們亦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積極尋求擴充產品組合。憑藉本公司現有的生產專業知識、客戶及分銷網絡，我們將推出環保面紙及荷包巾，以豐富產品組合，亦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環保生活用紙。

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區的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的領導地位。

為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廢紙管理網絡，鞏固其網絡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短期目標是憑著本公司的聲譽、業務關係及經驗，鞏固在北京、天津、上海及華南其他地區的業務，我

們相信該等地區的商業活動預期將持續增加，工業化及都市化的進程迅速，再加上區內的環境意識日增，帶動耗紙量及回收紙量增加，因而預計該等地區的廢紙供應會有所提升。就長期目標而言，我們現有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部分香港客戶，一直要求本公司為其中國其他省份的業務提供此服務，我們計劃借助現有的商機，在北京、天津、上海及鄰近城市開展經營機密文件銷毀設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拓展客戶群，擴大服務地區版圖。我們擬通過與中國現有客戶的關係，在中國拓展廢紙管理網絡，沿用固有在香港行之有效的廢紙管理網絡模式，豐富優質廢紙的貨源。我們亦將收購現有廢紙再造業務，藉此可在中國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策略據點加設廢紙回收及打包工場，擴大我們廢紙回收覆蓋地域、市場滲透率及廢紙收集能力。理想的策略位置是毗鄰本公司的廢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物流優勢。本公司計劃購入一幅香港土地，設立綜合廢紙回收及機密材料銷毀設施，此乃本公司擴充廢紙回收及機密材料銷毀設施之策略之一，同時藉此在香港設立紙品銷售及分銷中心。本公司相信在香港設立永久基地，有助鞏固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和支配地位。

為鞏固我們在香港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推行合適的營銷策略，如廣告宣傳及相關的活動，以提升市場對安全處理機密材料必要性的意識。我們會繼續購買碎紙機並改善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之設施，我們亦會積極在香港發掘商機，進軍提供機密材料儲存服務的領域。

提升本公司產能及成本競爭效益。

我們致力改善生產工藝和購買全新的生產設施，冀將生活用紙的整體產能提升。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降本減費策略，維持精簡的管理層架構，嚴格監控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維持甚至提升成本的競爭力。

本公司計劃在香港及中國購置新的包裝機。預計本公司廢紙回收能力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由約880,000噸提升至約1,380,000噸。另外，我們亦計劃增購技術先進的機器，提高生活用紙的生產質量及節能效益。本公司預期新置機器可於二零一二年投入服務，將本公司現有惠州基地的年產能由91,410噸提升至約124,410噸。

為提升員工的效率及生產力，我們會繼續向管理人員及生產員工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

同時，我們會繼續招攬及延挽人才，提供激勵並與盡職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投資研發工作，改善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產品創新，推出優質產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能夠達到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市場標準的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進行產品開發工作，致力改善產品質量，尤其在環保生活用紙的滑順與柔軟性方面，使質量能與原木漿的紙品相比。我們相信這能使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更具吸引力，因而提高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擴大紙品的市場覆蓋。

為改善本公司生產(尤其是生活用紙生產)的效率、用水、其他消耗品及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我們將繼續進行有關的研發工作，包括質量控制措施、生活用紙製造機的改進及其他技術改進工作。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垂直綜合企業，業務經營橫跨廢紙價值鏈。本公司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並經營廢紙管理網絡，兩者皆為本公司生產再造紙品提供原材料，我們也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策略夥伴取得有關的原材料。另外，本公司亦加工及出售生產剩餘的回收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為回收紙、生活用紙、再造灰板紙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回收紙

本公司加工不同品級的回收紙，並將其出售予造紙廠及其他使用回收紙作為生產再造紙品(如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新聞紙)原材料的製造商。本公司於惠州的生產基地設有30,283平方米的倉庫，作為全中國客戶回收紙的貿易平台。從我們收集的廢紙中發現的非紙類回收物料如金屬、紡織品及塑料，會向第三方出售。此外，本公司將回收紙進一步加工為其他再造紙品，如新聞紙、餐廳餐單紙以及於馬房使用的墊鋪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回收紙的收入分別為504.8百萬港元、681.8百萬港元及597.8百萬港元，而回收紙銷售量則分別為297,483噸、379,639噸及313,645噸，同期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1,697港元、1,796港元及1,90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回收紙的收入分別為384.2百萬港元及

292.4百萬港元，而回收紙銷售量則分別為175,710噸及191,255噸，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2,187港元及1,529港元。回收紙平均售價下降是由於期內經濟下滑所致。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經濟持續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一節。

生活用紙

本公司產銷環保生活用紙及以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本公司生活用紙的收入分別為332.1百萬港元、389.1百萬港元及457.7百萬港元，銷售量分別為49,603噸、49,661噸及60,185噸，平均每噸售價則分別為6,696港元、7,837港元及7,604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本公司生活用紙的收入分別為229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銷售量分別為30,697噸及34,201噸，平均每噸售價則分別為7,473港元及7,234港元。

- **環保生活用紙。**本公司產銷以100%經本公司採購及加工的回收紙製成的環保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及擦手紙。本公司向非家用市場銷售該等產品，包括中國及香港的辦公室大樓、購物中心及公共設施以及零售市場。本公司亦以本公司品牌及客戶OEM品牌向美國、澳洲及菲律賓等海外非家用及零售市場，出口環保生活用紙。本公司度身制訂本公司產品的包裝設計及包裝尺寸及規格，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另外，我們向增值轉售商出售大卷紙，它們會自行將大卷紙加工成製成品作轉售。
- **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本公司產銷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如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擦手紙、廚房用紙、餐巾、面紙／荷包巾。

再造灰板紙

本公司產銷再造灰板紙，所用的原材料是質量較次而無法用作生產環保生活用紙的回收紙。本公司全部再造灰板紙乃以100%經本公司採購及加工的回收紙製成。再造灰板紙乃用作生產硬盒、遊戲紙板、硬皮簿及釘裝圈。本公司向紙品商、製造商及印刷商銷售再造灰板紙。本公司亦使用再造灰板紙作為原材料製造浴室衛生紙卷芯、大盤紙卷芯及擦手紙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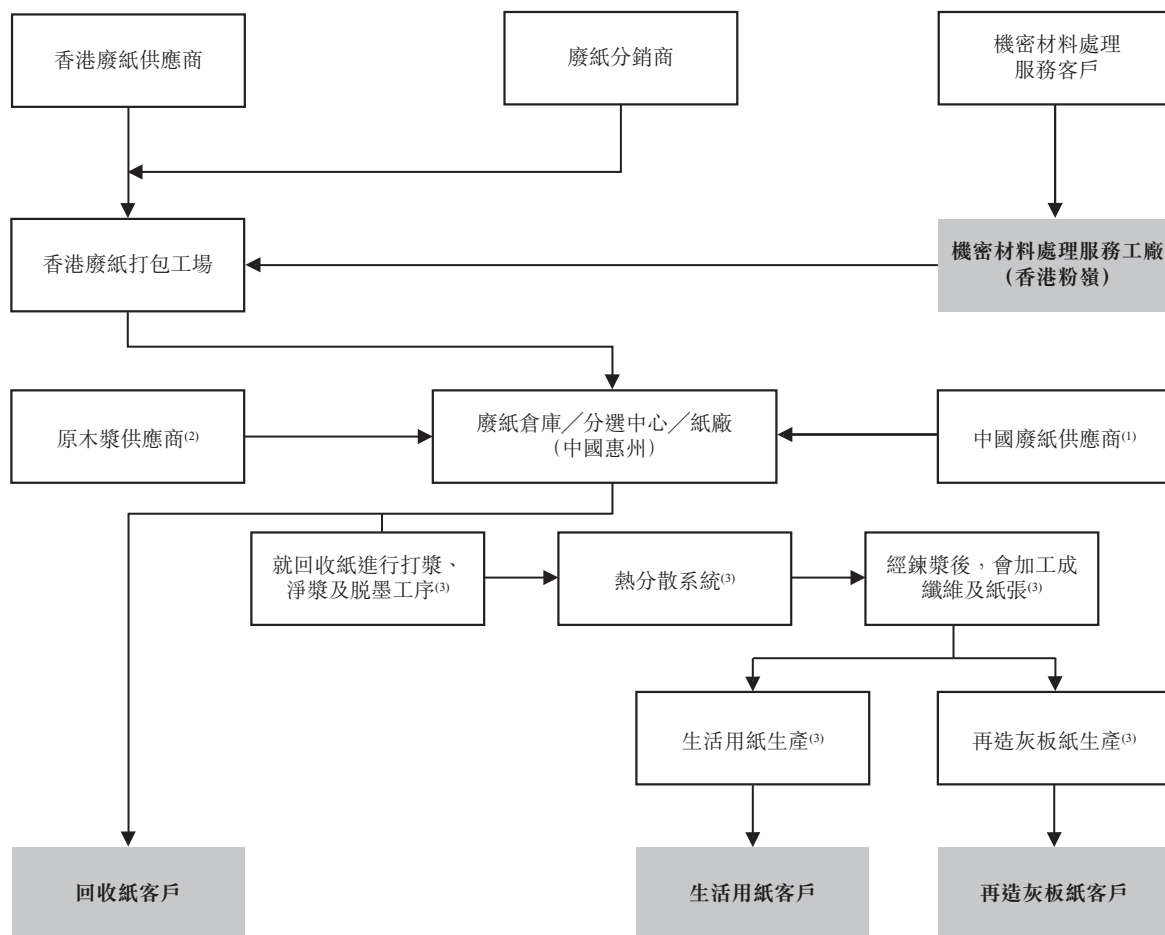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本公司回收及銷毀來自香港的銀行、政府機關、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及印刷商的機密材料。在廣東省、北京、天津及上海，本公司現有策略夥伴根據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標準，按中國經營業務的客戶之要求提供回收及銷毀服務。本公司有能力切碎及銷毀紙張、塑料及金屬。本公司銷毀的機密材料包括機密文件；品牌產品；冒牌及其他充公物品；及儲存

業 務

媒體如電腦硬盤、信用卡、手提電話用戶識別模組(SIM)卡、磁碟及膠卷。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回收設備，如回收袋、封條、籃子以及籠子，並按協定時間表回收。本公司亦提供即時回收服務，可辦理即時將保密廢料送往銷毀。碎紙用作生產再造紙品的原材料，並作為回收紙向客戶出售。本公司亦向第三方出售其他銷毀材料如塑料及金屬。本公司位於香港粉嶺的工廠是中國及香港唯一一所獲 NAID 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的加工廠。

以下流程表列示本公司營運的簡化概覽：



附註：

- (1) 中國的廢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策略夥伴，負責在廣東省、北京、天津及上海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回收廢紙及銷毀服務。
- (2) 原木漿僅用作生產以原木漿為原材料的生活用紙。
- (3) 有關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的詳盡生產工藝，請參閱下文「— 生產工藝 —」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各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按絕對價值計算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載列)：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回收紙.....	504,771	52.7%	681,764	57.8%	597,809	54.4%	384,197	59.7%	292,452	52.7%
生活用紙.....	332,157	34.7%	389,184	33.0%	457,662	41.7%	229,394	35.7%	247,418	44.6%
環保生活用紙.....	189,882	19.8%	205,618	17.4%	362,417	33.0%	179,805	28.0%	201,804	36.4%
原木漿生活用紙.....	142,275	14.9%	183,566	15.6%	95,245	8.7%	49,589	7.7%	45,614	8.2%
再造灰板紙.....	117,051	12.2%	104,579	8.9%	39,150	3.5%	27,833	4.3%	13,107	2.4%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3,578	0.4%	3,418	0.3%	3,928	0.4%	1,908	0.3%	1,884	0.3%
總計.....	957,557	100%	1,178,945	100%	1,098,549	100%	643,332	100%	554,861	100%

產品規格

回收紙

本公司將所回收的廢紙分選及出售，並按其質量及規格進行加工，製成不同品級的回收紙。下表載列本公司出售的廢紙，級別由價格最低的舊瓦楞紙板至價格最高的軟硬白紙屑，僅供參考：

種類／詳情	規格 ⁽¹⁾	主要應用／用途	在美國的相若等級 ⁽¹⁾
舊瓦楞紙板	包括(i)其面層為仿箱板紙漿、麻漿或牛皮木漿，打包供貨；(ii)瓦楞紙邊角料，其面層為仿箱板紙漿、麻漿或牛皮漿，打包供貨。不允許有不溶性膠粘劑，變形捲筒紙、凹入或凸出的芯層等混入	紙箱	瓦楞紙箱及雙掛麵 牛皮瓦楞紙新邊角料

業 務

種類／詳情	規格 ⁽¹⁾	主要應用／用途	在美國的相若等級 ⁽¹⁾
製盒紙板邊角料	包括(i)其面層為仿箱板紙漿、麻漿或牛皮木漿，打包供貨；(ii)瓦楞紙邊角料，其面層為仿箱板紙漿、麻漿或牛皮漿，打包供貨。不允許有不溶性膠粘劑，變形捲筒紙、凹入或凸出的芯層等混入	襯衫板或紙箱	瓦楞紙箱及雙掛麵牛皮瓦楞紙新邊角料
廢雜紙	包括(i)由不同品質的廢紙混合組成，不受包裝方式或纖維組成的限制；(ii)由經過揀選的不同品質的廢雜紙混合組成，打包供貨。此類廢紙(塗布或未經塗布)的磨木漿含量不得超過10%	灰板紙及紙箱	廢雜紙及高級廢雜紙
塗布紙	包括未經使用的含磨木漿的塗布紙和其紙邊，也包括切開的書籍。這類紙張都是經過塗布加工的，而且帶有印刷油墨	環保生活用紙或雙膠紙	含磨木漿的塗布紙
包裝紙	捲筒紙、紙捆或平板紙的外包紙的廢紙	紙箱	工廠包裝紙
舊報紙	包括(i)經過揀選且不受潮的廢報紙，打包供貨。此類舊報紙既沒有受太陽光的曝曬，不含雜誌、空白紙張、印刷廠過期報刊和其他雜廢紙，其凹印和彩色部分不超過正常數量。不得用其他紙張包裝；及(ii)報紙發行人過剩部分，打包供應或紮成捆狀供應。凹印和彩印部分不超過正常數量	報紙	特級舊報紙(脫墨)及發行人過剩的報紙
黑白紙	不受潮辦公室廢雜紙，主要是白色及彩色不含磨木漿的雜紙，不含未經漂白的纖維。允許有少量含磨木漿的廢電腦紙及傳真紙。打包供貨	層壓白板	經揀選的辦公室廢雜紙

附註：

(1) 規格及等級乃以美國廢棄物回收協會 (Institute of SCRAP Recycling Industries, Inc.) 的美國廢紙等級標準 (American Waste Paper Grading System) 為基準。

業 務

生活用紙

本公司的生活用紙乃以100%回收紙或原木漿製成。下表載列本公司各項主要生活用紙的規格：

	浴室衛生紙	大盤紙卷	擦手紙 ⁽¹⁾	廚房用紙	餐巾 ⁽²⁾	面紙／荷包巾
克重(克／平方米)	13.5-22	15-22	36-45	15-22	14-22	13.5-15
寬度／每張尺寸 (毫米)	90-110	90-110	介乎 230x230至 230x260	197	介乎 230x230至 400x400	195-215
重量(克)	90-180	650-2000	—	—	—	—
層數	1-3	1-2	1	2	1-3	2-4
張數／ 每單位長度	500起	600呎	150-334起	80起	100起	50起／盒裝 8起／ 荷包裝
原材料類別	回收紙或 原木漿	回收紙或 原木漿	回收紙或 原木漿	原木漿	原木漿	原木漿
香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凸飾	有或無	有或無	有或無	有	有	有或無

附註：

(1) 本公司的擦手紙包括單折疊紙巾、多折疊紙巾、C-折疊紙巾、卷巾及中心拉卷紙巾。

(2) 本公司的餐巾包括酒水餐巾、晚膳餐巾、長型折疊分發餐巾及野餐餐巾。

再造灰板紙

我們的再造灰板紙乃以100%回收紙製成。下表載列本公司以兩個品牌推出市場的主要產品之規格。有關品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品牌及營銷一品牌」一節。

	飛鷹王	惠蘭
克重(克／平方米)	700-2000	700-2000
每張尺寸(毫米)	787x1092或 889x1194	787x1092或 889x1194
寬度(毫米)	1.085-3.10	1.085-3.10
密度(克／立方厘米)	不少於0.7	0.62-0.64
強韌度(千牛頓／米)	不少於20	不少於14
平滑度(毫米汞柱／秒)	2.0-3.5	1.0-2.0

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合共約25.4%、29.9%、34.7%及27.9%。於相同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8.9%、8.0%、11.7%及10.5%。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它們的合作關係平均32個月。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上述期間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回收紙

本公司直接並主要向造紙商銷售其生產工序未有使用的回收紙，該等造紙商會純粹利用我們的回收紙或混合原木漿，生產各種再造紙，如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新聞紙。本公司回收紙的主要客戶包括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回收紙銷售額，全部來自直銷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往中國的回收紙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回收紙總銷售額約86.5%、86.3%、86.5%、87.6%及94.6%。其餘的則銷往香港及海外(包括菲律賓、泰國及越南)。我們除與廣州造紙及中山鴻興訂立逾十二個月的長期回收紙供應協議外，本公司一般與客戶訂立一次性或短期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回收紙客戶數目分別為766、430、378及217。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40家客戶於之前的十八個月一直重覆與我們進行交易，68家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少與我們進行一次交易。

生活用紙

本公司的環保生活用紙及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主要向三類客戶出售：直銷客戶、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倘風險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不論是直銷客戶、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貨品銷售在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收入確認的附註2.17。

本公司直銷客戶包括非家用客戶及超市客戶，大多為OEM客戶。針對OEM客戶，我們會按其規格、品牌名稱要求生產生活用紙，並按OEM客戶要求將產品存放本公司生產基地或輸往出口港口或將產品分銷往OEM客戶指定位於美國、澳洲、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據點。本公司分銷商全部是獨立第三方。增值轉售商向我們採購大卷紙，隨後自行將大卷紙加工成製成品，以其自身的品牌轉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額佔其總生活用紙收益分別約85.4%、89.7%、88.9%、88.1%及91.8%。同期，本公司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其總生活用紙收益約1.4%、1.8%、3.2%、3.6%及0.9%，本公司來自增值轉售商的銷售額則分別佔其總生活用紙收益約13.2%、8.5%、7.9%、8.3%及7.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往中國的生活用紙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生活用紙總銷售額約70.2%、69.6%、68.4%、74.1%及73.6%。其餘的生活用紙則銷往香港及海外(包括美國、澳洲、菲律賓及南非)。本公司一般與生活用紙客戶訂立六個月至一年的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 — 生活用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活用紙客戶數目分別為205、197、188及266。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63家客戶於之前的十八個月一直重覆與我們進行交易，41家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少與我們進行一次交易。

再造灰板紙

本公司以「飛鷹王」及「惠蘭」品牌直接向中國的紙商、造紙商及印刷商出售再造灰板紙。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本公司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銀行、政府機構、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及印刷商。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於其惠州生產基地及香港辦事處經營本公司的環保生活用紙及回收紙的銷售網絡。本公司的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廣東省、美國、香港、澳洲及菲律賓，餘下客戶分佈在其他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26名銷售員，中國有18名，而香港有8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地區分部的銷售額與所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百分比		
澳洲	25,263	2.6%	22,781	1.9%	24,778	2.3%	10,872	1.7%	10,049	1.8%		
香港	47,190	4.9%	54,412	4.6%	60,141	5.5%	30,639	4.8%	26,683	4.8%		
菲律賓	30,869	3.2%	62,952	5.3%	57,757	5.3%	40,032	6.2%	10,974	2.0%		
中國	786,811	82.2%	963,904	81.8%	869,346	79.1%	528,413	82.1%	471,776	85.0%		
美國	50,946	5.3%	52,840	4.5%	68,470	6.2%	19,364	3.0%	30,205	5.4%		
其他 ⁽¹⁾	16,478	1.8%	22,056	1.9%	18,057	1.6%	14,012	2.2%	5,174	1.0%		
總收益	957,557	100.0%	1,178,945	100.0%	1,098,549	100.0%	643,332	100.0%	554,8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西蘭、南非及越南。

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渠道繁多，包括商品展銷會、國際產品目錄、代理商、引薦及投標報價。

本公司設有獎金激勵計劃，向負責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銷售員發放與彼等的銷售成績相稱的佣金以示獎勵。本公司根據所錄得的收入、銷售量及服務質量每月檢討銷售表現。

合約

回收紙

本公司以一次性或短期合約出售大部分的回收紙。本公司與本地若干一次性客戶並無訂立書面合約，以與彼等維持簡單而靈活的安排。為確保本公司回收紙的穩定需求，本公司與兩家客戶廣州造紙及中山鴻興訂立為期逾十二個月的長期回收紙供應合約。本公司與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為期17個月的協議，據此，該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期間向本公司購買約218,000噸新聞紙及不含磨木的雜紙。如雙方並無提出終止要求，協議可自動重續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內，本公司將額外出售而廣州造紙將額外購買120,000噸新聞紙）。新聞紙的採購價按香港每月的新聞紙標準價格另加獎金費用每噸30港元釐定，倘若本公司未能達到每月的銷售噸數或未能優先向廣州造紙銷售新聞紙，上述獎金費用或遭沒收。不含磨木漿的雜紙之採購價是按香港每月的標準價格另加加工費用（包括適用增值稅）釐定。董事確認，上述價格釐定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廣州造紙承諾不會以高於或相等於協議訂明的採購價，向其他香港的新聞紙供應商採購新聞紙。倘若協議的採購方或供應方因各方無法控制的事件或情況（如生產計劃的調整），不能達到協議訂明的每月數量，該方須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前通知，而雙方將磋商替代安排，否則將按協議訂明者執行。

另外，本公司與中山鴻興訂立了為期24個月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向該公司供應168,000噸製盒紙板。該協議訂明的採購價是按香港製盒紙板每月的標準價格另加溢價釐定。董事確認，上述價格釐定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中山鴻興承諾不會以高於或相等於協議訂明的採購價，向其他香港的製盒紙板供應商採購製盒紙板，而本公司承諾在未達到協議訂明的每月銷售數量前不會向其他客戶供應製盒紙板。倘若任何一方未能採購或供應協議訂明每月數量之90%，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按不足數量每噸人民幣20元支付賠償金。訂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進行採購或供應。上述兩份合約的平均年度銷售量達到193,000噸，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紙總銷售量約61.5%。

本公司亦與客戶訂立較短期的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於合約期內向有關客戶供應指定噸數的回收紙，每月採購／供應的噸數由各相關訂約方協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訂立四份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供應合共約101,500噸回收紙。倘任何一方未能每月採購或供應所協定噸數的90%，違約方須就缺額向另一方支付每噸人民幣100元的賠償。

在供應回收紙予其他回收紙客戶以前，本公司將優先供應予廣州造紙、中山鴻興及該等供應期較短的客戶。為應付根據該等協議訂明的供應量，我們計劃增加從廢紙分銷商進口混合廢紙、增加惠州生產基地的分選人手以及增加從香港及中國現有及全新廢紙供應商採購廢紙。本公司亦計劃購買更多碎塊機並在中國收購廢紙循環再用業務，以提升其廢紙加工能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足夠能力供應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數量。

生活用紙

針對直銷客戶，我們一般會訂立一年期合約，其中訂明年內買賣產品的總數以及該等產品的價格。另外，我們或與商業客戶訂立框架合約，其中並無訂明價格或貨量，只有若干的主要客戶，我們與它們訂立的合約或會訂明產品的定價不高於本公司向其他買家出售相同數量的相同產品的價格。

針對分銷商，我們一般與它們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有效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兩家、十三家、九家及九家分銷商。本公司分銷協議的條文包括：

- 地區範圍限制 — 分銷商僅獲准於劃定地區範圍內銷售本公司產品，但就該有關地區並無任何專屬分銷權。
- 最低銷售／陳列點數目 — 分銷協議訂明合約期內必須陳列、推廣或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購物商場之最低數目。
- 最低購買目標金額 — 分銷協議訂明分銷商每月及合約期預計取得的最低銷售收益。
- 定價 — 本公司負責釐定產品價格，並可調整價格，惟需事先向分銷商發出30天的通知。
- 付款、信貸期及交付 — 部份分銷協議規定，本公司在通過銀行滙款收款後方會向分銷商交付產品，或分銷商須於收取產品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滙款付款。我們會按分銷商的信貸記錄及與我們合作的年期，向部份分銷商提供30天的信貸期。對我們相信能有助推廣本公司品牌並拓展本公司市場份額的特選分銷商，我們會酌情根據分銷協議，向它們提供特定價值的寄賣存貨，信貸期為六個月。交貨費用由分銷商支付。
- 銷售獎勵 — 只要分銷商達到分銷協議訂明的每月銷售目標，則可獲取有關月份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花紅。
- 承諾 — 分銷商承諾遵從本公司的定價政策、營銷政策及店舖陳列標準，並承諾避免出售附有類似本公司商標的任何產品。
- 終止權 — 倘若分銷商無法遵行分銷協議，違約期連續三個月，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重續 — 本公司無義務重續分銷協議。本公司一般會按每名分銷商與我們過往交易的檢討結果，考慮是否與有關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

對於增值轉售商，我們通常與它們訂立一年期的合約，其中訂明產品價格。銷售量則按客戶訂單而定。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本公司一般與其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客戶訂立一年期或較長的合約。此等合約或會就無限量銷毀若干機密材料規定固定月費，或規定固定的每單位收費。本公司亦與客戶就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訂立一次性合約。

定價

我們會參照從美國進口的回收紙市價以及本地對回收紙的供求釐定回收紙的價格。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各類產品的生產成本、經營開支以及國內及國際供求，釐定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的價格。有關影響本公司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定價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產品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一節。

本公司主要參照銷毀材料數量及類別以及我們的經營開支，釐定機密文件銷毀服務的收費。本公司一般按年檢討價格。

信貸政策

本公司的銷售及信貸條款取決於相關客戶的採購量、採購的穩定性、客戶的信譽及交易記錄。我們會視乎分銷商及客戶的信貸記錄、付款模式及與本公司的持續合作關係等情況，向它們提供介乎1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不包括現金銷售客戶及獲本公司提供六個月信貸期的寄賣存貨之特選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6.3%、5.8%、4.3%及4.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作出2,232,000港元、2,090,000港元、5,278,000港元及1,81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78,000港元、323,000港元及4,4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直接撇銷額。我們不設一般的撥備政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採納一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管理層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估算以客戶信貸記錄及市場現狀為基礎。管理層每逢結算日會評核撥備是否足夠。

本公司現金銷售客戶包括小型造紙商、印刷商、回收紙買賣商、酒店、超市及餐廳。本公司的全部產品可供其現金銷售客戶購買。本公司產品的詳情，請參閱前文「一 產品及服務」一節。

品牌及營銷

品牌

本公司的環保生活用紙及由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目前以「皇月」、「綠柔」、「思蜜兒」、「綠仙子」、「福和」及「FWP」的品牌在市場銷售。為推廣本公司品牌的認受性，本公司計劃集中推廣「綠柔」、「思蜜兒」及「皇月」三大品牌，以不同的產品及消費對象為目標，並將停止使用其他品牌。

品牌

皇月

 Moonily 皇月


綠柔

 Smoovie

思蜜兒

 See-mia

特色

-  商標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稱號
- 環保生活用紙
- 現有產品系列：浴室衛生紙
- 針對中檔消費市場
- 環保生活用紙
- 現有產品系列：浴室衛生紙、擦手紙、大盤紙
- 針對高端非家用市場
- 原木漿生活用紙
- 現有產品系列：浴室衛生紙、荷包巾、面紙
- 針對低檔原木漿產品市場

本公司的再造灰板紙目前以「飛鷹王」及「惠蘭」品牌在市場銷售。

品牌

飛鷹王

惠蘭

特色

- 密度、厚度及韌力較「惠蘭」優勝，質感較滑
- 針對高檔消費市場
- 針對普通客戶及商業市場

市場營銷

本公司認為，其生活用紙賴以成功的關鍵為營銷及推廣策略。本公司計劃採取多方面的營銷策略，以營銷及推廣本公司的品牌及生活用紙。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推行本公司的營銷策略，包括贊助選美及劇目、挑選合適的名人擔任本公司的品牌大使、廣告、舉辦店內營銷活動及巡迴推介。

業 務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贊助2009亞洲小姐競選中國廣東賽區，該活動盛況空前，且於廣東省獲廣泛宣傳及報導。贊助安排的部分內容(其中包括)為：

- 本公司的環保生活用紙被選為該活動的專用環保生活用紙；
- 兩幅只印有本公司名稱及商標的橫額，以及顯示本公司名稱及商標的海報及節目，在由廣東省電視網絡播放該活動的活動場地上展示及派發；
- 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年內，在本公司的生活用紙上使用亞洲小姐競選的標誌，作為推廣及營銷之用；及
- 2008亞洲小姐競選中國廣東賽區的奪冠佳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參觀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期間，彼介紹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與重點事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亦邀請二零零四年奪金的中國奧運排球隊隊員張萍小姐，擔任本集團的全球形象及品牌大使，推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將張萍小姐的肖像印於產品之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張萍小姐將以本公司大使的身分，為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出席新聞發佈會及巡迴推介。張萍小姐在體壇的成就，正好配合本公司力臻卓越的品牌形象。提高環境意識及環保的重要性，將成為張萍小姐擔任大使所肩負的重要使命，務求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與環保融合。

業 務

原材料

廢紙及原木漿乃製造本公司生活用紙的主要原材料。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從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涉及的金額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少於3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以現金付款的供應商)授予本公司的信貸期平均為26天。本公司亦對回收紙進行加工及銷售。下表提供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概覽：

原材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廢紙.....	384,197	61.3	490,046	62.4	439,794	61.5
原木漿.....	53,067	8.5	63,582	8.1	37,651	5.3
包裝材料.....	22,982	3.6	27,210	3.5	26,855	3.7
其他 ⁽¹⁾	18,373	2.9	23,401	3.0	20,650	2.9
總計.....	478,619	76.3	604,239	77.0	524,950	73.4

原材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廢紙.....	281,854	65.0	230,998	65.3
原木漿.....	24,996	5.8	18,917	5.3
包裝材料.....	15,041	3.5	12,070	3.4
其他 ⁽¹⁾	15,599	3.6	7,261	2.2
總計.....	337,490	77.9	269,246	76.2

附註：

(1) 包括化學劑、易耗品及其他原材料。

根據一項進口加工安排，供出口銷售的生活用紙生產所用的進口原材料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關稅和進口增值稅，前提是有關的進口原材料及／或出口產品不得名列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之內。本公司採購的進口原材料是廢紙，此並非名列中國商務部與中國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的《2009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故此獲豁免繳納中國關稅及進口增值稅。

廢紙

本公司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提供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取得大量質量一貫上乘的回收紙。回收的廢紙一經分選及加工成為回收紙，即可用作生產本公司再造紙品

或以回收紙轉售。本地廢紙供應商將廢紙運往本公司的廢品回收站後，本公司會參照廢紙的質量及當時本地回收紙的供求，釐定出廢紙現貨價，以現貨價購買廢紙。本公司並無與本地廢紙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目的是保持簡單且靈活的安排。本公司亦向中港兩地的印刷商及出版商購買廢紙。從此等來源購買的廢紙通常屬用前回收紙，故質量一般較佳。同時，我們會向廢紙分銷商購買廢紙。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其制定的定價政策，通常容許本公司將廢紙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對於一次性或短期合約，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一般能夠反映採購成本的升幅。除若干與本公司訂立載有固定價格的合約之直銷客戶外，本公司其他合約基本上容許我們按照市場價格調整售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廢紙採購成本分別為416.0百萬港元、466.3百萬港元、444.8百萬港元及237.8百萬港元，而同期採購的廢紙量分別為416,915噸、388,586噸、371,632噸及228,235噸。於上述各期間，分別約29.9%、21.5%、36.8%及42.6%所採購的廢紙來自中國，而其餘則來自香港。平均每噸廢紙採購成本則分別為998港元、1,200港元、1,197港元及1,042港元。往績記錄期的廢紙採購成本高於同期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原因是採購成本反映往績記錄期廢紙的市價整體增幅並於產生時記錄入賬，而原材料成本則按會計基準入賬，反映的數據一般較為貼近本公司廢紙存貨的歷史成本。同期，本公司從其自設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回收的廢紙噸數佔總回收廢紙分別約5.2%、5.0%、6.0%及5.5%，而購自供應商及其他來源的廢紙噸數佔總回收廢紙分別約94.8%、95.0%、94.0%及94.5%。

本集團已取得相關許可證，憑證可從香港將廢紙進口到中國。進口商惠州福和已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以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至於原材料供應商福和廢紙、金益多、福和環保及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各自已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以及惠州海關發出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盡本公司所知及基於向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所作的查詢，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本公司從香港出口廢紙或從香港境外進口廢紙均無需任何許可證。

化學劑

本公司生產其生活用紙的工序會使用各種化學劑，包括分散劑、防腐劑、控制劑、黏合劑、雙氧水、脫墨劑、樹脂控制劑、濕強劑及柔軟劑。本公司主要向本地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化學劑。本公司的策略乃向能夠提供最具有成本效益、且化學劑符合必要質量的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與供應商開發其他新替代化學劑的用途，以提升機器性能及減省成本。

原木漿

本公司亦用原木漿生產少量的生活用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原木漿採購成本分別為53.4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原木漿的平均每噸採購成本則分別為4,343港元、4,882港元、4,754港元及4,389港元。

纖維的長度為評估紙漿質量及屬性的關鍵之一。長纖維紙漿耐破力較佳，價錢一般較令紙質較軟的短纖維紙漿昂貴。因此，長纖維紙漿與短纖維紙漿混合，令纖維成本、耐破力及製紙的效益達至最高。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產品要求及兩種原木漿的相對定價調整原木漿的混合比例。

原木漿的價格近年大幅波動。紙漿價格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幅、環境及保育條例及進出口條例。全球對全部或部分紙漿製成品的需求有任何增加或全球紙漿供應下降，或會導致紙漿價格上升。本公司並無就採購紙漿進行對沖安排。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其制定的定價政策，通常容許本公司將原木漿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有關本公司的合約及定價政策，請參閱前文「一 合約」一節。

包裝及其他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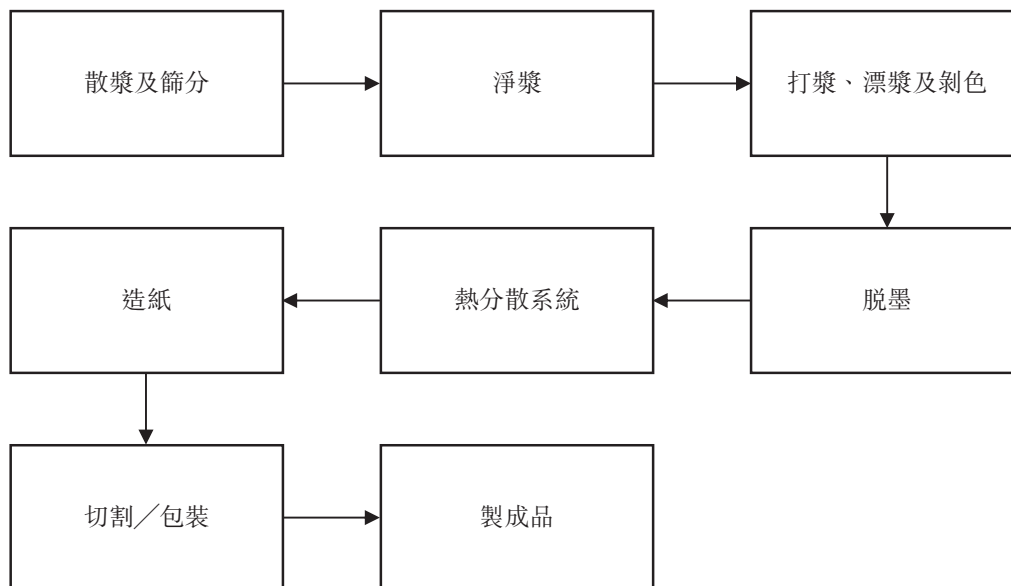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購買包裝本公司再造紙品的盒及塑料、包裝本公司經加工回收物料的金屬線，以及用於本公司造紙機的毛布、金屬零件及潤滑劑。此等物料大部分源自鄰近本公司惠州生產基地的當地供應商，而若干物品如金屬線及本公司機器所用的毛布與若干金屬零件等則為進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為41.4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生產工藝

在香港從本公司廢紙管理網絡回收的廢紙、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而回收的碎廢紙以及向本地及海外廢紙供應商採購的廢紙，在可行的情況下一概輸往惠州生產基地進行加工及回收。

回收紙會用作生產再造紙品，或按類別及品級分類，經過打包機壓成標準尺寸的回收紙，轉售給客戶。

下圖展示本公司再造紙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



散漿及篩分

按不同紙品生產的需要將回收紙分為不同類別後，合適的回收紙會經輸送帶輸往含水及化學劑的製漿機。製漿機會將回收紙切割成碎片，混入水和化學劑後加熱，加快紙碎分散為纖維的速度，使混合物化成漿泥狀的紙漿。紙漿隨後會注入篩漿機，不同形狀大小的洞孔將塑粒、膠渣等細小的污物分隔出來。

淨漿

下一步是將紙漿倒入錐形圓筒進行淨漿。紙漿中重質的雜質（如釘書釘）會拋出錐體經過圓筒底部隔離，輕質雜質則集中於錐體中央方便清除。

打漿、漂漿及剝色

打漿過程中，紙漿的再用纖維會打至發漲，直至合適作造紙用途為止，此工序亦會將紙漿中較大束的纖維分散。之後，加入剝色化學劑，清除紙漿所含的油墨。如要製造白色再造紙，備製紙漿所用的白色回收紙的比率會較高，提升再造紙品的亮度。如要製造再造牛皮紙，則無需進行漂漿，再造牛皮紙可用作製造生活用紙及灰板紙。

脫墨

在若干情況下，紙漿會經過脫墨程序，去除印墨及膠渣、黏合劑等黏性物料。小的墨粒子可以水來清除，較大的粒子及黏性物料則以浮選產生的氣泡來清除。浮選過程中，紙漿會注入體積龐大的浮選槽內，加入氣泡及界面活性劑。表面活性劑使油墨及黏性物料脫離紙漿，並黏附於氣泡、黏滿油墨及黏性物料的氣泡會浮上漿面，再將之刮除，之後留在浮選槽內的是經淨化的紙漿。

熱分散系統

下一步驟是將紙漿注入熱分散系統，目的是提升紙漿的耐破力及潔白程度。先將紙漿加熱至攝氏80至130度，加入漂白化學劑。隨後，加熱紙漿經過機械高壓及物理粉碎、精磨及精煉工序，使紙漿變得均勻柔順。前述工序中無法去除的纖維上肉眼可見的細小雜質，如熱溶膠料、黏性物料、瀝青及油墨等，先會剝離纖維，繼而分散成肉眼難辨的微細粒子。隨後，紙漿可均勻加入漂白化學劑，使之更加潔白。

造紙

經過上述各項工序後，紙漿可作造紙之用。首先加入水和化學劑，水含量達到99.5%。稀薄的紙漿灌入造紙機的流漿箱，紙漿從流漿箱流至平線網，將水瀝出後，平線網上會形成一層薄濕纖維片。流漿箱的基本功能是使纖維平均分佈。流漿箱及平線網決定了紙張的多個結構特性，包括重量差異、纖維方向、分佈及目視均質性。纖維片隨即經過連串外包毛布的輓筒擠壓，釋出多餘的水份。纖維片成形後會經過高溫烘缸進行乾燥工序。最後，成品經過一個龐大的輓筒，完成製造原紙工序。

生活用紙

如要製造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廚房用紙及大卷紙，大卷原紙的紙張捲繞在複花機的紙芯上，紙張的兩端部分將被切去，然後以膠水封口。有關卷紙將切割為單獨的卷紙並進行包裝。

如要製造擦手紙、餐巾及面紙／荷包巾，造紙機的卷紙將放進加工機並先進行壓花(如適用)，然後摺疊和剪裁至合適尺寸，加以塑膠包裝後入箱。

灰板紙

灰板紙的生產涉及散漿及篩分、淨漿、打漿及造紙工序，但不涉及脫墨、漂白或剝色工序。造紙後，灰板紙成品將會切割成合適的尺寸，按客戶要求的重量及厚度的規格複合，或以卷紙售予客戶。

設施、設備及房地產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需使用專用設施及設備。我們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分別設有四所及一所廢紙打包工場，在香港粉嶺設有一套機密文件處理設備，在中國惠州設有生產設備，此外，我們亦有其他支援設施，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及物流支援。

廢紙打包工場及打包機

我們在香港設有四所廢紙打包工場，根據RPL報告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的廢紙處理量計，本公司擁有全香港處理量最高的廢紙回收網絡。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香港及中國廢紙打包工場的資料：

香港

廢紙打包工場所在地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最高 處理量 ⁽¹⁾ (噸/天)	特點
粉嶺 —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1,200	350	現時設有的機器包括一台自動打包機、一台手動打包機及五台碎紙機
粉嶺 — 其他	200	420	現時設有的機器包括兩台自動打包機、一台手動打包機及一台切割機
九龍城宋皇臺 ⁽²⁾	4,630	210	現時設有的機器包括一台自動打包機及兩台塑料碎塊機
大埔	6,000	420	現時設有一台自動打包機、一台手動打包機、一台挖掘機及七個集裝箱
總計	12,030	1,400⁽³⁾	

附註：

- (1) 數據是按廢紙打包工場每天營運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以及大埔與粉嶺分別增設一條生產線計算。
- (2) 宋皇臺廢紙打包工場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屆時將遷往本公司的大埔廢紙打包工場或新址。宋皇臺工場為廢料回收站。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香港廢紙打包工場的使用率為52.0%，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及加工的廢紙總噸數除以180天的最高處理量計算。

業 務

中國

廢紙打包工場所在地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最高處理量 ⁽¹⁾ (噸/天)	特點
惠州.....	26,340	1,036 ⁽²⁾	現時設有六台 自動打包機
總計(香港及中國).....	38,370	2,436	

附註：

- (1) 數據是按廢紙打包工場每天營運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計算。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惠州廢紙打包工場的使用率為82.7%，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所採購及加工的廢紙總噸數除以180天的最高處理量計算。

我們亦會在80多名廢紙策略供應商處設置機器及其他配套設施，以便回收廢紙並進行初步的加工程序。

機密文件銷毀設施及破碎塊機

從客戶回收的機密材料，會在我們位於香港粉嶺機密文件銷毀設施進行銷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僱員有14名，他們會同時操作六台碎塊機。我們的碎塊機能夠銷毀各種以紙、塑料或金屬製的物件。負責回收機密材料的團隊會按客戶臨時或常行指示，利用密封的車輛在客戶特定的地點回收機密材料。此外，我們的粉嶺設施亦會接收客戶送來的機密材料。所有機密文件銷毀服務客戶會在其辦公室先行利用密封的袋盒包妥材料，再貼上條碼封口，以供我們收集。同時，我們會要求客戶填上收集機密材料表格以作記錄。收妥機密材料之後，本公司同日會利用裝有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的貨車將機密材料輸往本公司粉嶺的機密文件銷毀設施進行切碎工序。本公司粉嶺設施實施嚴謹的內部保安標準。必須經授權方可進入。本公司更裝置閉路電視監察機密材料處理過程。收集所得的機密材料袋盒會先行切碎，否則不得開封。切碎機密材料工序從貨車運抵粉嶺設施後八個工時內完成。碎紙隨後會輸往惠州生產基地作生產再造紙品的原材料或另作加工以回收紙出售。其他碎料則售予第三方或棄置。我們每月會向客戶發出銷毀證書供客戶存檔。所有機密材料在未經切碎前只有本公司合資格員工才可處理。客戶亦可要求委派授權人士，監察整個機密文件銷毀程序。

業 務

我們設有三台 Ameri-Shred Corp. 出產型號為AMS-10000的碎塊機，一台是破碎機，另外兩台是塑料破碎機。AMS-10000碎塊機內置鋼製鋸齒式切斷器，可切碎紙張、瓦楞紙箱、信用卡、透明片、縮微膠捲及縮微膠片。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的碎塊機之其他資料。

碎塊機	機器數目	設計處理量	性能
AMS-10000	3	每小時7.5-10噸	紙張、瓦楞紙箱、信用卡、透明片、縮微膠捲及縮微膠片
破碎機.....	1	每小時2噸	電腦硬碟、碟片、電子零件、手錶
塑料破碎機.....	2	每小時1.5噸	碟片、塑料

造紙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有18台造紙機，每年的總產能為109,560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運行的造紙機之其他資料：

造紙機	主要產品	總設計年產能	投產日期	附註
		噸		
生活用紙				
1-10號機	生活用紙	19,800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二年	操作運行
11-12號機	生活用紙	5,280	二零零五年	操作運行
24號機	生活用紙	4,950	二零零六年	操作運行
25-26號機	生活用紙	16,5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操作運行
27號機 ⁽¹⁾⁽²⁾	生活用紙	22,440	二零零九年 七月	操作運行
28號機 ⁽²⁾	生活用紙	22,440	二零一零年 首個季度	預備投產
小計		91,410		
灰板紙				
29號機	灰板紙	18,150	二零零八年 九月	
總計		109,560		

附註：

- (1) 27號機是一台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此造紙機取代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淘汰並被處置或出售的13-23號機。
- (2) 隨着27號機取代了13-23號機，以及預期28號機(另一台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於二零一零年首個季度年投產，本公司生活用紙設計年產能預計提升15,840噸。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操作造紙機的僱員有203名，分成三個組別，分別專責處理生活用紙的散漿工序、生活用紙的造紙工序以及再造灰板紙的生產工序。每台造紙機每天分三班輪流操作，每班8小時。除定期維修及通常定於淡季進行的維修外，我們盡量維持造紙機不停運作。

為提升產能，我們加設兩台由美卓公司製造及供應的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27號機及28號機，一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產，而另一台於二零一零年首個季度前投產。該兩台生活用紙製造機是中國第一台可利用100%用後回收紙製造環保生活用紙的造紙機。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能夠每分鐘生產1,300米生活用紙，較舊款國產機器快10倍。該等造紙機亦具有環保及高效生產的特點，耗水量為每生產一噸紙耗用7至8立方米，遠少於舊款國產機器，減低了每噸的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已或將投產的造紙機於所示期間的使用率、實際及計劃的操作時數。

造紙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備 使用率 ⁽¹⁾ (%)	實際 操作時數	計劃 操作時數 ⁽²⁾	設備 使用率 ⁽¹⁾ (%)	實際 操作時數	計劃 操作時數 ⁽²⁾	設備 使用率 ⁽¹⁾ (%)	實際 操作時數	計劃 操作時數 ⁽²⁾	設備 使用率 ⁽¹⁾ (%)	實際 操作時數	計劃 操作時數 ⁽²⁾
生活用紙												
1-10號機	85.6%	67,772	79,200	83.7%	66,324	79,200	94.6%	74,944	79,200	86.2%	68,304	79,200
11-12號機	84.5%	13,385	15,840	86.4%	13,689	15,840	96.3%	15,258	15,840	89.1%	14,118	15,840
24號機	87.6%	6,938	7,920	87.8%	6,952	7,920	96.6%	7,650	7,920	88.4%	7,005	7,920
25-26號機	—	—	—	—	—	—	84.2%	4,445	5,280	87.4%	13,839	15,840
27號機	—	—	—	—	—	—	—	—	—	48.5%	3,843	7,920
28號機	—	—	—	—	—	—	—	—	—	—	—	—
灰板紙												
29號機	—	—	—	—	—	—	66.3%	5,249	7,920	95.1%	7,530	7,920

附註：

- 設備使用率指實際操作時數佔計劃操作時數的百分比。初始試車期間(通常是投產後首六個月)的使用率較低。
- 計劃操作時數計及(其中包括)定期維修停產以及設備優化停產。

封口包裝機器與系統

另外，我們從台灣、歐洲及美國進口八台封口包裝機及脫墨系統，以支援我們兩台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第27及第28號機)。下表載列有關封口包裝機及脫墨系統的詳情。

封口包裝機	機器或 系統數量	原產地	產能	性能
複捲機 — 生活紙品	2	意大利	700米／ 分鐘／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原紙切割成生活用紙品 • 每台複捲機內置高速壓花部件及四割道的圓切刀
複捲機 — 大盤 生活用紙／卷筒 擦手紙.....	1	意大利	700米／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原紙切割成大盤紙 • 內置高速壓花部件連雙帶鋸以配合高輸出量
自動包裝機.....	3	意大利	220卷／ 分鐘／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浴室衛生紙 • 內置感測器，從紙卷包裝到捆紮整個工序全面自動化
N摺擦手紙摺疊機..	1	美國	315米／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米寬，內置紙張及塑料自動包裝系統
自動擦手紙 封口包裝機	1	台灣	300摺／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半皺薄頁紙摺疊為擦手紙 • 五條摺道連壓花部件

業 務

封口包裝機	機器或 系統數量	原產地	產能	性能
自動紙品包裝機 ...	1	台灣	10-12卷/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將紙張或塑料薄膜捲成捲筒• 內置美國製造的熱熔機
脫墨系統.....	1	瑞典	100乾噸/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置高產能系統(包括分散系統)，能配合本公司美卓造紙機的速度

生產設備維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負責維修的人員有82名，他們均已接受原設備廠商提供的培訓。維修人員會定期對包裝機、破碎機、造紙機、發電廠以及其他支援設施維修保養，每天亦會進行例行檢查。維修團隊定期檢查及維修各種機器，確保正常運作。機器檢查每天進行，維護工作則每月進行。各種機器的全面檢修工序每年進行一次或兩次，為期約三至五天，期間會暫停操作。在維修的同時，我們會不時改良生產設備，以延長生產設備的壽命及提升效率。

支援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支援生產的主要設施包括：

發電廠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需消耗大量電力及蒸氣，在惠州的生產基地擁有及營運三組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0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依賴市內電力供應商獲得我們的大部分電力需求，而本公司自設的發電機則供應其餘的電力需求。為配合本公司近期及計劃的產能擴充，我們的發電廠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升級。鑒於本公司發電廠並無連接電網，據博羅縣供電局告知本公司的資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需取得特定的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本公司的策略是，按最低廉的成本，向供應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採購煤炭。由二零零零年起，本公司一直直接向煤炭分銷商購買全部所需煤炭，而有關船運則自行安排。此外，我們已設定由惠州生產基地的燃煤發

電廠供應穩定的電源，以向本公司的所有造紙機提供電力及蒸氣，供紙張烘乾工序所需，從而節省能源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級電力供應商提供了本公司約41.8%的電力需求，其餘約58.2%則來自我們自有的發電能力。

車隊

為應付廢紙回收及產品運送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有一隊包括39輛汽車的車隊，在惠州則有一隊包括45輛汽車的車隊，本公司擁有全部車輛。本公司的香港車隊部分備有環球定位衛星定航系統，以監察車輛的位置，有助我們因應情況調配車輛。

駁船、貨輪及船舶

本公司在香港擁有四艘駁船，淨載量合共1,303噸。我們就三艘貨輪(載量合共2,667噸淨載重噸)及四艘集貨箱貨船(載量合共2,925淨載重噸)，與多間中國航運公司訂立獨家托運協議。該等托運協議可以事先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方式終止，亦可以支付一個月服務費代替通知。本公司貨輪及船舶往來香港及惠州的班次為每天一班至每四天一班。

碼頭

本公司營運兩個分別位於香港觀塘及柴灣的航運碼頭，在中國的惠州生產基地則自建船運碼頭，以減低碼頭裝卸費用、避免出現運輸瓶頸及發揮內河運輸的優勢。本公司佔用其觀塘碼頭的兩個泊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個泊位與勵華運輸公司訂立一份三年期的服務協議，協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勵華運輸公司提供服務」一節。至於本公司觀塘碼頭的另一個泊位，本公司與香港政府訂立一份三年期的專用特許協議，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柴灣碼頭的泊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廣利五金紙業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惠州生產基地的碼頭佔地合共27,179平方米，我們已就有關土地與博羅縣園洲鎮水利所訂立租約，為期20年至二零二九年屆滿。另外，我們在惠州生產基地亦有一個專用泊位，每年裝卸量為594,000噸，用以接收運抵的廢紙、輸出回收紙及接收運抵的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廠之用。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我們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正式獲批建設及經營碼頭。鑒於本公司可從中國沿海地區如秦皇島及天津等所有主要煤炭港口直接取貨，免卻煤炭轉船運輸的裝卸費用，因而大幅減省成本。

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的造紙工序需要大量用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惠州福和取得博羅縣水利局發出的取水許可證，據此，惠州福和獲准取用東江園洲鎮梁屋河段的河水，取水量每年4,70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惠州生產廠每天耗用約1,724立方米的淡水，每年的耗用量則約為620,796立方米。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惠州福和按照取水許可證所得的取水權，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受到限制或控制，如乾旱災及環境危害等。另外，我們亦有後備支援，獲准每天取用市級水廠約25,000立方米的用水，以備不時之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未有因上述限制及控制或因缺水而受到干擾。

為確保水質全年均適合作生產用途，本公司在惠州生產基地營運一家水淨化機組。東江是本公司生產所需用水的主要來源。在使用東江水前，須經沉澱、過濾及消毒工序。

本公司亦在其惠州生產基地營運一家循環再用水處理廠及一家廢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為18,500立方米。本公司生產所產生廢水，按照本公司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規定，須先經處理及循環再用，用於造紙工序，才進行排放前的第二次處理。

房地產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一幢總樓面面積約4,369平方米的工業大廈作工業及配套住宿用途、一幅佔地約4,630平方米的土地作興建廢品回收中心用途及一個實用面積約178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作員工宿舍之用。

中國

我們已作出大額投資收購惠州的土地使用權，以便經營現有業務以及實現未來發展及擴充。本公司惠州生產廠房佔地合共121,823平方米（「惠州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惠州生產基地所在惠州土地佔地64,781平方米的土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介乎40至50年。至於惠州土地餘下57,042平方米的土地（即「該等地皮」），我們已取得博羅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成功就該等地皮完成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我們已繳付該等地皮土地使用權的應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520,0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取得上述確認並繳付應付土地出讓金之後，本公司取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遇上法律阻礙。根據招標通知，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故此未能就該等地皮的規劃、建設、消防以及在建樓宇及工程竣工驗收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因此，我們或須繳付法律罰款最高約人民幣4,174,801元(相等於約4,742,574港元)，同時可能遭相關政府機關頒令，修正在該等地皮建設或使用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而導致的不合規事宜。倘若相關政府機構認為該等不合規未獲糾正，則可能要求本公司拆卸該等地皮其中1,292平方米之上不遵規的樓宇及構築物，盡管如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惠州福和在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中成功投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只要惠州福和就該等地皮與博羅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本公司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將不會遇上法律阻礙，而拆卸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的風險亦較低。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上述的法律罰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惠州土地的原持有人為博羅縣園洲鎮梁屋高頭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惠州福和無法向村民委員會直接收購惠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村民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村民委員會容許本公司佔用惠州土地並進行其上樓宇及構築物的建築工程，村民委員會更承諾協助本公司取得惠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惠州福和已就使用及佔用惠州土地向村民委員會支付人民幣24,028,000元(相等於約27,295,694港元)，按該等地皮所佔惠州土地之比例就該等地皮已付費用約為人民幣11,251,000元(相等於約12,780,899港元)。我們當時並不熟悉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政程序，依賴村民委員會的協助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在當時村民委員會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惠州土地其中64,7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

博羅縣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而使用該等地皮向本公司課以罰款人民幣286,405元，本公司已悉數繳付有關罰款。博羅縣國土資源局已確認，在本公司完成辦理有關行政手續(包括就使用該等地皮取得廣東省國土資源廳的批准、與博羅縣國土資源局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及取得博羅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前，不會就本公司繼續使用該等地皮額外徵收罰款，前提是本公司沒有違反其他法律法規。就該等地皮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3,520,000元已支付，而簽立有關土地出讓合同涉及的稅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

我們取得該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基於本公司現有房地產權證所載本公司部份物業之坐標並不正確，故本公司被要求修訂房地產權證的登記詳情。

環保事宜

我們認為，奉行環保作業手法以及維持高度的環保標準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之一，可大大減低本公司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的風險。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 14001認證。

作為本公司對環境保護作出承擔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以下作法，並在本公司的惠州基地投資於以下設施：

- **廢水處理** — 為盡量減少水污染，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設有技術先進的廢水處理設施。本公司的廢水處理設施採用自動化程式邏輯控制器(PLC)系統，也設有線上監察設備系統，以便我們監察廢水排放。
- **節約用水** — 為盡量減少廢水污染，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設置水循環再用節約系統，大量減少各生產線的耗水量。例如，為利用不同生產線對水質的不同要求，製造生活用紙的廢水，經處理和循環處理後，用於製造灰板紙，最後經處理後才排放。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每生產一噸紙品的耗水量為7至8立方米，遠低於舊款國產機。
- **廢料再用** — 本公司惠州生產基地有一座焚燒垃圾的發電焗爐，能夠藉燃燒垃圾與煤炭發電。於焚化過程中，我們小心控制溫度，並加入石灰，以防止產生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
- **盡量減少排放污染物** — 本公司的燃煤發電廠具有微粒過濾及脫硫設備。與當地環境監察站操作系統連接的一台監控儀器密切監察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排放物。本公司發電廠的排放量低於中國適用監管規定許可水平。
- **廢物** — 本公司生產設施所產生廢物(包括可能污染環境的物質，或在燃燒時轉化而成的污染物或有害物質)，由專門處理有關廢物的第三方承包商回收及處理，確保將污染減至最少，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固體及液體廢物(包括污水、淤泥及廢氣)。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取得排放廢水及廢氣的全部所需許可證。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符合有關生產再造紙品的相關中國法規及標準，而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現時法規及標準。為符合該等法規及標準，本公司已就上述設施(尤其是廢水處理系統)作出重大投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其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所披露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外，概無頒佈任何有關於中國生產再造紙品的新增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或任何相關法案。因此，本公司預期不會因遵守現行法規及標準而產生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故董事認為現時法規及標準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擔。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中國就再造紙品的法規日趨嚴格，可顯著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甚或導致本公司須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一節。

環境批文及有關遵守情況

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取得兩類環境批文：

- 本公司在動工建造生產設施前，須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並根據有關環境標準裝置設備以減低污染。此外，在項目施工前，須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環境批文，批文主要針對評估項目會否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污染；及
- 建造可能影響環境的生產營運設施，則必須設計、建造及使用輔助環保設施，並同時經由相關政府當局檢查及批准。在完成建造生產設施及有關環保設施後，相關政府當局方會發出完成該等環保設施的環境批文。

本公司從未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罰款。鑒於本公司一直遵從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相信良好記錄有助本公司就拓展項目取得監管批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從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涉及的年度費用分別約為758,000港元、531,000港元、1,997,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我們預計今後的合規費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規費用金額相若。

獎項及証書

本公司獲有關當局及其他協會頒發多項証書及獎項，較重要者列表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或証書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二年.....	ISO 9001:2000	國際認證聯盟及方圓標誌認證
二零零六年.....	ISO 14001:2004	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NAID 頒發AAA認證及該協會 首家中國核證會員	NAID
	亞洲十大綠色公司	FinanceAsia 雜誌
	「月亮」標誌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稱號	廣東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 學技術廳
	林管會認證 ⁽¹⁾	林管會
	森林驗證認可計劃 (PEFC) ⁽¹⁾	森林驗證認可計劃委員會
	ISO 9001:2008	國際認證聯盟及方圓標誌認證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的標誌牌	香港政府
	香港安全標誌 ⁽²⁾	香港安全認證中心
申請中.....	ISO 27001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附註：

(1) 與本集團製造及買賣環保生活用紙、擦手紙及灰板紙有關。

(2) 與本集團的環保衛生紙卷及擦手紙有關。

質量控制

本公司惠州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ISO 9001認證，肯定了本公司遵從質量控制適用要求之能力。我們致力通過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令客戶更加滿意，這些措施包括不斷改善生產系統的工藝，並確保符合客戶及適用規管要求。

本公司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保證達到上述標準。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生活用紙符合GB 20810-2006，即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一系列浴室衛生紙(包括浴室衛生紙原紙)適用質量標準，由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措施：

- 每六個月：隨機抽取本公司每類生活用紙樣本，由外聘合資格實驗室測試是否達到香港及／或中國的GB 20810-2006標準，所測試的所有樣本均符合上述標準；及
- 日常：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內部實驗室現場檢測本公司所有生活用紙是否達到GB 20810-2006標準。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對生活用紙進行特定的測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執行新的質量監控措施，據此，本公司於生活用紙的每個出口批次隨機抽樣，測試是否符合GB 20810-2006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現本公司生活用紙有不符GB 20810-2006標準的情況。

二零零九年六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於旗下《選擇》月刊發表浴室衛生紙的產品測試報告。報告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對本公司生活用紙進行測試，發現若干產品超出GB 20810-2006每克含600個菌落的標準。本公司就有關報告委聘一家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十月對同一產品進行測試，兩次樣本測試均合乎GB 20810-2006的標準，特別是該標準對細菌數目的限制。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的測試，同時亦無法知悉測試過程的環境，故此未能對有關報告發表意見，我們對有關本公司的文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另外，報章曾對本集團作出負面報導，指稱本集團供應的生活用紙的重量較其與若干客戶所訂合約列明者為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接獲有關投訴。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風險—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報導可能失實或不完整，而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不論真確與否)或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消費者委員會刊發有關報告之後，我們隨即採取額外措施，確保符合GB 20810-2006標準。本公司增加了質檢團隊成員，向生產及質檢人員提供有關生產規格及標準的進一步培訓。同時，除增加內部生產線的檢查點數目外，亦提升產品內部實驗室測試次數。

除此之外，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進行若干有限的協定程序，其中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上述消費者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的報告發現本公司若干

生活用紙超出菌落標準構成財務報告影響之釐定基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上述事項的財務影響與管理層討論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不利結果。

我們得悉報章對本公司生活用紙重量的負面報導後，已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結果發現事件是由於本公司物流員工不慎錯誤放置倉庫的部分存貨所致。本公司按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準與有關客戶訂立了和解協議並實施多項工作程序，確保產品的重量準確。此外，本公司向各員工派發詳盡的內部指引，優化內部物流程序，改善本公司識別不同存貨的內部標籤及打包系統。盡董事所悉，是次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除消費者委員會報告及有關的負面報導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超出GB 20810-2006標準所訂明的細菌限制或生活用紙重量低於合約協定之類似投訴，而消費者委員會報告及有關的負面報導未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此，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各自認為，本公司內部系統及質控程序(包括上述本公司額外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全面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及規格。

本公司生活用紙的生產已獲中國廣東省衛生廳發出的衛生許可證，而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皆採納嚴格的措施，確保符合GB 20810-2006及GB 15979-2002所載的國家衛生標準。同時，我們亦符合ISO9001與ISO14001的質控標準。全體生產僱員需參與有關衛生標準的在職培訓。每名僱員被派到生產廠房的指定崗位，僱員不得隨處走動。

質量控制團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惠州生產基地聘有22名質量控制人員。

本公司在惠州生產基地實行一項工序質量控制系統。根據該系統，我們將營運標準化，以確保有效管理生產工序及營運情況貫徹一致。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分為兩大部門：

- **生活用紙質量控制** — 此部門主要通過定期檢測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水質及工廠的聲浪，控制本公司生活用紙的質量，確保符合ISO及其他適用標準。本公司生產設

施亦進行年度及特定檢驗。此部門亦發掘我們應注意的營運事宜，並提出防範、補救及改進建議。

- **回收紙質量控制** — 此部門檢查由廢紙供應商提供的廢紙。富經驗的員工檢視廢紙及分離未達質量控制標準的不適用廢紙。本公司主管人員監察有關廢紙的分選程序，以保證它們按品級及質量分選。此部門亦從每類回收紙品隨機抽樣，以確保所有回收紙均合乎相關質量品級。

存貨管理

我們監察本公司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平衡生產需要及回收紙價變動的風險。本公司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回收紙、原木漿及化學劑。我們一般維持足以供15至30天銷售的廢紙及紙品。本公司在惠州及香港業務基地設有倉庫供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儲存總面積分別約為51,382平方米及14,155平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存貨分別約為74.2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59.2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40天、29天、28天及30天。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存貨過時而作撥備。回收紙、原木漿及本公司的基本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推演而變得過時。

研究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央實驗室部門有大約43名僱員，從事日常測試原材料與產品及研發兩項雙重職能。

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主要着重於改善生產設備及製造工序的效率、開發新產品、改進現有產品的質量，以及市場及行業研究(範圍包括產品需求、市場增長潛力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銷售)。我們亦應客戶的要求而就本公司產品進行特定的研發。

競爭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所示，以於二零零八年的產銷量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環保生活用紙生產商。本公司目前與中國數家環保生活用紙製造商及大量中國的非環保生活用紙

製造商競爭。另外，我們亦與其他國家的環保生活用紙製造商競爭，包括美國其他大型造紙廠。我們的紙品競爭力主要在價格(包括分銷成本)及產品質量上競爭。

本公司相信，造紙業高昂的開業成本以及資本密集性質為新入行者設置了重大障礙。尤其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中國的造紙廠須遵守嚴格有關廢水排放的環境規定。為遵守有關規定並同時符合商業原則，造紙廠需改良或更換造紙機及／或加設水處理設施，以減低生產工序排放的廢水量。然而，除非生產規模相當龐大，否則改良或更換造紙機未必合乎成本效益，亦可能會提高生產成本，因而限制了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相信有意發展再造紙生產業務的其他以原木漿造紙的主流造紙商亦因其他限制而遇上困難，例如爭取政府發出的許可證以及廢紙的供應。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規則，外商獲准投資再造紙製造。外國公司日後可在中國成立再造紙品製造業務，此情況可能令我們面對加劇的競爭。

以二零零九年廢紙處理量計，本公司是香港最大的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相信能夠為製造廢紙保持穩定的供應，我們認為這是本公司在環保生活用紙領域較其競爭對手的優勝之處。在香港回收廢紙方面，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為其他廢紙回收商。

以二零零九年香港的市場份額計，本公司是香港最大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其競爭對手是其他在香港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處市場的競爭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安全

為確保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進行例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的機器安全運作，以及消防設施能正常運作。本公司亦會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教導其必要的安全標準。在投產前，全部設備均須經徹底測試及取得安全部門認證。在取得工作許可，並獲准操作設備前，所有設備操作人員必須完成相關培訓及通過考試。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所有必需安全及防護設施，包括耳塞、工業面罩、眼罩、防護服、工作鞋和工作服。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在本公司進行廢紙回收及在處理加工設施工作的員工屬全職員工，彼等獲得在職培訓。本公司並不回收或處理危險及有毒的材料，本公司已特別要求代理商及分包商不要向我們應付該等材料。倘若我們發現回收的廢紙含危險及有毒材料，則要求專門處理有關廢料的第三方承包商回收及處理。

在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就健康及安全事宜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本公司擬繼續加強其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盡量減低日後可能面對的風險，以及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保險保障

本公司為日常營運投購一系列保險保障，包括對廠房與機器的財產保險、天災保險及個人受傷保險。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障法規要求，本公司亦為中國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保障，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投購有關業務中斷保險、因出售產品而可能產生的索償或債務之產品責任保險等保險保障。我們並無針對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購保險保障。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業意外。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及使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多項商標及設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惠州僱用的全職員工合共1,691名，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司法權區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惠州	總計
管理及行政.....	27	15	42
生產(包括研發).....	0	864	864
廢紙回收.....	79	450	529
碎紙設施操作.....	14	0	14
銷售及營銷.....	8	18	26
財務及會計.....	13	27	40
質量控制.....	0	22	22
採購及原材料與設備.....	0	6	6
倉儲、運輸及其他.....	3	12	15
維修.....	3	0	3
電力站.....	0	79	79
運輸.....	25	26	51
總計.....	172	1,519	1,691

我們認為本公司成功實施增長及業務策略，有賴一支由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組成經驗豐富、積極及訓練有素的團隊。

我們就薪金、福利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宜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本公司一般按工資、花紅及津貼釐訂僱員的薪酬。本公司的報酬機制依據僱員的表現，參照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客觀標準訂立，以回饋僱員。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退休計劃

由於最近中國勞動合同的頒佈(該項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中國僱主受到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在頒佈新的中國勞動合同前與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依舊生效，受舊有合同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限制。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為根據新的中國勞動合同訂立。本公司預期僱員成本將隨着實施新的中國勞動合同而提高。然而，由於僱員成本佔本公司整體成本架構較小部份，本公司並不認為新的中國勞動合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有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社會保障的適用法規，本公司為僱員參加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我們遵守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障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香港的所有僱員參加一項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該條例規定每月為僱員相關收入供款5%，惟供款按每僱員計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本公司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各名僱員，但有若干的例外，所有來自強制性供款的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年屆65歲的退休年齡，或終止受僱並已年滿60歲。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或應付遣散費，並可就所得稅扣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有關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法律、行政及類似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入多宗的法律程序。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並無任何未了結或正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就本公司僱用一名來自中國的處理廢物工人，香港裁判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引用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判決本公司協助、教唆、慫使及促使他人違反居留條件，罰款5,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判決提出上訴，預期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四月進行。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上訴有非常有力的論點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福和紙業世界、福和廢紙、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及金益多接獲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經評估該四家附屬公司的額外利潤後，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總額約3.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提呈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亦就補加評稅要求繳付的款項發出無條件暫緩令。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該四家附屬公司及福和環保已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發出的補加評稅通知書，有關評稅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支付額外利得稅總額約7.7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於法定反對期限前就該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委派稅務顧問向稅務局了解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各自基準。按照稅務局與本公司稅務顧問的討論結果，我們得悉，鑒於法定時限，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按照法例保留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且稅務局根據補加評稅評核的利潤並無特定的基準，而案件仍處於資料收集的階段。稅務顧問亦告知我們，稅務局現行的慣例是以不遵規風險及抽查的形式，挑選若干案件進行調查及審核。經稅務局的審查程序後，如確定並無不遵規情況，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毋須繳付額外稅項或罰款。另一方面，如有不遵規情況，實際的稅項負債（不限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或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並包括任何有關的罰款及利息）可能高於或低於評稅通知書所載的金額。有關其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一節。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潛在負債（如有），包括有關罰款及利息（如有）。因此，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的潛在負債3.8百萬港元（如有）未有撥備，但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列為或然負債（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屬申報會計師就此發出意見的合併財務資料之一部份）。我們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將有關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潛在負債7.7百萬港元（如有）列為或然負債，並披露此項或然負債為結算日後事項。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的評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年度）的任何其他補加評稅通知書，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合規事宜

基於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證書和本集團提供的確認書及其他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取得所有環保、勞工及職安健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證書、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概覽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紙品製造商及廢紙進口商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影響中國造紙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一直以來，中國造紙業充斥著大量規模小、高污染、技術含量低的生產企業，生產優質紙張的能力非常有限。為應對環境保護問題，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頒發《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公佈清晰及嚴格的規則及規定以減低工業污染。該通知要求年產量不足50,000噸的小規模造紙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一律關閉，因此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造紙業經歷了行業整固。該通知發出後數年間，估計有數千家造紙廠被下令關閉。此外，其他小規模造紙廠亦因其他原因而關閉，這些原因包括：(i)大規模造紙商通過大量生產與低成本原材料採購而享有規模效益，小規模造紙廠無法與其競爭；(ii)小規模造紙廠無法既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而又保持競爭力；或(iii)因其他原因無法保持競爭力，譬如無能力生產高質量產品。此外，隨着城市面積的擴大，造紙廠紛紛放棄造紙業務，改為利用其廠房土地作商住物業發展，可以獲得更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中國造紙業經過一輪整固，加上市場對優質紙品需求日增，吸引不少外國造紙商加入中國造紙市場，以大規模、技術先進及現代化的生產設施經營業務。然而，中國造紙業經過整固後，目前仍然呈現相對分散格局。

過去數年，中國造紙業倚重進口來應付日益增加的國內及出口需求。中國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政策，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同時推動中國紙漿及紙業產能擴充，根據中國輕工總會(國務院核准負責發展與推動中國紙張及紙漿業的機構)訂立的指引，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內紙張及紙板產能擬提升40百萬噸，紙漿產能擬提升2.2百萬噸。中國政府政策對中國造紙業的影響概述如下。

中國政府不時對外商投資產業頒佈產業指導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業的政策及法規經歷了數次變更。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三部委」)頒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據此，商品級紙漿製造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而宣紙製造則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木漿年產量達170,000噸或以上並建設相應的原材料基地的造紙項目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紙張及紙板製造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CTMP、BCTMP、APMP)年產量達100,000噸或以上和原材料林木基地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新聞紙除外)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和化學機械木漿年產100,000噸或以上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同日生效。該項政策鼓勵造紙產業加強利用木漿及廢紙為造紙原料，並制定廢紙回收分類標準。另鼓勵製漿造紙企業合作研發，共同投資於生產設施升級。該項政策特別提出，到二零一零年，中國廢紙漿佔紙漿生產成份應達到56%、國內廢紙回收率應提高至34%，廢紙利用率應提高至38%。為符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本公司於生產回收紙、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時採用廢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頒佈，訂定政策更嚴格控制能源消耗及污染，並鼓勵污染較重、能源效率欠佳的老舊生產線報廢。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改委及前環保局聯合頒佈《關於做好淘汰落後造紙、酒精、味精、檸檬酸生產能力工作的通知》，鼓勵將過時、不符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過時生產線報廢，更具體指明以下有關設施：(i) 年產能不足34,000噸的草漿生產設備；(ii) 年產能不足17,000噸的化學漿生產設備；及(iii)使用廢紙作為原材料，其年產能不足10,000噸，而且排放情況不符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生產線。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仍然生效。根據新產業指導目錄，按林紙一體化建設的單條生產線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木漿和年產量1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根據中國法律，惠州福和為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範圍為「加工及製造紙、生活用紙、木漿原材料(不包括須獲出口許可證的項目)以供國內外銷售」。該等業務屬於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的「允許類別」，故本公司於惠州福和的資本投資列為允許及合法項目。

適用於造紙業的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對造紙業實施嚴格的環保要求。造紙產業各個不同的階段，包括但不限於造紙項目建設、項目竣工、日常經營和紙張生產，俱受到相關的環保法規管轄。

環境影響評價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生效。根據上述法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對於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可能產生的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極小影響的建設項目，毋須進

行環境影響評價，但必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必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提交予相關環保行政部門審批。倘單位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或倘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理後不獲批准，負責審理相關建設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而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所有造紙項目(包括製造再造紙)均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為進一步規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管理，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前環保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頒佈《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年產能100,000噸或以上紙漿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須經前環保局審批。

為符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所有建築及擴展工程的主要工作部分，本集團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設計環保設施，並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項目建議、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動工階段的各項計劃。所有該等計劃已獲惠州市環保局或博羅縣環保局批准。

環保設施驗收

根據前環保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建設項目產生污染源的，其建設單位必須向負責項目審批的環境保護部門申請竣工驗收監測或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監測。上述申請必須在建設項目或環保設施投入運作之前提出。監測由環境保護監測機構負責實施，其監測結果是驗收的依據。造紙類項目屬於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因此項目竣工時應按前述規定進行環保驗收。本公司於惠州的設施已經惠州市環保局檢查，並獲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投入營運。

污水排放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和生產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前環保局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根據前述法律，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噪音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並得不時修訂和修改。造紙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環保部不時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學污水的單位，應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在限期內削減排放量。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排污企業在其日常營運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業務性質、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企業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造紙企業生產過程中會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環保局頒佈《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造紙業排放污水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為符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就污水、污泥及氣體排放物取得《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以及惠州市環保局發出的《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守法證明》。

關於造紙過程中取水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的規定，從

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縣級或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監督及管理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因此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本公司已就此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相應水資源費。

關於回收紙進口的規定

中國海關總署（「海關」）是監督及管理中國進出境海關關卡的最終機關，負責全國的海關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旨在保障中國的主權及利益，並加強對海關監察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主要負責：

- 監察中國進出境運輸工具、貨品、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
- 徵收關稅及其他稅項和費用；
- 查緝走私；及
- 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及執行其他海關事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未經准許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國家對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分類管理。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手續。進口的固定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惠州福和已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根據前環保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及前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

護管理暫行規定》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從事廢物(包括廢紙)進口中國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向前環保局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並提供中國商檢機構或國家商檢局指定或認可的檢驗機構簽發的《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前環保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可用作原料的廢紙實行進口自動登記管理，海關憑前環保局和檢驗檢疫機構分別簽發的《進口廢物批准證書》(標注「自動進口許可」字樣)和《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因此，造紙企業進口廢紙原料，需要根據前述規定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規定，進口廢物需要經商檢機構檢驗。根據原國家商檢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頒發實施的《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管理辦法(試行)》，對中國允許作為原料進口的廢物，還必須實施裝運前檢驗。裝運前的檢驗由國家商檢局認可的在出口國(地區)具有法人資格的檢驗機構承辦。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按照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認可出口國家的檢驗機構。造紙企業進口的廢紙原料屬於中國允許進口的廢物，其進口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檢疫檢驗。本公司已取得《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書》及《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明》。

為進一步加強對廢物進口的管理，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國家質檢總局發佈二零零九年第98號公告，根據該公告，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向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廢物原料的國外供貨商，須進行註冊登記，及遵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應商註冊登記管理

實施細則》所規定的註冊登記後持續責任。福和廢紙、金益多、福和環保及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已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執行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從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企業亦須向國家質檢總局進行註冊，方能申請檢驗進口廢物。惠州福和已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

與經營發電廠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公用發電廠、連接電網的自備發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須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惠州福和於惠州基地擁有一家發電廠，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取得博羅縣供電局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由於發電廠並無連接電網，故毋需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且建設及經營該發電廠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電力管理的法律及法規。據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福和毋需就經營其發電廠申請許可證。

適用於造紙業的稅項及關稅

撤銷紙張及紙板出口增值稅退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的增值稅退稅優惠。由於國內市場對紙張及紙板需求日增，當局冀望通過撤銷增值稅退稅優惠，減少紙張及紙板出口，以及鼓勵製造商進行國內銷售。該等產品的國內供應增加，可能會導致進口減少。

根據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紙品的出口退稅將由13%減至5%。

調低高檔造紙設備進口關稅

高檔造紙設備的進口關稅近年持續下降，以鼓勵引進新技術，從而擴充產能，提高效率。

符合若干資格及監管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自用生產設備，可獲豁免關稅待遇。

調低進口紙品及原材料關稅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其中一項責任，是調低若干紙品的進口關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牛卡紙的進口關稅稅率為5.0%，進口瓦楞芯紙進口關稅稅率為7.5%。調低進口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進口關稅，可鼓勵該等產品進口，或會增加國內市場的競爭，但亦可緩和供應短缺的情況。

自一九九九年起，回收紙及木漿進口關稅已經廢除。

反傾銷關稅

中國近年對反傾銷活動展開調查，對多項進口紙品實施反傾銷關稅，其中包括卡紙、新聞紙及塗布模造紙，以保護國內製造商，並進一步吸引外資在中國擴充其產能。倘接獲佔中國特定種類產品總產量至少50%的國內生產商(包括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集體提出投訴，商務部即有權啟動調查，考慮對來自一個或多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

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政府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到多家國內造紙商聯名提出要求，對來自美國、南韓、台灣及泰國進口的卡紙，啟動反傾銷調查。商務部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對美國、韓國、台灣及泰國進口的卡紙徵收臨時反傾銷關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明確裁定，徵收最終反傾銷關稅。應付反傾銷關稅稅率介乎進口產品價值7.0%至65.2%不等。然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中國撤回對該等國家採取的反傾銷措施。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全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

合併損益表的數據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57,557	1,178,945	1,098,549	643,332	554,861
銷售成本.....	(626,965)	(785,028)	(715,462)	(433,288)	(353,519)
毛利.....	330,592	393,917	383,087	210,044	201,342
其他收入.....	1,968	4,079	3,324	2,030	1,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7	(7,404)	(10,132)	(3,100)	(1,902)
行政開支.....	(79,671)	(97,882)	(116,199)	(57,019)	(52,544)
銷售開支.....	(36,423)	(46,977)	(50,564)	(29,010)	(18,698)
經營利潤.....	217,983	245,733	209,516	122,945	129,712
融資收入.....	180	6,150	1,927	2,214	774
融資成本.....	(1,477)	(1,166)	(11,116)	(4,893)	(5,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所得稅開支.....	(1,745)	(9,873)	(27,737)	(17,034)	(17,7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u>214,941</u>	<u>240,844</u>	<u>172,590</u>	<u>103,232</u>	<u>107,181</u>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30	256,480	420,498	860,220
土地使用權	19,279	20,739	20,498	20,492
預付款項	1,486	153,309	326,825	23,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8	—
	<u>207,495</u>	<u>430,528</u>	<u>767,859</u>	<u>904,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1	49,137	59,249	56,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1	61,329	84,058	67,2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889	9,081	29,637	28,355
可收回稅項	412	9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9,294
	<u>353,511</u>	<u>517,128</u>	<u>403,770</u>	<u>469,206</u>
總資產	<u><u>561,006</u></u>	<u><u>947,656</u></u>	<u><u>1,171,629</u></u>	<u><u>1,373,65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2,510	2,510	(2,274)	(9,425)
儲備	271,627	558,350	735,918	851,995
總權益	<u><u>274,137</u></u>	<u><u>560,860</u></u>	<u><u>733,644</u></u>	<u><u>842,57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53,333	40,449	109,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	375	—	293
	<u>324</u>	<u>53,708</u>	<u>40,449</u>	<u>109,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60	107,699	106,333	123,486
短期銀行借貸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13,333	13,483	13,63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60	1,563	1,56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478	8,132	10,637
	<u>286,545</u>	<u>333,088</u>	<u>397,536</u>	<u>421,699</u>
總負債	<u><u>286,869</u></u>	<u><u>386,796</u></u>	<u><u>437,985</u></u>	<u><u>531,08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61,006</u></u>	<u><u>947,656</u></u>	<u><u>1,171,629</u></u>	<u><u>1,373,653</u></u>
流動資產淨額	<u><u>66,966</u></u>	<u><u>184,040</u></u>	<u><u>6,234</u></u>	<u><u>47,50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4,461</u></u>	<u><u>614,568</u></u>	<u><u>774,093</u></u>	<u><u>951,954</u></u>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品生產商。本公司的廢紙管理服務包括向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收集廢紙並於香港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廣泛的廢紙價值鏈，從收集及加工廢紙、銷毀機密材料以至生產再造紙品及銷售回收紙。

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i)收集、包裝及銷售回收紙；及(ii)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包括主要採用本公司向供應商收集的廢紙所製造的環保生活用紙。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為957.6百萬港元、1,178.9百萬港元、1,098.5百萬港元及554.9百萬港元。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的銷售額達836.9百萬港元、1,070.9百萬港元、1,055.5百萬港元及539.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87.4%、90.8%、96.1%及97.3%。

於回收紙業務，本公司自多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收集廢紙。本公司主要透過本身的廢紙收集網絡收集廢紙，並向本地分銷商及賣家以及海外供應商收購其餘廢紙。本公司會將廢紙加工及打包成回收紙，以供轉售。

於生活用紙業務，本公司保留對其有用的回收紙，並將該等回收紙改造製成環保生活用紙及其他紙品。本公司向香港及中國大型零售連鎖店以及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環保生活用紙及其他紙品。此外，本公司採用原木漿製造生活用紙（主要於中國出售）。

除回收紙再造及生活用紙業務外，本公司亦採用廢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並主要向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其他業務的收益達120.6百萬港元、108.0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12.6%、9.2%、3.9%及2.7%。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售價及銷售量

回收紙

本公司按噸銷售回收紙。本公司將所收集的廢紙按其類別及質量加工成不同種類的回收紙，其後按類別打包，主要向中國紙品製造商轉售。一般而言，本公司出售每噸回收紙的價格受以下因素影響，如進口廢紙的參考市場價格、收購廢紙的成本、交通成本的波動及回收紙的供求情況。

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採用回收紙生產包裝物料、新聞紙及其他再造紙品，回收紙的需求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貿易活動所帶動。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放緩或實施對中國構成不利影響的貿易保障措施，均可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回收紙銷售。

本公司大部分的回收紙以一次性或短期合約出售。為確保本公司回收紙的需求穩定，本公司與廣州造紙訂立為期17個月的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向本公司購買約218,000噸回收紙，除非其中一方要求終止，否則協議可自動重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將於期內額外出售120,000噸回收紙)。另外，本公司與中山鴻興訂立為期24個月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向該公司供應168,000噸回收紙。上述兩份合約的平均年度銷售量達到193,000噸，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紙總銷售量約61.5%。本公司與本地若干一次性客戶並無訂立書面合約，以維持簡單且靈活的安排。

回收紙市場一直以來表現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的回收紙銷售量分別為297,483噸、379,639噸及313,645噸，而同期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1,697港元、每噸1,796港元及每噸1,90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回收紙銷售量分別為175,710噸及191,255噸，而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2,187港元及每噸1,529港元。

生活用紙

本公司根據其生產成本及其市場策略釐定生活用紙的售價，而其市場策略主要視乎地區特別因素，如消費者喜好、分銷商渠道、市場供求及競爭等而定。本公司亦對不同類別的客戶設定不同的價格水平。一般而言，本公司出售每噸生活用紙的價格受以下因素影響，如美國原木漿的參考市場價格、收購本公司用於生產環保生活用紙的廢紙成本，以及該等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

本公司生活用紙的銷售量主要根據其客戶需求以及其產能。本公司主要向直銷客戶、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進行銷售。本公司向該等不同類別客戶提供不同的銷售條款。

- 針對直銷客戶，本公司一般會訂立一年合約，其中訂明年內買賣產品的總數以及產品的價格。另外，本公司或與商業客戶訂立框架合約，其中並無訂明價格或貨量，而若干客戶的合約或訂明產品的定價不會高於本公司向其他買家出售相同貨量的價格。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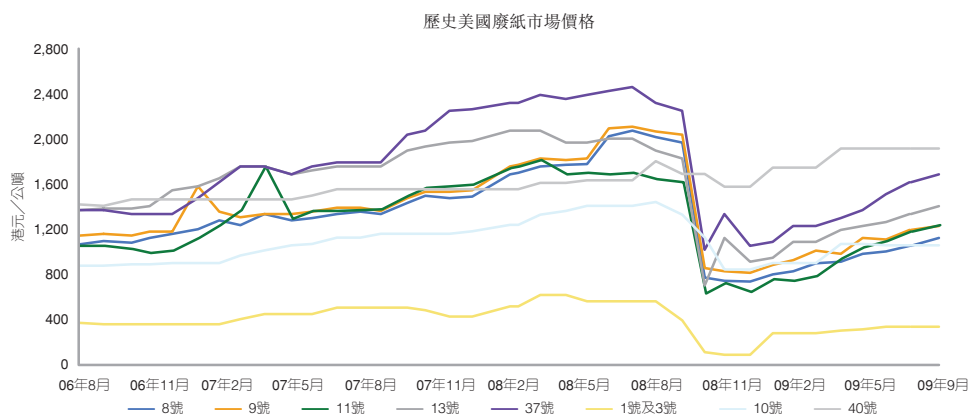
- 針對分銷商，本公司一般與各特選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有效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各份分銷協議一般訂明產品價格以及每月或整段合約期內的銷售目標。達成協議訂明銷售目標的分銷商，可獲本公司頒發的獎金，對於持續未能達到每月目標的分銷商，本公司保留終止與該等分銷商訂立協議的權利。
- 針對增值轉售商，本公司通常與它們訂立一年期的合約，其中訂明產品價格。銷售量則按客戶訂單而定。

生活用紙市場一直以來表現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的生活用紙銷售量分別為49,603噸、49,661噸及60,185噸，而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6,696港元、每噸7,837港元及每噸7,604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生活用紙銷售量分別為30,697噸及34,201噸，而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7,473港元及每噸7,234港元。

廢紙及原木漿的參考市場價格

廢紙

本公司定期參考美國廢紙的進口市場價格連同本地供求情況等其他因素，以釐定本公司出售回收紙的價格。其次，本公司亦以此進口市場價格作為釐定廢紙收購價格的參考。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有任何其他類似的廢紙參考價格。由於受回收紙及／或廢紙的不同等級及分類、供求差異、交通、運費及進出口成本的影響，加上香港及中國回收紙及／或廢紙的不同市場結構等多個因素，美國進口廢紙的價格並不直接反映於本公司就回收紙向客戶所收取的費用或本公司就廢紙向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若干種類的美國進口廢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歷史價格趨勢(包括交通成本、保險及運費)，僅作為回收紙及／或廢紙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價格趨勢參考。



財務資料

資料來源：China.worldscrap.com（世界廢料網），World Scra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國設立的廢料再造資料及電子業務網站，為全球廢料買家及賣家提供每日最新市場價格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實時供求資料。World Scrap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辦公室及分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意大利米蘭及美國休斯頓，以搜集更多廢料市場資料，並同意受代表全球再造業的國際貿易聯盟國際再生局的行為守則約束。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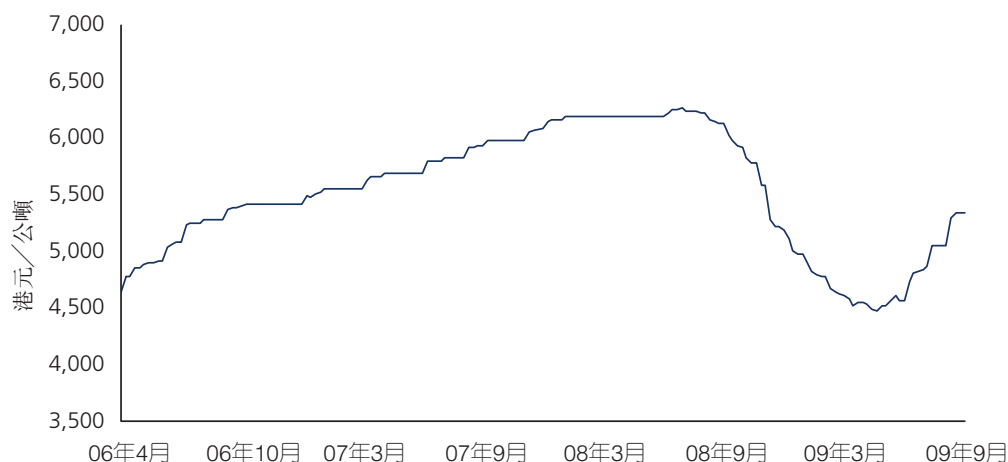
(1) 根據每月初首先所得的數據。本公司採用以下分類：

- 第8號 — 特級舊報紙(脫墨) — 作為本公司買賣舊新聞紙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9號 — 發行量過剩的報紙 — 作為本公司買賣舊新聞紙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11號 — 瓦楞紙箱 — 作為本公司買賣舊瓦楞紙板及製盒紙板邊角料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13號 — 雙掛麵牛皮瓦楞紙新邊角料 — 作為本公司買賣舊瓦楞紙板及製盒紙板邊角料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37號 — 經揀選的辦公室廢雜紙 — 作為本公司買賣黑白紙及軟硬白紙屑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1號及3號 — 廢雜紙及高級混合廢紙 — 作為本公司買賣廢雜紙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10號 — 雜誌 — 作為本公司買賣舊雜誌的整體參考價格。
- 第40號 — 經揀選白賬簿紙 — 作為本公司買賣黑白紙的整體參考價格。

原木漿

本公司定期參考北方漂白軟木牛皮紙漿(北方漂白木漿)(美國原木漿紙業的級別指標)的市場價格，以釐定本公司出售原木漿生活用紙的價格。本公司並不知悉亞洲有任何類似的原木漿參考價格。下表載列美國北方漂白木漿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價格趨勢，僅作為原木漿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趨勢參考。

歷史美國木漿價格 — 北方漂白木漿



資料來源：彭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廢紙及原木漿的成本一般與參考市場價格的動向相符。

生活用紙的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

由於生活水平改善及衛生意識提高，中國消費者對生活用紙的需求上升，令本公司受惠。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生活用紙由本公司透過廢紙管理網絡收集而來的廢紙經分選及加工製成的回收紙製成，而環保產品的使用漸趨普及，因此更多客戶選擇購買環保生活用紙，這會對本公司的國內外銷售有利。相反，倘消費者因任何原因(如消費模式改變，傾向使用原木漿製紙品)而不肯使用再造紙品，則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目前預期對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將於近期持續增長，而由於本公司亦採用100%原木漿生產生活用紙，故本公司已做好準備，把握中國生活用紙需求整體上升的形勢。透過更佳的資源分配及投資，本公司致力優化其品牌及產品組合，以爭取更多消費者，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並作出策略性定位，務求令本公司能受惠於再造及使用更多環保產品的環球趨勢。

生活用紙的產品組合及品牌

於生活用紙業務，本公司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藉此協助提升本公司的銷售量。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大卷紙、大盤紙卷、浴室衛生紙、擦手紙及面紙，此等產品由100%再造紙、100%原木漿或兩者混合製成。由於本公司生產再造及原木漿製生活用紙，本公司有能力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使本公司可在質量及價格上更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亦積極地調整其產品規格，包括外觀、香味、重量、花紋、紙張層數及厚度，以迎合不同消費者喜好。為擴大其產品發售及加強其產品吸引力，本公司亦度身訂製包裝的設計及大小。本公司尋求不斷為產品組合引入新產品，如紙餐巾及廚房用紙(由100%再造紙製成)，進一步分散產品組合，同時專注於業內的主要增長範疇。

品牌知名度亦為影響消費者喜好的重要因素。儘管本公司大部分生活用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目前銷售給OEM客戶(本公司產品以OEM品牌出售)，本公司亦正進一步開發通過其分銷商出售「皇月」、「綠柔」及「思密兒」等自身品牌(合共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活用紙銷售額3%)。儘管本公司推廣及銷售一系列不同規格及包裝的其他品牌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喜好，本公司計劃特別集中進一步開發上述三個品牌。

原材料成本

廢紙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回收紙及生活用紙，上述產品均主要採用廢紙為原材料。因此，在售價未有相應提高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獲取廢紙的成本顯著上漲，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廢紙成本受以下因素影響，如原木漿成本、因經濟狀

財務資料

況、環境及保育法規以及進出口法規所引致的廢紙供求情況等。見上文「— 廢紙及原木漿的參考市場價格」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購廢紙總成本、收購紙漿總噸數及收購每噸廢紙的平均成本：

廢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購廢紙總成本(千港元).....	415,952		466,348		444,755		309,752		237,809	
收購廢紙總噸數.....	416,915		388,586		371,632		223,471		228,235	
香港.....	292,438	70.1%	305,151	78.5%	234,730	63.2%	147,710	66.1%	131,070	57.4%
中國.....	124,477	29.9%	83,435	21.5%	136,902	36.8%	75,761	33.9%	97,165	42.6%
收購每噸廢紙平均成本(港元) ...	998		1,200		1,197		1,386		1,042	

原木漿

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生活用紙銷售中，約20.8%來自原木漿。本公司混合原木漿、甘蔗漿及其他紙漿，以生產其原木漿生活用紙。紙漿的成本有可能大幅波動，而近年亦出現波動。紙漿的價格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幅、環境及保育條例、進出口法規及其他因素。全球對紙漿製成品(全部或部分)的需求有任何增加或全球紙漿供應下降，或會導致本公司支付的原木漿價格上升。本公司並無就採購紙漿進行對沖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購紙漿總成本及收購每噸紙漿的平均成本：

紙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購紙漿總成本(千港元).....	53,385	63,047	36,013	23,526	19,828
收購紙漿的總噸數.....	12,293	12,914	7,576	4,679	4,518
收購每噸紙漿的平均成本 (港元).....	4,343	4,882	4,754	5,028	4,389

財務資料

產能

本公司生活用紙的收益受產能所限。為維持業務增長，本公司可能需承受龐大的成本，以擴充日後的產能。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5.6%、84.5%、94.5%及84.5%，產能利用率按本公司生活用紙機器的實際運作時數，除以計劃運作時數計算。為滿足其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及拓展業務至新地區，本公司已大幅增加其生活用紙的產能，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設計年產能59,070噸增至二零一零年首季預期的91,410噸，期內整體增幅相當於54.7%。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約為758.7百萬港元。特別是，本公司最近自歐洲購買兩台先進高產能的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27號機及28號機)。27號機連同其輔助基礎設施已完成安裝，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產。本公司預期28號機連同其輔助基礎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投產。27號機及28號機已為潛在的未來增長大幅度增加產能，並改善本公司生產生活用紙的效率及其質量。

稅項

本公司須就其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主要業務，而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來自香港及中國，故本公司的未來利潤將受到香港及中國的稅率變動所影響。

本公司須就來自香港貿易業務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擁有營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惠州福和可豁免繳付二零零七日曆年的企業稅，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徵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法定所得稅率由33%減少至25%，然而，根據過往稅法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可於新法定稅率採納前享有五年寬限期。因此，惠州福和已經並將分別於二零零八日曆年、二零零九日曆年及二零一零日曆年按12.5%繳付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一日曆年起，則按25.0%繳付。

損益表項目摘要說明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回收紙及產銷生活用紙與再造灰板紙等紙品。銷售額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對銷公司間銷售額後呈列。

財務資料

各產品類別收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明細表：

各產品類別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回收紙.....	504,771	52.7%	681,764	57.8%	597,809	54.4%	384,197	59.7%	292,452	52.7%
生活用紙.....	332,157	34.7%	389,184	33.0%	457,662	41.7%	229,394	35.7%	247,418	44.6%
環保生活用紙.....	189,882	19.8%	205,618	17.4%	362,417	33.0%	179,805	28.0%	201,804	36.4%
原木漿生活用紙.....	142,275	14.9%	183,566	15.6%	95,245	8.7%	49,589	7.7%	45,614	8.2%
再造灰板紙.....	117,051	12.2%	104,579	8.9%	39,150	3.5%	27,833	4.3%	13,107	2.4%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3,578	0.4%	3,418	0.3%	3,928	0.4%	1,908	0.3%	1,884	0.3%
總收益.....	957,557	100.0%	1,178,945	100.0%	1,098,549	100.0%	643,332	100.0%	554,861	1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額：

平均售價

按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噸港元)				
回收紙.....	1,697	1,796	1,906	2,187	1,529
生活用紙.....	6,696	7,837	7,604	7,473	7,234
再造灰板紙.....	2,189	2,547	3,259	3,480	2,251

銷售量

按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噸)				
回收紙.....	297,483	379,639	313,645	175,710	191,255
生活用紙.....	49,603	49,661	60,185	30,697	34,201
再造灰板紙.....	53,475	41,062	12,013	7,998	5,823

附註：

鑑於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性質使然，其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故未能獲取有關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資料。

財務資料

本公司根據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銷售額表現及其他數據，調整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收益貢獻的重大變動如下：

回收紙

回收紙對整體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2.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57.8%，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降至54.4%。回收紙的銷售貢獻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主要由於回收紙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697港元上漲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796港元，以及市場狀況利好，帶動市場需求增加，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297,483噸增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79,639噸，導致回收紙銷售額上升。

回收紙的銷售貢獻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57.8%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54.4%，主要由於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下滑，導致回收紙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79,639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13,645噸，但因為大部分回收紙銷售於售價受經濟不景顯著不利影響前進行，造價水平較高，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796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906港元，將銷量下降的部分影響抵銷。回收紙的銷售貢獻減少，亦反映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增加。

回收紙的銷售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2.7%，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回收紙銷售減少，以及環保生活用紙銷售增加。儘管回收紙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71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255噸，但平均售價於該等期間由每噸2,187港元大幅減至每噸1,529港元，主要反映回收紙市價因經濟不景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大幅下降。

生活用紙

生活用紙對整體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4.7%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3.0%，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大幅上升至41.7%。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生活用紙的銷售貢獻下降，主要由於儘管期內生活用紙銷售增加，但回收紙銷售大幅上升所致。雖然生活用紙銷售量只由49,603噸微升至49,661噸，但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噸6,696港元上漲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837港元，反映廢紙及原木漿價格整體上揚趨勢。

生活用紙的銷售貢獻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3.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41.7%，主要受期內回收紙銷售減少及生活用紙銷售上升帶動。尤其是，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貢獻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7.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3.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集中推廣環保生活用紙、消費者在經濟不景時對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提高(因為環保生活用紙

財務資料

定價一般較以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低)，以及消費者對環保生活用紙的認受性提高。以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的銷售貢獻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5.6%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8.7%，反映本公司的策略乃轉移生產更多環保生活用紙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環保生活用紙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9,661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60,185噸。由於環保生活用紙定價較以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低，儘管生活用紙整體需求較高，然而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837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604港元。生活用紙的平均售價下降亦反映廢紙及原木漿價格整體下調趨勢。

生活用紙的銷售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4.6%，主要由於期內回收紙銷售減少，以及生活用紙銷售增加。生活用紙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697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201噸，主要由於消費者在經濟不景時對環保生活用紙的興趣提高(因為環保生活用紙定價一般較以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低)，以及消費者對環保生活用紙的認受性提高。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7,473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噸7,234港元，反映產品組合轉變，相比以原木漿製造的生活用紙，較低價的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增加。

再造灰板紙

再造灰板紙的銷售貢獻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2.2%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8.9%，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減少至3.5%及2.4%。灰板紙的銷售貢獻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減少，主要反映回收紙及生活用紙銷售較高，以及再造灰板紙銷售較低。再造灰板紙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3,475噸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1,062噸，主要由於為籌備提升生活用紙產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停用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此舉與本公司專注於生活用紙的策略一致。然而，灰板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噸2,189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2,547港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利好。

再造灰板紙的銷售貢獻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間大幅下滑，主要反映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1,062噸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2,013噸，因為停用上述生產線對整個年度產生影響，以及經濟環境疲弱，造成需求下跌。然而，灰板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2,547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每噸3,259港元，主要由於經濟不景顯著不利影響售價前，灰板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需求較高所致。

再造灰板紙的銷售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減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4%，主要因為受二零零八年經濟不景打擊而下跌的市場需求，尚未完全復蘇。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98噸減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823噸，主要由於經濟不景，以及本公司將銷售焦點集中於環保生活用紙等邊際利潤較高的產

財務資料

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3,48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噸2,251港元，反映佔生產成本主要部分的廢紙採購成本下降。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回收紙.....	35.2%	33.9%	33.4%	32.1%	32.6%
生活用紙.....	35.0%	33.8%	38.2%	33.4%	43.0%
再造灰板紙.....	30.0%	28.1%	17.0%	32.8%	(8.7)%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47.2%	47.2%	46.8%	45.8%	49.2%

回收紙

本公司回收紙毛利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77.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31.4百萬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至199.7百萬港元。本公司回收紙毛利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增加53.9百萬港元或30.4%，主要由於回收紙的平均售價提高，以及市場狀況利好，帶動市場需求上升，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間減少31.7百萬港元或13.7%，主要由於期內經濟不景，促使平均售價下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收紙毛利分別為123.4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減幅為28.2百萬港元或22.9%，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經濟不景，促使平均售價大跌，惟影響部分為銷售量提高所抵銷。

本公司回收紙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5.2%輕微下降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3.9%，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33.4%。本公司回收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6%。儘管本公司回收紙毛利波動，但本公司回收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採購成本與售價相連，並主要由市場帶動所致。

生活用紙

本公司生活用紙毛利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1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31.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至174.8百萬港元。本公司生活用紙毛利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增加15.4百萬港元或13.3%，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顯著提高，因為廢紙及原木漿價格有普遍上升之勢，帶動環保生活用紙及原木漿生活用紙的銷售價格顯著提高。生活用紙毛利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間上升43.2百萬港元或32.8%，則由於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提高，因為市場對該類定價較相宜的生活用紙的需求增加。受惠於廢紙市價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顯著下降，環保生活用紙的利潤率錄得上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活用紙毛利分別為76.7百萬港元及106.3百萬港元，增幅為29.6百萬港元或38.6%，此乃由於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增加，而其利潤率亦見提高，因為廢紙的市價下跌。

本公司生活用紙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5.0%輕微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3.8%，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至38.2%。本公司生活用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4%大幅升高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0%。生活用紙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微減，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生活用紙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間大幅上升，乃由於環保生活用紙銷售額上升，因為較低價的生活用紙市場需求增加。環保生活用紙錄得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廢紙市價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下滑。本公司生活用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4%大幅攀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0%，原因同樣為環保生活用紙銷售額上升，而其毛利率因廢紙市價減少而上升。

再造灰板紙

本公司再造灰板紙毛利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5.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9.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6.7百萬港元。本公司再造灰板紙毛利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減少5.8百萬港元或16.5%，主要由於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停用，導致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量下降，同時令每噸平均成本上升。再造灰板紙毛利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間下挫22.7百萬港元或77.2%，主要由於期內受到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停用的全面影響，加上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量大跌，兩者均令每噸平均成本顯著上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造灰板紙毛利為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因經濟相對疲弱而下跌，而且一如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銷售量較低導致每噸平均成本維持於非常偏高的水平。由於再造灰板紙可補充本公司的生活用紙業務，加上若干再造灰板紙可製造成生活用紙卷芯，故本公司目前無意終止再造灰板紙的產銷。然而，本公司預期，由於其他產品系列持續增長，再造灰板紙的銷售貢獻佔本公司的總銷售額將於日後減少。

本公司再造灰板紙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0.0%微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8.1%，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17.0%。本公司再造灰板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8%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率8.7%。

財務資料

再造灰板紙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微減，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於該期間增加，而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間大幅下滑，則主要由於停用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導致再造灰板紙銷售量下降，帶動每噸再造灰板紙平均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大幅減少，原因同樣為停用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造成影響，導致每噸再造灰板紙平均成本大幅上升。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毛利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微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至1.8百萬港元。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7.2%、47.2%及46.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毛利率分別為45.8%及49.2%。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穩定，主要有賴在有關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市場保持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生產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表：

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原材料	478,619	50.0%	604,239	51.3%	524,950	47.8%	337,490	52.5%	269,246	48.5%
廢紙	384,197	40.2%	490,046	41.6%	439,794	40.0%	281,854	43.8%	230,998	41.6%
原木漿	53,067	5.5%	63,582	5.4%	37,651	3.4%	24,996	3.9%	18,917	3.4%
包裝材料	22,982	2.4%	27,210	2.3%	26,855	2.5%	15,041	2.3%	12,070	2.2%
其他	18,373	1.9%	23,401	2.0%	20,650	1.9%	15,599	2.5%	7,261	1.3%
公用事業開支	45,519	4.7%	52,978	4.5%	67,143	6.1%	35,915	5.6%	30,650	5.5%
勞工成本	25,849	2.7%	36,672	3.1%	37,428	3.4%	19,435	3.0%	16,923	3.1%
折舊	22,523	2.4%	25,017	2.1%	27,556	2.5%	12,861	2.0%	17,834	3.2%
運輸	17,300	1.8%	20,005	1.7%	19,168	1.7%	9,339	1.5%	7,806	1.4%
其他開支 ⁽¹⁾	37,155	3.9%	46,117	3.9%	39,217	3.6%	18,248	2.8%	11,060	2.0%
	626,965	65.5%	785,028	66.6%	715,462	65.1%	433,288	67.4%	353,519	63.7%

附註：

(1) 主要包括生產機器相關的易耗品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直接生產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27.0百萬港元、785.0百萬港元、715.5百萬港元及35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5.5%、66.6%、65.1%及63.7%。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最大比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6.3%、77.0%、73.4%及76.2%。

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51.3%，分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8%及48.5%，反映本公司轉而生產較多採用成本較低的廢紙作為原材料的環保生活用紙，使原木漿成本下降。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77.0%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73.4%，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原因為本公司轉而銷售生產中相對再造紙品耗電量一般較高的生活用紙。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9%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76.2%，主要由於折舊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開始採用製造生活用紙的設備所致。

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0.0%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51.3%，主要反映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廢紙需求殷切，導致廢紙平均收購成本

財務資料

上漲。廢紙平均收購成本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每噸998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每噸1,200港元，增幅約20.2%。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銷售金屬與塑料等非紙類再造物料(此等物料乃於回收紙類時收集)的收入、服務收入及銷售包裝物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以及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與生產無關的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壞賬開支、文娛開支、行政職能的租金開支、核數與其他專業費用、運輸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金額及各自佔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百分比：

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6,339	3.8%	44,612	3.8%	48,017	4.4%	24,880	3.9%	21,366	3.9%
壞賬開支.....	2,310	0.2%	2,413	0.2%	9,712	0.9%	3,380	0.5%	1,811	0.3%
運輸開支.....	8,317	0.9%	10,190	0.9%	8,817	0.8%	3,829	0.6%	3,802	0.7%
文娛開支.....	5,309	0.6%	7,973	0.7%	7,756	0.7%	3,119	0.5%	3,830	0.7%
攤銷及折舊.....	5,553	0.6%	4,844	0.4%	5,674	0.5%	2,601	0.4%	5,564	1.0%
租金開支.....	5,330	0.6%	4,719	0.4%	5,106	0.5%	2,710	0.4%	2,838	0.5%
核數、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2,054	0.2%	2,143	0.2%	3,856	0.4%	1,392	0.2%	2,827	0.5%
物業、土地使用及其他稅項.....	2,293	0.2%	3,297	0.3%	4,651	0.4%	3,390	0.6%	2,533	0.4%
公用事業開支.....	2,578	0.3%	2,900	0.2%	4,731	0.4%	3,106	0.5%	2,033	0.4%
其他開支 ⁽¹⁾	9,588	0.9%	14,791	1.2%	17,879	1.6%	8,612	1.3%	5,940	1.1%
	79,671	8.3%	97,882	8.3%	116,199	10.6%	57,019	8.9%	52,544	9.5%

附註：

(1) 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公益捐款。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9.5%，主要由於本公司製造生活用紙的新生產設備投入運作，使折舊開支增加。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8.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0.6%，主要由於壞賬開支及員工成本同告上升所致。壞賬開支上升，主要反映經濟不景對本公司的若干回收紙客戶及廢紙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人士尚有應收款項、按金或預付款項未付予本公司，導致本公司撇銷及撥備上升。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間維持穩定於8.3%。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代理佣金、與包裝物料有關的易耗品、與生活用紙測試有關的開支及其他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銷售開支組成部分的金額及各自佔所示期間的收益百分比：

銷售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運輸開支	26,494	2.8%	35,890	3.0%	39,857	3.6%	24,383	3.8%	14,836	2.7%
與包裝物料相關的易耗品	3,527	0.4%	4,379	0.4%	1,964	0.2%	1,505	0.2%	1,284	0.2%
產品測試	—	—	389	0.0%	1,896	0.2%	340	0.1%	—	0.0%
薪金	754	0.1%	1,170	0.1%	1,127	0.1%	506	0.1%	570	0.1%
佣金	1,180	0.1%	878	0.1%	915	0.1%	567	0.1%	369	0.1%
其他開支 ⁽¹⁾	4,468	0.4%	4,271	0.4%	4,805	0.4%	1,709	0.2%	1,639	0.3%
	36,423	3.8%	46,977	4.0%	50,564	4.6%	29,010	4.5%	18,698	3.4%

附註：

(1) 主要包括出口檢驗費用及叉車燃料費用。

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主要由於本公司客戶負責裝運成本的較大比重，以換取較低售價，使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4.6%，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舉行北京奧運時，保安及其他限制收緊，使進口處理及檢驗費用增加，導致運輸開支上升。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8%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0%，主要由於燃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導致運輸開支增加。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主要為本公司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以及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並非按合併基準繳納稅款。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可能隨以下各項波動：(a)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計算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所得利潤增加或減少；(b)以往年度未確認的已有稅項虧損；(c)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及(d)若干毋須課稅收入。請同時參閱上文「—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稅項」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某些會計政策要求本公司作出困難及主觀的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要，本公司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本公司亦具備本公司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以確定各申報期間的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本公司對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以往經驗作出。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餘值後於本公司的損益表按直線法確認。該等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此外，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 樓宇 — 4.5%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於租賃期屆滿前使用直線法釐定，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 9%至30%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8%至30%
- 汽車 — 18%至30%

在建項目於大致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方會計提折舊。竣工及投產後，折舊將按上述適當的折舊率計提。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各申報日期進行重估。

存貨

本公司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及列明存貨。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原則計算，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的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及分包費（如適用）。存貨成本不計及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當的可變銷售開支。在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量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彼等的判斷，經計及實物狀況、年期、市況及類似存貨項目的市場價格後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錄得例如滯銷或陳舊存貨等任何存貨重大減值，因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提撥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方會確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按本公司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估計，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評估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須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如銷售人員採取跟進程序的成果、客戶的付款狀況，包括其後還款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本公司或須增加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2.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賬。

所得稅

本公司須於其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即期所得稅乃按結算日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在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其政府稅項檔案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於日常業務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故於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負債有別於本公司最初記錄者，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或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

財務資料

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會不同。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表資料摘要

下表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57,557	1,178,945	1,098,549	643,332	554,861
銷售成本.....	(626,965)	(785,028)	(715,462)	(433,288)	(353,519)
毛利.....	330,592	393,917	383,087	210,044	201,342
其他收入.....	1,968	4,079	3,324	2,030	1,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7	(7,404)	(10,132)	(3,100)	(1,902)
行政開支.....	(79,671)	(97,882)	(116,199)	(57,019)	(52,544)
銷售開支.....	(36,423)	(46,977)	(50,564)	(29,010)	(18,698)
經營利潤.....	217,983	245,733	209,516	122,945	129,712
融資收入.....	180	6,150	1,927	2,214	774
融資成本.....	(1,477)	(1,166)	(11,116)	(4,893)	(5,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所得稅開支.....	(1,745)	(9,873)	(27,737)	(17,034)	(17,708)
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利潤.....	<u>214,941</u>	<u>240,844</u>	<u>172,590</u>	<u>103,232</u>	<u>107,181</u>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3.3百萬港元減少88.5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54.9百萬港元，減幅為13.8%，主要由於回收紙及再造灰板紙的銷售下降，反映經濟衰退導致需求減少，減幅因生活用紙銷售上升而部分抵銷。

回收紙。回收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91.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92.5百萬港元，減幅為23.9%。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經濟衰退，導致平

財務資料

均售價大幅下降，減幅因銷售量上升而部分抵銷。儘管各類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逐步回升，但本公司回收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2,187港元減少30.1%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噸1,529港元，反映回收紙的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大幅下跌。回收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8.8%，主要由於售價下調及市場需求回穩。回收紙的銷售額尤其受到新聞紙及紙板紙的銷售額下降所影響。

生活用紙。生活用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8.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47.4百萬港元，增幅為7.8%。增幅主要因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量上升所推動，部分因原木漿生活用紙的銷售量下降及整體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

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8百萬港元增加1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於經濟衰退下傾向選用較經濟的環保生活用紙，而非原木漿生活用紙。環保生活用紙的定價普遍較原木漿生活用紙的定價為低。消費者對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不斷上升，亦反映全球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及對環保生活用紙的接納程度均有所提升。本公司的原木漿生活用紙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6百萬港元減少8.0%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5.6百萬港元，反映本公司為應付市場需求而轉為生產更多環保生活用紙。生活用紙收益的增幅因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7,473港元下降3.2%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噸7,234港元而部分抵銷，主要反映產品組合傾向銷售更多低價的環保生活用紙，而非原木漿生活用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情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尤為理想的生活用紙包括本公司的大盤紙卷、浴室衛生紙及擦手紙。

再造灰板紙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再造灰板紙的銷售收益減少14.7百萬港元，減幅為52.9%，主要由於經濟衰退及本公司集中銷售環保生活用紙等毛利較高的產品而導致銷售下降。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於該等期間的收益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3.3百萬港元減少79.8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53.5百萬港元，減幅為18.4%，主要由於回收紙的銷售下跌。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63.7%。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8.5%，主要反映廢紙成本下降及因本公司傾向生產更多環保生活用紙而令原木漿成本下降。儘管各類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逐步回升，廢紙的平均收購價由截至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386港元減少24.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噸1,042港元，主要反映廢紙的市場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大幅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8.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01.3百萬港元，減幅為4.1%。然而，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6%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6.3%，主要反映回收紙的成本下降及銷售組合改善，較側重環保生活用紙等毛利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5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5百萬港元，減幅為25.4%。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收集紙張同時所得金屬及塑膠等非紙製可再造物料的銷售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9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因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淨額所致，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主要因出售設備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0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2.5百萬港元，減幅為7.9%。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9.5%。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該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開支上升，加上核數、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由於本公司的27號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入運作，折舊開支於該等期間增加3.0百萬港元。核數、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主要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開支有關。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0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8.7百萬港元，減幅為35.5%。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該等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交通及運輸費下降。交通及運輸費減少9.5百萬港元乃因客戶承擔較多運費，以換取較低的售價。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9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29.7百萬港元，增幅為5.5%。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3.4%，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如上文所述，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減少所致。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為0.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平均銀行結餘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銀行借貸增加77.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53%，短期借貸則為5.2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7.7百萬港元，增幅為4.1%。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實際稅率均維持於14.2%。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7.2百萬港元，增幅為3.9%。然而，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9.3%，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如上文所述，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所致。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總收益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178.9百萬港元減少80.4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098.5百萬港元，減幅為6.8%，主要由於回收紙及再造灰板紙的銷售下降，反映經濟衰退導致需求減少，減幅因生活用紙銷售上升而部分抵銷。

回收紙。回收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84.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597.8百萬港元，減幅為12.3%。減幅主要由於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前後開始衰退，導致需求減少。回收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7.4%。尤其

財務資料

是，經濟衰退令中國出口大幅減少，繼而削減回收紙的需求，以可再造黑白紙為甚，部分因紙板紙的銷售增加而抵銷。然而，儘管回收紙的市場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普遍下跌，由於本公司在經濟衰退開始對售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前，按較高的價格出售大部分的回收紙，本公司回收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796港元增加6.1%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906港元。

生活用紙。本公司的生活用紙收益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68.5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457.7百萬港元，增幅為17.6%。增幅主要因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量上升所推動，部分因原木漿生活用紙的銷售量下降及整體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

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05.6百萬港元增加76.3%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6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消費者於經濟衰退下傾向選用較經濟的環保生活用紙，而非原木漿生活用紙。環保生活用紙的定價普遍較原木漿生活用紙的定價為低。消費者對環保生活用紙的需求不斷上升，亦反映全球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及對環保生活用紙的接納程度均有所提升。本公司的原木漿生活用紙銷售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83.6百萬港元減少48.1%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95.2百萬港元，反映本公司為應付市場需求而轉為生產更多環保生活用紙。生活用紙收益的增幅部分因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837港元下降3.1%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604港元而抵銷，反映回收紙及原木漿價格普遍下降的趨勢。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銷情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尤為理想的生活用紙包括本公司的大盤紙卷、浴室衛生紙及擦手紙。

再造灰板紙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再造灰板紙的銷售收益減少65.4百萬港元，減幅為62.5%，主要由於(a)為安裝用以製造生活用紙的新生產設備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減少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對整個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構成影響；及(b)經濟衰退令再造灰板紙所製的產品的需求大幅下跌，如包裝物料、禮物盒及雜誌封面。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收益因本公司擴充業務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0.5百萬港元至3.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785.0百萬港元減少69.5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715.5百萬港元，減幅為8.9%，主要由於回收紙的銷售下跌。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66.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65.1%。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51.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47.8%，主要反映本公司傾向生產更多環保生活用紙而令原木漿成本下降。廢紙平均收購價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200港元輕微減少0.25%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197港元。公用事業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6.1%，主要由於生活用紙的產量及銷售量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升。勞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亦由二零零八年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的3.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4%，主要反映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勞動法的全年影響，部分因銷售量下降導致減省人手而抵銷。新勞動法(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向其生產員工發放更多加班費及增加福利。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0.8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83.1百萬港元，減幅為2.7%。然而，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3.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4.9%，主要反映回收紙的成本下降及銷售組合提升至毛利較高的環保生活用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3百萬港元，減幅為19.5%。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收集紙張同時所得的金屬及塑膠等非紙製可再造物料的銷售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0.1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7.4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錄得不同程度的外匯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97.9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16.2百萬港元，增幅為18.7%。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8.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0.6%，行政開支於該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壞賬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壞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7.3百萬港元，主要是經濟下滑對若干回收紙客戶及廢紙供應商造成打擊，而本公司對其有應收款項、按金或預付款項，因而招致撇賬及撥備增加。員工成本增加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聘高級管理人員。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7.0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50.6百萬港元，增幅為7.7%。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4.6%，儘管燃料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降，但交通及運輸費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6%，主要因北京奧運期間的保安較嚴密及其他限制，導致進口處理及檢查費增加。銷售開支上升亦因本公司的新增生活用紙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九日曆年年初的生產測試增加(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產)，以及本公司因其新生產設備而為分銷商舉辦多個貿易展覽會及舉行推廣活動，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經營利潤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45.7百萬港元減少36.2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209.5百萬港元，減幅為14.7%。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0.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9.1%，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部分因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而抵銷。

融資收入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收入為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略為升值，令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借貸錄得滙兌收益0.6百萬港元，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增加借貸，導致平均現金銀行結餘上升而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1.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總額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增加。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增加借貸103.6百萬港元，以撥付本公司有關新生活用紙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7.76%，而短期借貸則為4.2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9.9百萬港元增加17.8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27.7百萬港元，增幅為179.8%。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3.8%，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稅務豁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屆滿。本公司毋須繳付二零零七日曆年的中國稅項，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法定優惠稅率12.5%繳稅。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須於整個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三個月期間按法定優惠稅率12.5%繳稅。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分別按法定稅率16.5%及17.5%繳付香港所得稅。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少68.3百萬港元至172.6百萬港元，減幅為28.3%。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0.4%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5.7%，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及適用稅率增加，加上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惟部分因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減少而抵銷。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957.6百萬港元增加221.3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178.9百萬港元，增幅為23.1%，主要由於回收紙銷售上升，以及生活用紙銷售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回收紙。回收紙產品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77.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681.8百萬港元，增幅為35.1%。增幅主要由於需求及平均售價上升。回收紙的銷售量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27.6%，主要由於可再造黑白紙及舊新聞紙的銷售量上升。需求擴大亦歸因於中國經濟期內增長強勁。回收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697港元增加5.8%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796港元，反映回收紙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普遍上升的趨勢，此乃由於回收紙往往用以代替原木漿製造紙品，為用於生產環保生活用紙的主要原材料。

生活用紙。本公司的生活用紙收益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增加57.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89.2百萬港元，增幅為17.2%。增幅主要因平均售價上升推動。生活用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噸6,696港元增加17.0%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837港元，反映廢紙及原木漿價格普遍上升的趨勢。本公司的原木漿生活用紙銷售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42.3百萬港元增加29.0%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83.6百萬港元，而環保生活用紙的銷售增長8.3%，主要由於經濟回穩後對原木漿製生活用紙的需求上升。

再造灰板紙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再造灰板紙的銷售減少12.5百萬港元或10.7%，主要由於為安裝用以製造生活用紙的新生產設備，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減少一條再造灰板紙生產線，導致灰板紙產能下降。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銷售於年內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627.0百萬港元增加158.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785.0百萬港元，增幅為25.2%，主要由於銷售增加。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65.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66.6%。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0.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51.3%，主要反映廢紙價格普遍上升的趨勢。廢紙平均收購價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噸998港元增加20.2%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200港元。勞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2.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1%，主要反映中國新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令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增加63.3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93.9百萬港元，增幅為19.1%。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4.5%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3.4%，如上文所述，主要是廢紙平均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增幅為105.0%。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收集紙張同時所得的金屬及塑膠等非紙

財務資料

製可再造物料的銷售增加。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為應付需求而收購更多廢紙，因而亦增加本公司所收集的非紙製可再造物料數量。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7.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5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滙兌收益1.5百萬港元，反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及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79.7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97.9百萬港元，增幅為22.8%。行政開支於該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聘員工，支援業務發展，以及期內勞動市場緊絀，帶動薪酬上漲，令行政員工成本上升。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各期間維持於8.3%的穩定水平。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6.4百萬港元增加10.6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7.0百萬港元，增幅為29.1%。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8%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4.0%，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交通及運輸費上升。由於燃料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交通及運輸費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2.8%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經營利潤增加27.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45.7百萬港元，增幅為12.7%。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22.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0.8%，如上文所述，主要是廢紙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收入為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令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借貸錄得滙兌收益5.5百萬港元。融資收入餘下0.7百萬港元與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年底償還銀行貸款21百萬港元，儘管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借貸增加淨額139.3百萬港元，而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年底提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增加8.2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9.9百萬港元，增幅為482.4%。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0.8%增加至二零

財務資料

零八年財政年度的3.9%，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稅務豁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屆滿。本公司毋須繳付二零零七日曆年的中國稅項，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法定優惠稅率12.5%繳稅。因此，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惠州福和須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三個月期間按法定優惠稅率12.5%繳稅。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按法定稅率17.5%繳付香港所得稅。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5.9百萬港元至240.8百萬港元，增幅為12.1%。然而，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22.4%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0.4%，主要因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最後三個月的廢紙成本及適用稅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主要使用現金投資於額外製造設施及設備、償還債務，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本公司過往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同時主要透過短期及長期債項及向銀行及有關連人士借貸籌集餘下資金。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2,142	213,577	200,721	56,429	101,67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763)	(224,130)	(372,776)	(171,231)	(151,1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1,029)	138,732	54,115	85,605	60,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350	128,179	(117,940)	(29,197)	11,0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3	8,496	2,776	439	253
年／期初扣除銀行透支後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4	28,837	165,512	165,512	50,348
年／期末扣除銀行透支後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7	165,512	50,348	136,754	6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					
透支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176,987	52,721	145,709	66,305
銀行透支	(9,687)	(11,475)	(2,373)	(8,955)	(4,699)
	28,837	165,512	50,348	136,754	61,606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出售本公司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與生產成本有關的原材料，如廢紙、包裝物料、化學品、消耗品及公用事業開支、支付僱員薪酬及分銷本公司產品的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01.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期內扣除所得稅款項15.0百萬港元後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總額118.2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118.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154.6百萬港元。差額36.4百萬港元為期內動用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於(a)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6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的銷售從經濟衰退中回升；(b)應付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合共減少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部分因以下項目而抵銷：(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用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d)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貸期延長及採購增加，反映銷售回穩。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0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年內扣除稅項29.5百萬港元後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總額229.4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229.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經計及非現金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257.9百萬港元。差額28.5百萬港元為期內動用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於(a)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廢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以及給予本公司於北京及上海第三方廢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b)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15.5百萬港元，主要是年內向一家有關連公司銷售的半製成生活用紙增加；(c)存貨增加9.6百萬港元，主要是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比較，存貨恢復至正常水平；及(d)應付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合共減少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經已作出償還；惟上述各項因(e)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41.1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主要是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銷售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13.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年內扣除所得稅淨額2.1百萬港元後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總額215.5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215.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277.8百萬港元。差額62.3百萬港元為期內動用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於(a)應付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

財務資料

項減少94.6百萬港元，主要是期內償還款項；(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9百萬港元，主要是向廢紙供應商支付按金增加；(c)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15.5百萬港元，主要是銷售增加，與本公司收益增加相符；惟上述各項因以下項目而部分抵銷：(d)存貨減少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較預期多，以致需提取存貨；(e)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所收取的還款；及(f)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增加採購廢紙。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5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年內扣除所得稅淨額2.8百萬港元後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總額54.9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54.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248.3百萬港元。差額193.4百萬港元為期內動用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於(a)應付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合共減少174.9百萬港元，主要是期內償還資本開支借貸；(b)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34.4百萬港元，與期內銷售增加相符；(c)預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升而增加存貨8.1百萬港元；(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0百萬港元，主要是向廢紙供應商支付按金增加；部分因以下項目而抵銷：(e)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0百萬港元，主要是本公司於期內增加採購廢紙；及(f)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所收取的還款。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5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提升本公司新27號機及28號機生活用紙生產線設備及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期內，本公司支付設備及設施款項120.6百萬港元，並支付32.3百萬港元作為新設備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72.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提升本公司新27號機及28號機生活用紙生產線設備及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期內，本公司支付設備及設施款項160.7百萬港元，並支付217.6百萬港元作為新設備按金，部分因本公司出售舊再造灰板紙生產線設備的所得款項4.2百萬港元而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24.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提升本公司新27號機及28號機生活用紙生產線設備及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期內，本公司支付設備及設施款項78.7百萬港元，並支付146.6百萬港元作為新設備按金，部分因本公司出售舊再造灰板紙生產線設備的所得款項0.5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採購生活用紙生產線配件及置換零件所付的設備款項12.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0.5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向多家銀行借入額外77.5百萬港元，並支付銀行借貸相關利息4.0百萬港元及上市相關交易費3.7百萬港元，而且本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9.3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4.1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向多家銀行借入貸款額103.6百萬港元，並償還貸款33.6百萬港元，該貸款主要與本公司的新生活用紙生產線有關。此外，本公司支付銀行借貸相關利息11.1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相關交易費4.8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38.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公司新生活用紙生產線的銀行借貸。期內，本公司向多家銀行借入139.3百萬港元，並支付銀行借貸相關利息0.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1.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貸款21.0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8.6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支付銀行借貸相關利息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1	49,137	59,249	56,240	79,5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339,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1,031	61,329	84,058	67,217	85,02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889	9,081	29,637	28,355	962
可收回稅項.....	412	9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68,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9,294	9,294
	<u>353,511</u>	<u>517,128</u>	<u>403,770</u>	<u>469,206</u>	<u>582,3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87,060	107,699	106,333	123,486	174,685
短期銀行借貸.....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174,43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13,333	13,483	13,636	23,23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60	1,563	1,56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10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478	8,132	10,637	8,367
	<u>286,545</u>	<u>333,088</u>	<u>397,536</u>	<u>421,699</u>	<u>480,720</u>
流動資產淨額	<u><u>66,966</u></u>	<u><u>184,040</u></u>	<u><u>6,234</u></u>	<u><u>47,507</u></u>	<u><u>101,603</u></u>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本公司會監控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從而優化業務運作。本公司設有一個存貨管理制度，負責監察倉庫空間的規劃及分配，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配合付運要求及時間表。

本公司的原材料存貨主要為廢紙、回收紙及原木漿。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其倉庫維持平均30日的原材料供應。本公司的製成品存貨主要為生活用紙。回收紙分類為原材料存貨。本公司一般於倉庫存放可用30日的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出貨緩慢或陳舊存貨等存貨錄得重大減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¹⁾	46,502	35,349	42,511	35,988
製成品 ⁽²⁾	27,679	13,788	16,738	20,252
合計.....	<u>74,181</u>	<u>49,137</u>	<u>59,249</u>	<u>56,240</u>

附註：

(1) 原材料存貨主要為廢紙及回收紙，亦包括用於生產生活用紙的廢紙及原木漿。

(2) 製成品存貨主要與生活用紙製成品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0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6.2百萬港元，反映原材料存貨減幅，惟部分因製成品增加而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減少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收紙產品的銷售超過預期，需提取存貨，而製成品存貨上升3.6百萬港元，是因為本公司預期生活用紙銷售增多，提高生活用紙存貨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1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2百萬港元，增幅為20.6%，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原材料增加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採用新款生活用紙生產設備。製成品存貨於期內增加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不欲於經濟不景時積存存貨，導致小額訂單增加。此外，本公司提高製成品的產量及存貨，為預期生活用紙銷售增加提供更大的緩衝。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2百萬港元減少25.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1百萬港元，減幅為33.8%，反映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均有所下降。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回收紙產品及生活用紙的銷售超過預期，需提取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存貨為70.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濟復甦，使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此外，預期銷售訂單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將進一步上升，故本公司已增加產量。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動用／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存貨為54.3百萬港元，佔同期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存貨約96.6%。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主要為其分銷商及零售商應付的結餘，本公司一般就此等結餘給予介乎1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8.1百萬港元增加63.7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41.8百萬港元，增幅為35.8%，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收紙及生活用紙銷售回升。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9.6百萬港元減少41.5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8.1百萬港元，減幅為18.9%，主要反映期內銷售下滑，以及因應經濟不景時收回款項風險上升，向客戶授出更嚴格授信額度及信貸期。具體而言，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在新客戶與本公司建立信貸紀錄前，本公司通常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5百萬港元增加29.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9.6百萬港元，增幅為15.3%，主要反映期內銷售增加(但部分升幅因對客戶普遍收緊信貸政策而抵銷)及本公司加緊收回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即期.....	131,045	143,486	107,358	149,219
0至30日.....	30,409	29,926	25,623	52,527
31至60日.....	15,722	19,658	15,892	19,688
61至90日.....	5,550	12,831	12,133	5,716
91至120日.....	1,319	4,504	5,757	3,259
逾120日.....	8,184	12,480	15,482	17,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92,229	222,885	182,245	247,572
減：減值撥備.....	(1,755)	(3,251)	(4,140)	(5,77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相關客戶的信貸情況，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本公司相信已提撥充足的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結餘為319.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結餘增加77.7百萬港元，增幅為32.1%，主要反映回收紙及生活用紙銷售於該期間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結餘為339.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收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中約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本公司存放於供應商的按金主要指本公司與供應商（一般為印刷商及印刷廠）訂立相關合約時存放於供應商的按金。若干供應商要求存放按金，以確保應付彼等的款項會清償。在獨家向本公司供應廢紙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供應商存放按金。該等按金會於與相關供應商終止或重續合約時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指本公司為購買廢紙而不時向供應商（一般為印刷商及印刷廠）作出的事先付款。本公司收集廢紙時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其後會透過從向供應商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中作出扣減而清償。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21,950	25,730	26,202	30,06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785	28,415	31,596	8,165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2,144	3,762	20,337	27,224
其他 ⁽¹⁾	2,152	3,422	5,923	1,763
合計	<u>41,031</u>	<u>61,329</u>	<u>84,058</u>	<u>67,217</u>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僱員支付購買存貨的現金墊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1百萬港元減少16.9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6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償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5,371	39,125	22,132	39,315
1至30日 ⁽¹⁾	12,549	13,279	6,825	4,765
31至60日.....	2,248	337	5,429	968
61至90日.....	1,685	3,138	1,215	3,733
91至120日.....	817	600	3,801	2,181
逾120日.....	3,364	2,757	5,955	5,264
合計.....	<u>46,034</u>	<u>59,236</u>	<u>45,357</u>	<u>56,226</u>

附註：

- (1) 包括應付予並無向本公司正式授出信貸期的地方廢紙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應付貿易賬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其中約91.8%。

週轉日數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 ⁽¹⁾	40	29	28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週轉日數 ⁽²⁾ ..	65	63	66	69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³⁾	24	24	27	26

附註：

- (1) 計算時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就所示期間一年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乘以365日或183日。
- (2) 計算時以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並就所示期間一年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乘以365日或183日。
- (3) 計算時以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就所示期間一年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乘以365日或183日。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40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9日，主要由於存貨被提取，因為回收紙品的銷售超過預期。鑑於經濟不景，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約30日)。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預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現有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借貸為445百萬港元。總借貸中，345百萬港元為36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承擔項下的銀行借貸，而100百萬港元為從一名董事借入的款項。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及透支 ⁽¹⁾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174,431
長期銀行借貸 ⁽²⁾ ：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	13,333	13,483	13,636	23,237
長期銀行借貸長期部分...	—	53,333	40,449	109,091	147,491
合計 ⁽³⁾	<u>9,687</u>	<u>152,772</u>	<u>214,615</u>	<u>295,356</u>	<u>345,159</u>

附註：

- (1) 短期銀行借貸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值，並以本集團若干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廠房及機器，以及惠州福和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1%、4.24%及5.20%。
- (2) 長期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值，並以中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13%、7.76%及6.53%。
- (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一名董事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的借貸分別合共為零、141.3百萬港元、212.2百萬港元及281.4百萬港元。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解除董事提供的全部個人擔保及抵押，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擔保或其他抵押取而代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總借貸包括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約14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上述借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上述由荷銀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借貸，(a)利率介乎於其資金成本+年率2.75%至其資金成本+年率4.25%；(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分段屆滿或上市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全數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及(c)由梁契權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福和廢紙、密件處理服務公司、金益多、福和環保及福和紙業世界提供公司擔保，加上質押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此外，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本集團就當時未清償款項將被徵費1%的統一收費。荷銀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借貸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實際年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零、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6.5%、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為4.5%，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荷銀及其聯繫人款項分別為零、75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8百萬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增加至214.6百萬港元及29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借貸，以撥付本公司擴充惠州生活用紙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新生活用紙生產線添置分別78.8百萬港元、205.5百萬港元及459.5百萬港元的設備。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由36.9%減至13.9%，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經營利潤產生的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9%，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8%，繼而再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7.6%，以上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升幅，主要源自為支付上文所述擴充本公司惠州生活用紙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從而產生的額外借貸。有關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¹⁾	360	1,563	1,56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²⁾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100,000
合計 ⁽³⁾	189,798	116,472	108,905	101,311	100,000

附註：

- (1) 該等款項乃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借，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的梁契權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2) 該等款項乃直接向梁契權先生所借。
-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的董事款項包括10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以發行新股份予梁契權先生的方式償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餘款1,3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全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總額3,840,000港元。本公司已提呈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索取的全數額外利得稅，已授出無條件緩繳稅款命令。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接獲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通知書，有關評稅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支付額外利得稅總額約7.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會於法定反對期限期前，就任何有關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提呈反對通知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委派稅務顧問向稅務局了解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各自基準。按照稅務局與本公司稅務顧問的討論結果，我們得悉，鑒於法定時限，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按照法例保留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且稅務局根據補加評稅評核的利潤並無特定的基準，而案件仍處於資料收集的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及「業務—法律、行政及類似程序」等節。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潛在稅務負債(如有)，包括有關罰款及利息(如有)。因此，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的潛在負債3.8百萬港元(如有)並未撥備，但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列

財務資料

為或然負債(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屬申報會計師就此發出意見的合併財務資料之一部份)。我們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將有關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潛在負債7.7百萬港元(如有)列為或然負債,並披露此項或然負債為結算日後事項。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的評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年度)的任何其他補加評稅通知書,彼等同意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質押、債權證、按揭、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負債或承兌(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而本公司會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維修其設備、提升經營效率,以及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7	18,250	73,071	228,793
在建工程	—	60,532	132,401	230,721
合計	<u>14,957</u>	<u>78,782</u>	<u>205,472</u>	<u>459,514</u>

計劃資本開支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公司預期產生約19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清繳購買28號機器的餘款,並為28號機器投入運作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產生約555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主要的資本開支包括來自(a)擴充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b)擴充本公司於中國地區的廢紙管理業務;(c)於香港設立綜合廢紙回收及機密材料銷毀設施;及(d)擴充中國環保生活用紙

財務資料

製造。資本開支亦源自增購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分散產品組合及增添生產空間。本公司進一步計劃提升其研發能力及設施，並將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本公司的計劃資本開支將按業務及財務狀況調整。

本公司預期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的方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有關擴充計劃的現金需求或會隨市場機遇而顯著改變。本公司能否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或受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國際與國內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確保可以按本公司所接納的條款或必定可完成擴充計劃，或本公司可獲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完成擴充計劃。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已固定或可予釐定的合約責任及其他承擔的到期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	186,265	30,682	78,409	—	295,3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1,311	—	—	—	101,311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4,891	4,611	2,515	1,287	13,304
資本承擔	31,386	—	—	—	31,386
合計	<u>323,853</u>	<u>35,293</u>	<u>80,924</u>	<u>1,287</u>	<u>441,357</u>

賬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 合約責任」及「— 債項」兩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賬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的結餘為101.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連人士提供281.4百萬港元的擔保，作為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非交易結餘已全數清償，而有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銀行借貸提供作為抵押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的餘額達28.4百萬港元，這些款項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於往績記錄期代有關連人士支付的開支。在上市後，有關墊款之交易將不會繼續，而所有尚未結清的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獲得償還。

財務資料

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惠州福和代表 Quanta 向第三方作出墊款，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付款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考慮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福和廢紙、福和紙業世界、金益多、福和環保及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的墊款並無違反上述公司於彼等各自組織章程所載的宗旨或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各種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借貸、應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本公司會管理及監控所承受的風險，以便及時有效實施適切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本公司認為，港元與股東的關係較為密切，故選用港元為呈報貨幣。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然而，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因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倘港元及美元減值或增值5%，基於本公司以上述兩種貨幣計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敏感度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在下列情況下除稅前利潤變動：				
港元兌人民幣減值5%.....	934	3,286	3,281	7,430
港元兌人民幣增值5%.....	(934)	(3,286)	(3,281)	(7,430)
美元兌人民幣增值5%.....	167	609	413	(362)
美元兌人民幣減值5%.....	(167)	(609)	(413)	362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本公司認為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將其淨利潤或股息由中國匯至海外，或者將該等利潤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返。對於本公司將否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外匯結算，無人能提供保證。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金額反映本公司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的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本公司編製及審閱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a)未來一個月的月度現金流量預測及(b)未來三個月期間季度現金流量預測，藉以監察流動資金。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178,390	—	—	178,390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應付利息	21,236	37,162	86,244	144,6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86	—	—	123,4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1,311	—	—	101,311
合計	<u>424,423</u>	<u>37,162</u>	<u>86,244</u>	<u>547,829</u>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面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借貸中，286.1百萬港元為浮動利率借貸。利率增加將增加本公司未償還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同時提高新造債務（包括短期貸款續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對沖其任何利率風險。本公司靈活地管理利率風險，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借貸及另訂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雖然本公司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借貸，惟倘若當時利率顯著上升，則可能令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銀行借貸為295.4百萬港元，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實際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則分別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增加或減少約3.0百萬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8.6百萬港元的現金股息。然而，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或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惟此意向可能改變。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數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未來宣派股息的情況可能是或亦可能不是過往宣派股息紀錄的反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股息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取得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層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惠州福和等外商獨資企業在扣除以往年度虧損後，須將至少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一事，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本公司或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額、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有所規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於該日期的市場價值約為67.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僅持有總地盤面積64,78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估算。假設本集團取得惠州生產設施佔用的所有地皮的土地使用權(即假設本集團擁有總地盤面積121,82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租用作本公司碼頭地盤面積27,179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所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該日期的市場價值將約為234.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

財務資料

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並未取得惠州生產基地內若干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地皮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並損害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一節。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披露的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96,891
土地使用權.....	<u>20,49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17,38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18,230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u>(4,291)</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的賬面淨值.....	231,322
估值盈餘.....	<u>2,978</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的估值.....	<u><u>234,300</u></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8港元計算	<u>842,570</u>	<u>749,736</u>	<u>1,592,306</u>	<u>0.80</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0港元計算	<u>842,570</u>	<u>1,047,309</u>	<u>1,889,879</u>	<u>0.94</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2,570,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及2.3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和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獨立物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重估盈餘並未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攤銷144,000港元。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測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利潤預測將不少於281.1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將不少於0.14港元。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於整個年度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000,000,000股。是項計算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滙駿、凱卓、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2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確認彼等為夫妻關係。故此，根據第14A.11(4)(b)條，譚女士除身為控股股東外，其亦為梁契權先生的聯繫人。譚女士過往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除外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或公司權益。然而，梁契權先生的兒子乃一家在菲律賓從事生產及銷售原木漿生活用紙及銷售環保生活用紙業務的公司管理人。該等產品包括浴室衛生紙、擦手紙及面紙，產品在菲律賓銷售（「菲律賓業務」）。

本集團業務與菲律賓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經考慮菲律賓業務的管理、財政、業務營運和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取得原材料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後，董事相信，菲律賓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管理獨立

梁契權先生的四名子女及其中兩名子女的配偶全資擁有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 Quanta Paper Corporation（「Quanta」），Quanta 的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持有其中一股股份，而 Quanta 擁有菲律賓業務。Quanta 由梁契權先生與其業務夥伴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創立，而梁契權先生實益擁有 Quanta 的40%權益。由於業務策略的變動及經評估業務前景後，梁契權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決定將 Quanta 的管理及營運交予梁契權先生的子女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梁契權先生將其全部 Quanta 股份除一股以外以饋贈形式轉讓予，而梁契權先生的業務夥伴將其全部的 Quanta 股份轉讓予，Ever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梁契權先生的四名成年子女（該四名子女均在十八歲以上並介乎三十多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梁契權先生其中兩名子女及其配偶各自名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梁契權先生將其餘下一股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上述僱員。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梁契權先生不再且未曾參與 Quanta 的管理或業務營運，且梁契權先生及其業務夥伴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概無於 Quanta 保留任何權益。梁契權先生的業務夥伴收訖現金款項，作為彼等出售 Quanta 運作股份的代價。梁契權先生的子女全權管理 Quanta，且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會亦獨立於 Quanta 運作。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 Quanta 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或影響力。根據 Quanta 的未經審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賬目，Quant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114,907,000港元、153,263,000港元及120,840,000港元，而 Quant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2,149,000港元、1,927,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

財政獨立

梁契權先生就成立菲律賓業務曾提供部分首批毋須償還資金499,900菲律賓比索(相等於約73,288港元)。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提供任何資金。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均並無為 Quanta 或菲律賓業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業務營運獨立

Quanta 主要專注製造原木漿生活用紙，在菲律賓當地市場銷售，並無從事任何出口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主要為香港、中國及美國，且本公司無意積極在菲律賓擴展業務。由於 Quanta 的業務營運規模遠較本公司者為小，故本公司相信並認為，Quanta 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本公司向 Quanta 供應半轉換環保生活用紙(以大卷紙為主)以供轉售，並自 Quanta 購入廢紙。本公司預期在全球發售後不會與 Quanta 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 Quanta 的銷售總額分別為2.3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僅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的0.2%、1.1%及1.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Quanta 的銷售總額分別為11.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僅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的1.7%及0.5%。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 Quanta 的採購總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僅佔同期總銷售廢紙成本的0.2%、0.8%及0.6%。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Quanta 的採購總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35,000港元，僅佔本公司同期總銷售廢紙成本的0.9%及0.02%。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獨立取得原材料

Quanta 在菲律賓物色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主要為原木漿)，且專向菲律賓當地市場銷售。本公司概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意與 Quanta 共同擁有任何供應商，且本公司概無於菲律賓物色原木漿。儘管本公司若干客戶位於菲律賓，然而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為香港、中國及美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菲律賓的銷售分別為30.9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的總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益3.2%、5.3%、5.3%、6.2%及2.0%。有關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本公司概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意與 Quanta 擁有任何共同客戶，且本公司可獨立接觸菲律賓的客戶。再者，本公司在菲律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功能乃由本公司獨立進行。因此，本公司相信並認為，本集團與菲律賓業務並不構成任何對客戶、供應商或原材料的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i) 僅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契權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梁契權先生的胞弟梁達標先生及兒媳張雅麗女士亦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為本公司作出決定者乃全體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此外，儘管梁契權先生為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然而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及功能為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核心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管理，除梁達標先生外，他們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梁達標先生負責收集、採購及銷售廢紙，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廢紙收集業務，以及香港回收設施的日常營運和質量監控。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助提升業務營運的效率；
- (ii) 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亦已訂立不競爭契據；
- (iii) 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情況外，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影響本公司，其須於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
- (iv) 董事會中有三名富有豐富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加強及實施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藉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已考慮上述因素，並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財政獨立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全部應收及／或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本公司亦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欠付梁契權先生的所有款項。譚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資金。除彌償保證契據外，控股股東均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的財務審核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委聘足夠專責財務會計的人員，負責就賬目進行財務審核。本公司開設獨立銀行賬戶及獨立稅務登記。本公司的財務營運乃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財務部處理，且主要按金融機構的信譽及其所提供的條款為基準挑選金融機構。

營運獨立

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營運業務，並可獨立取得供應品／原材料來源，且擁有獨立生產及營運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業務。本公司設立其由功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助提升業務營運的效率。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交易，須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協議規管。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該等交易不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可選擇可按相若條款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因此，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並將可繼續獨立營運。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構成任何現有及將來的競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夥伴、代理、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從事與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從事該等業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自上市日期起至不競爭契據終止日期(「**受限制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夥伴、代理、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於受限制期間，在彼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識別出從事與本公司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商機時，彼會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會或其聯繫人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出現該等商機，而本公司將有權於其後三個月內或不競爭承諾訂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要求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批准本公司取得有關商機，且於本公司決定取得有關商機時，彼或促使其聯繫人將盡力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商機；

- (d) 於受限制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i)與身為本公司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人士、商號、公司、法團、合夥公司或組織招攬本公司所涉及或從事或擬涉及或從事的業務；及(ii)代表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招攬或致使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代理為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效力；
- (e) 於受限制期間，彼將提供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f) 於受限制期間，彼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儘管控股股東已作出上文(b)及(c)段的承諾，惟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廢紙管理及買賣、買賣回收紙、生產紙品及／或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或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5%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或控制該等公司5%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的情況下，上述承諾概不限制任何該等人士及／或其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權益。

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可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 (a) 已首先向本集團提呈該等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董事會(於該等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放棄投票)經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確認本集團無意進行或從事該等受限制業務；及
- (b)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等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a) 控股股東透過直接持有的股份或透過其聯繫人不再成為控股股東當日；或(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帶來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文「一本集團業務與菲律賓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一節披露的所有因素，以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菲律賓業務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可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受下列人士控制的公司就租賃若干物業及向本公司提供廢物回收服務而訂立多項交易：(i)譚女士，即中金實業有限公司(「中金」)；(ii)梁契權先生，即勵華運輸公司；(iii)梁達標先生，即福和廢紙公司；(iv)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即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由於譚女士及梁契權先生為控股股東，梁達標先生則為董事，而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及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詳盡披露。本公司與任何上述人士及／或受任何彼等控制的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與中金、勵華運輸公司、福和廢紙公司及益佳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A.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租賃位於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2座32樓A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537平方呎，作為本公司員工宿舍。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和廢紙與中金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月租為8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譚女士及梁定宇先生分別擁有中金約99.99%及0.0001%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為984,000港元、984,000港元、984,000港元及4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中金就出租上述物業所收取的年度租金將分別不超過984,000港元、984,000港元及984,000港元。相關估計金額已參照上述物業有關租賃安排的過往價值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協議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反映當其時市場租金。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ii) 福和廢紙公司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資經營公司福和廢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福和廢紙公司將於新界大埔大貴街場地向本公司提供廢紙管理服務，每月服務費為80,000港元，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福和廢紙公司同意於服務協議期間，獨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達標先生全資擁有福和廢紙公司，故福和廢紙公司為梁達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界大埔大貴街場地的業主是香港政府，屬獨立第三方。香港政府將該地點出租予福和廢紙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租期三年，其後按季續約，直至相關租賃協議指定的時間為止。任何一方均可於三年期滿時終止租約，但須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曆月的終止租約書面通知。若無給予此等通知，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租金如下：(i)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115,516.60港元；(ii)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每季111,000港元；及(iii)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租金按租賃協議釐定，而租賃協議規定，若所設租約未有於生效起計三年內終止，於租約每屆滿三年之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經給予租戶不少於三個曆月事先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加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租金已調整至每季120,180.00港元，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前，福和廢紙公司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並無向福和廢紙公司付款。然而，本公司直接承擔福和廢紙公司招致的成本（包括租金及水電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招致的成本分別為818,000港元、835,000港元、782,000港元及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福和廢紙公司就在上址提供廢紙包裝服務所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包裝廢紙的年度服務費1,000,000港元乃根據福和廢紙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招致的估計實際成本（包括租金、水電開支及保安員薪金）另加合理服務收費為基準釐定，有關服務收費乃根據於相關期間所招致的估計實際成本的估計利潤10%至15%計算。儘管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上述服務簽訂任何服務協議，然而福和廢紙公司過往獨家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且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計入服務收費內的租金開支屬公平合理，反映當其時市場租金。故此，董事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時，應計入過往相關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時所招致的成本。

關 連 交 易

除提供廢紙管理服務外，福和廢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福和廢紙公司與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此外，由於相關租賃協議禁止福和廢紙公司將相關物業分租予第三方，因此本公司不能就相關物業訂立任何分租協議或轉授特許協議。預期福和廢紙公司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租賃協議終止時，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屆時可能會考慮直接與香港政府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福和廢紙公司為一家獨資經營無限公司，如本集團收購該公司，本集團須對福和廢紙公司的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收購該公司。鑒於福和廢紙公司的唯一業務是獨家為本公司提供廢紙管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福和廢紙公司的業務並非可行考慮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iii) 勵華運輸公司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勵華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勵華運輸公司將於觀塘碼頭第KT-5號泊位向本公司提供廢物裝卸服務，每月服務費為82,000港元，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勵華運輸公司同意於服務協議期間，獨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的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勵華運輸公司，故勵華運輸公司為梁契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香港政府(作為授許人)特許勵華運輸公司使用觀塘碼頭第KT-5號泊位，特許使用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曆月的終止書面通知，以終止該特許。每月特許使用費為31,936港元。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特許使用費每年按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前，勵華運輸公司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並無向勵華運輸公司支付款項。然而，本公司直接承擔勵華運輸公司招致的租金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招致的租金成本分別為418,000港元、425,000港元、447,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勵華運輸公司就在上址提供廢物裝卸服務所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裝卸服務的年度服務費1,000,000港元乃根據勵華運輸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招致的估計實際成本(包括租金、水電開支、保安員薪金及其他一般開支)另加合理服務收費為基準釐定，有關服務收費乃根據於相關期間所招致的估計實際成本的估計利潤10%至15%計算。儘管勵華運輸公司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前就提供服務簽訂任何服務協議，然而勵華運輸公司過往獨家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且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過往所招致計入服務收費內的租金開支屬公平合理，反映當其時市場租金。故此，董事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時，應計入過往勵華運輸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時所招致的租金成本。

除向本公司獨家提供廢物裝卸服務外，勵華運輸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勵華運輸公司與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此外，由於相關特許協議禁止勵華運輸公司將相關物業分租予第三方，因此本公司不能就相關物業訂立任何分租協議或轉授特許協議。預期勵華運輸公司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特許協議終止時，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可能會考慮直接與香港政府訂立特許協議。

由於勵華運輸公司為一家獨資經營無限公司，如本集團收購該公司，本集團須對勵華運輸公司的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收購該公司。鑒於勵華運輸公司的唯一業務是獨家為本公司提供廢物裝卸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勵華運輸公司的業務並非可行考慮方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梁契權先生或梁達標先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為梁契權先生或梁達標先生所擁有從事任何業務的公司的權益均已納入本集團內，惟本節所披露，福和廢紙公司及勵華運輸公司分別獨家向本集團提供的廢紙管理及廢物裝卸服務除外。

關 連 交 易

(iv) 與相關僱員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多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相關僱員」)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下表所載的服務，年期不超過三年。彼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載列如下：

相關僱員	與關連人士關係	職銜	職責／服務
梁惠珍女士.....	梁契權先生的胞妹	司庫	負責惠州福和的現金管理
朱本健先生.....	梁惠珍女士的丈夫及梁契權先生的妹夫	中國回收紙業務部門主管	負責中國回收紙業務
朱永光先生.....	梁惠珍女士及朱本健先生的兒子	銷售經理	負責於中國銷售回收紙
梁定宇先生.....	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的兒子及張雅麗女士的丈夫	海外銷售經理	負責於香港及海外銷售紙品(不包括回收紙)
張雅璇女士.....	張雅麗女士的胞姊	行政、人力資源及採購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

相關僱員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將不超過1,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B.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益佳租賃位於新界粉嶺居適街3號的物業（「粉嶺物業」）作工業及附屬住宿用途，並作為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粉嶺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4,369平方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和廢紙與益佳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Astoria Group Ltd.（「Astoria」）及Inter-Oriental Investments Ltd.（「Inter-Oriental」）各擁有益佳5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為梁定宇先生（就Astoria而言）及梁凱盈女士（就Inter-Oriental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益佳已發行股份。由於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粉嶺物業支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為2,394,000港元、2,394,000港元、2,394,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益佳就出租粉嶺物業所收取的年度租金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相關估計金額已參照粉嶺物業的有關租賃安排的過往價值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其各自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協議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反映當其時市場租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

關 連 交 易

超過1,000,000港元，故租賃安排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上文「一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條件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上文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粉嶺物業的租賃協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梁契權.....	66	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梁達標.....	4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鄭振強.....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張雅麗.....	3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鍾維國.....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鄭宇航.....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剛.....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梁契權先生從事廢紙管理行業40多年，在再造紙製造業亦具有10多年經驗。梁契權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廢紙商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副主席、惠州海外聯誼會副主席、香港大埔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及香港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成員。梁契權先生亦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榮譽市民。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梁契權先生為廣東省惠州市第九屆政協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會長。梁契權先生為梁達標的胞兄並為張雅麗女士的家翁。

執行董事、發展經理及廢紙業務單位主管

梁達標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發展經理及廢紙業務單位主管。梁達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廢紙管理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身為廢紙業務單位主管，梁達標先生負責回收及買賣廢紙，以及拓展中國廢紙回收業務及香港廢紙回收設施的日常營運及質量控制。梁達標先生為梁契權先生的胞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再造紙業務主管

鄭振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再造紙業務主管。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再造紙業務主管，負責整體生產管理、管理改善及拓展中國及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的銷售網絡。鄭先生於著名酒店集團(包括半島酒店集團、香格里拉集團及凱賓斯基集團(漢莎航空)的財務與日常營運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擔任廣東約瑟紙塑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34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香港效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全球投資研究部分析師。其後，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盟英孚教育有限公司，現為英孚教育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專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策略發展及企業傳訊。張女士是梁契權先生兒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服務、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鍾先生加盟專業顧問公司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時是聯交所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宇航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香港的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新恆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在此以前，彼為新奧亞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位於河北廊坊)的副總經理，並為茂盛資源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負責其母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直接投資。鄭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尤其在為主要投資銀行提供財務服務及直接投資方面。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富士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 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愛爾蘭國立大學獲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現時亦為中國與香港投資商務促進會的副秘書長。

陳剛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集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陳先生亦為康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康泰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及日本從事攝影生產機器及其他相關配件貿易及營銷的公司。陳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數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營運總監

張偉雄先生，39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張先生於審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核數公司的核數職位，亦擔任瑩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高級財務策略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畢業於蘇格蘭亞伯丹迪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萊斯特大學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英國市場事務特許公會的特許市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

財務總監

麥秀玲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麥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麥女士曾於多家國際核數公司工作，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麥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單位主管

王百麟先生，47歲，為本集團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單位主管，專責整體營運、銷售與營銷及單位的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保安系統，特別是機密材料回收及銷毀服務之保安。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 Electric Sekki Limited 的財務行政經理及 JJ Printing Limited 的高級會計行政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蘭開斯特理工學院（現為中蘭開斯特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開辦的貨倉管理證書課程。

行政、人力資源及採購主管

張雅璇女士，40歲，為行政、人力資源及採購主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現時主管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逾17年經驗。彼曾任職於 House18.com InformAsia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中華總商會、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精藝貿易有限公司及零食物語有限公司。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畢業於蒙那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的胞姊。

總工程師

卓永新先生，62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紙品的研發與生產。卓先生於造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於中國惠州建設製造基地。加盟本集團前，卓先生擔任重慶綦江造紙廠的副工廠技術經理。卓先生持有製漿造紙高級工程師證書，並為中國造紙學會的成員及廣東省造紙協會的監事。

公司秘書

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全職於本公司任職。有關張先生背景的其他詳情，請見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為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鄭宇航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宇航先生及陳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鈎。上市後，本公司擬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給予建議，方始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剛先生、梁契權先生及鄭宇航先生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陳剛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2,549,000港元、2,808,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6,909,000港元、8,277,000港元、8,926,000港元及4,1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合共不超過7,5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39.25%
梁契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75,050,000(L)	23.75%
凱卓 ⁽²⁾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9.25%
滙駿 ⁽³⁾	實益擁有人	475,050,000(L)	23.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譚女士為凱卓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3) 梁契權先生為滙駿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股本

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1,4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000
<u>5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0</u>
2,000,000,000 股(合共).....	2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1)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股 本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的10%。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9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經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將用於購入碎塊機，並改良我們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的設施；
- 約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1.1%)將用於為我們的廢紙管理服務在中國地區購置新的打包機，我們預計廢紙回收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將提升合共約500,000噸；
- 約2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3%)將用於在香港設立本公司的綜合廢紙回收及機密材料銷毀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香港中心展開投資分析的準備工作，惟我們仍未確定該香港中心的任何目標地點或樓宇；
- 約38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2.3%)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再造紙品製造業務。我們計劃投資研發項目，並增購技術先進的機器，以改進生活用紙的生產質量及能源效益。本公司預期購入的機器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此後可額外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現有年產能達約33,000噸；
- 約1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6.1%)將用於全數償還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貸」一節；及
- 餘額約5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我們將收取約175.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148.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8.8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償還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除外，該等款項將悉數清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置為短期孳息存款及／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99港元作價，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6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銷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共同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買家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促進申請購買(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促進申請購買(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

包 銷

- 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2)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3)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或
 - (4)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干擾；或
 - (5)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6)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7)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上述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8) 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9) 董事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10)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1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有關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該債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項債務；或
- (1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為保險標的或針對任何人之索償)；或
- (16)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17) 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18)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刊發或需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1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以致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全權意見：(a)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令繼續或推行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d)已經或將或可能影響本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 銷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1)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曾經或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達致；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遺漏；或
-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承擔的任何義務(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的任何義務除外)；或
-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5) 涉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6)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聽候發落；或
-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

包 銷

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新增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b)(1)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b)(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新增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1)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已質押／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接獲受質人／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抵押證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屆滿（「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包 銷

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拒發或拖延授出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1)、(2)或(3)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每一情況下，無論上文(1)、(2)或(3)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1)、(2)或(3)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證

包 銷

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售出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在每一情況，無論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售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ii)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銷售待售股份。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1)(a)、(1) (b)或(1) (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倘這樣做會使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整體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1)(a)、(1) (b)或(1) (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1)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任何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2) 於收到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立即將任何該等表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各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及

包 銷

承諾，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時，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會各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買家承擔的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於自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的3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或會以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項下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2.5%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向瑞銀支付定額獎勵費，金額相當

包 銷

於全球發售項下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5%。另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兩名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各自金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50%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的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將合共約96.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支付有關待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瑞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荷銀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因為荷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銀行貸款約145百萬港元。此情況或被視為影響荷銀在按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時的獨立性。有關該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貸」一節。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的多項活動。務須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瑞銀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一概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情況下，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使之異於其在不進行上述交易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可能處於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例，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

包 銷

本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上述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上述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上述所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證券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證交所的規則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該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所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或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或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且其每日對以上各項的影響程度亦無從估計。

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計4,646.41港元。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除非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68港元。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已獲本公司同意，則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僅受限於配發)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簽署國際購買協議，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之前，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會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6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當中，558,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62,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均可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本公司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於美國境內依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包銷，且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而在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所訂協議的規限下，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將發售股份選擇性地推銷予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並於該日期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配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本公司僅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將可於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報章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售股股東借入股份。根據借股協議，售股股東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必須於以下日期：(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後日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已售出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歸還予售股股東。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毋須就上述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支付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其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述限制的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價格及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以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在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50%(在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27,9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且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6,200,000股股份(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即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0%，將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彼等將優先透過特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彼等之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本集團共有165名合資格僱員。倘所收到之**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6,2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按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之僱員或本集團擔任高級職務的僱員不會獲優先考慮。分配亦不會依據合資格僱員之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超過6,200,000股初步供**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認購之股份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該6,200,000股股份並未獲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全部認購，則未獲認購之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分配指引為基準，如發現任何例外情況，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作出公告。該等股份包括不超過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0%**。此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整，不論是否對香港發售股份作出任何重新分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所作超過提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香港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將被拒絕。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及50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及100倍以下，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55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0%，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作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配售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於美國境內依據144A規則或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規定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獲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限於配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特別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必須協定發售價。預期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購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即發售價予以釐定後不久)，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中簡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各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屬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註明其職銜。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上述任何人士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聯名申請）。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美國人士(定義見於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使有關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希望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200,000股，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及發售股份的1%。不得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現有實益擁有人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適當時候會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3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地下1006號舖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b)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 (i) 按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使用墨水筆或鉛子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上均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內容。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 (iv)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設於該分節所述的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閣下應按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時間及地點，把申請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

申請人必須按照下文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有關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多項獨立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III.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獲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明白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發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有關截止時間將為不遲於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敬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避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完成付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I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未曾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曾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已經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曾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除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載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 提交申請的時間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設於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在申請登記截止辦理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且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配發。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期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不遲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開始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址：www.eipo.com.hk），提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代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上述透過代名人申請的情況除外；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以上)**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以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超過27,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外))；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惟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外。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VII.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無論閣下提交申請的方法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務請閣下細閱有關內容。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代表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前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該等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使用白表 eIPO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已獲得，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凡填寫任何申請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 eIPO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從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27,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則本公司將觸犯接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敬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3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646.41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與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對應的準確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並一併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會付予聯交所（其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IX.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預期按下列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okwoo.com)。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全日24小時載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以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經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在上文「—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均備有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X.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受下文所述者規限)，則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的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待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已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遵守指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代閣下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以普通郵遞方式轉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以提出申請，則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XI.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以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的有關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XI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923。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報告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的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其特點與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須經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而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

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下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730	256,480	420,498	860,220
土地使用權.....	16	19,279	20,739	20,498	20,492
預付款項.....	20	1,486	153,309	326,825	23,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	—	38	—
總非流動資產		<u>207,495</u>	<u>430,528</u>	<u>767,859</u>	<u>904,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181	49,137	59,249	56,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031	61,329	84,058	67,2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3(b)	8,889	9,081	29,637	28,355
可收回稅項.....		412	9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	9,294
總流動資產.....		<u>353,511</u>	<u>517,128</u>	<u>403,770</u>	<u>469,206</u>
總資產.....		<u>561,006</u>	<u>947,656</u>	<u>1,171,629</u>	<u>1,373,653</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25	2,510	2,510	(2,274)	(9,425)
儲備.....		<u>271,627</u>	<u>558,350</u>	<u>735,918</u>	<u>851,995</u>
總權益.....		<u>274,137</u>	<u>560,860</u>	<u>733,644</u>	<u>842,5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2	—	53,333	40,449	109,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324	375	—	293
總非流動負債		<u>324</u>	<u>53,708</u>	<u>40,449</u>	<u>109,384</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7,060	107,699	106,333	123,486
短期銀行借貸	23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2	—	13,333	13,483	13,63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3(b)	360	1,563	1,56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b)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478	8,132	10,637
總流動負債.....		<u>286,545</u>	<u>333,088</u>	<u>397,536</u>	<u>421,699</u>
總負債.....		<u>286,869</u>	<u>386,796</u>	<u>437,985</u>	<u>531,083</u>
總權益及負債		<u>561,006</u>	<u>947,656</u>	<u>1,171,629</u>	<u>1,373,653</u>
流動資產淨額		<u>66,966</u>	<u>184,040</u>	<u>6,234</u>	<u>4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461</u>	<u>614,568</u>	<u>774,093</u>	<u>951,954</u>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957,557	1,178,945	1,098,549	643,332	554,861
銷售成本.....	8	(626,965)	(785,028)	(715,462)	(433,288)	(353,519)
毛利.....		330,592	393,917	383,087	210,044	201,342
其他收入.....	6	1,968	4,079	3,324	2,030	1,51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7	1,517	(7,404)	(10,132)	(3,100)	(1,902)
行政開支.....	8	(79,671)	(97,882)	(116,199)	(57,019)	(52,544)
銷售開支.....	8	(36,423)	(46,977)	(50,564)	(29,010)	(18,698)
經營利潤.....		217,983	245,733	209,516	122,945	129,712
融資收入.....	9	180	6,150	1,927	2,214	774
融資成本.....	9	(1,477)	(1,166)	(11,116)	(4,893)	(5,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所得稅開支.....	10	(1,745)	(9,873)	(27,737)	(17,034)	(17,70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		<u>214,941</u>	<u>240,844</u>	<u>172,590</u>	<u>103,232</u>	<u>107,181</u>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1	<u>8,600</u>	<u>—</u>	<u>—</u>	<u>—</u>	<u>—</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利潤	214,941	240,844	172,590	103,232	107,18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9,370	45,879	4,978	16,825	8,896
經扣除稅項後的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總收益	9,370	45,879	4,978	16,825	8,8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總收益	<u>224,311</u>	<u>286,723</u>	<u>177,568</u>	<u>120,057</u>	<u>116,07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510	—	1,343	54,573	58,426
年度利潤.....		—	—	—	214,941	214,941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9,370	—	9,37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面						
總收益.....		—	—	9,370	214,941	224,311
撥入法定儲備.....		—	19,971	—	(19,971)	—
宣派股息.....	11	—	—	—	(8,600)	(8,60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510</u>	<u>19,971</u>	<u>10,713</u>	<u>240,943</u>	<u>274,137</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510	19,971	10,713	240,943	274,137
年度利潤.....		—	—	—	240,844	240,844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45,879	—	45,879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面						
總收益.....		—	—	45,879	240,844	286,723
撥入法定儲備.....		—	23,352	—	(23,352)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510</u>	<u>43,323</u>	<u>56,592</u>	<u>458,435</u>	<u>560,8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510	43,323	56,592	458,435	560,860
年度利潤		—	—	—	172,590	172,590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4,978	—	4,978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4,978	172,590	177,568
建議發行新股份						
招致的成本		(4,784)	—	—	—	(4,784)
撥入法定儲備		—	6,677	—	(6,677)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2,274)	50,000	61,570	624,348	733,644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274)	50,000	61,570	624,348	733,644
期間利潤		—	—	—	107,181	107,181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8,896	—	8,896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全面總收益		—	—	8,896	107,181	116,077
建議發行新股份						
招致的成本		(7,151)	—	—	—	(7,151)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9,425)	50,000	70,466	731,529	842,570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510	43,323	56,592	458,435	560,860
期間利潤		—	—	—	103,232	103,232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16,825	—	16,825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全面總收益		—	—	16,825	103,232	120,05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510	43,323	73,417	561,667	680,917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7	54,908	215,525	229,399	73,518	118,191
已付利息.....		(48)	(556)	(15)	(454)	(1,563)
已付所得稅.....		(2,811)	(2,120)	(29,495)	(16,915)	(14,958)
退回所得稅.....		93	728	832	28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52,142</u>	<u>213,577</u>	<u>200,721</u>	<u>56,429</u>	<u>101,670</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473	4,214	4,212	1,6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8)	(78,712)	(160,692)	(114,171)	(120,5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46,560)	(217,574)	(62,159)	(32,274)
已收利息.....		180	669	1,276	887	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763)</u>	<u>(224,130)</u>	<u>(372,776)</u>	<u>(171,231)</u>	<u>(151,161)</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39,342	103,636	90,044	77,476
償還銀行借貸.....		(21,000)	—	(33,636)	—	—
已付股息.....		(8,600)	—	—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429)	(610)	(11,101)	(4,439)	(4,0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9,294)
建議發行新股份招致的成本.....		—	—	(4,784)	—	(3,65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31,029)</u>	<u>138,732</u>	<u>54,115</u>	<u>85,605</u>	<u>60,4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扣除銀行透支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0	128,179	(117,940)	(29,197)	1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8,224	28,837	165,512	165,512	50,348
年末/期末扣除銀行透支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28,837</u>	<u>165,512</u>	<u>50,348</u>	<u>136,754</u>	<u>61,606</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鑒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尚未註冊成立，故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列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此其於該日期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b) 重組

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以下統稱「創辦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多家公司，主營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為籌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進行了重組，向創辦人收購所有從事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附屬公司(「核心商業實體」)，同時出售非經營或從事其他業務的若干集團公司(「非核心商業實體」)。重組主要涉及：

- (a) 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福和國際有限公司(「福和國際」)；
- (b) 福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多家中間控股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中間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之成立目的是擔任核心商業實體的直屬控股公司；
- (c) 創辦人通過福和國際向其發行股份之方式，將核心商業實體的股權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中間控股公司，代價是參照核心商業實體於現有中間控股公司進行各項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予以釐定；
- (d) 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出售非核心商業實體的股權。非核心商業實體包括海安機密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一家出售予貴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的非經營公司)之100%股權、達巨有限公司(一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主要提供管理服務的公司)之24%股權。整段有關期間，非核心商業實體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e)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f) 金益多有限公司將其欠負梁契權先生的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其後， 貴公司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1,125股股份，將該筆應付股東貸款資本化；
- (g) 鑒於 貴公司向創辦人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將福和國際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其後， 貴公司成為核心商業實體的控股公司；及
- (h) 主營投資物業控股業務的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一家創辦人於重組前憑持有福和廢紙有限公司之90%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不會納入財務資料，原因是其經營的業務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務並不類近，而該公司具備獨立的管理。

重組完成後並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持 實益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福和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間接持有：					
福和廢紙 (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福和紙業世界 (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福和環保科技 (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福和造紙 (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福和密件處理服務 (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持 實益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間接持有：					
福和廢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收回紙／ 香港	(ii)
福和紙業世界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生活用紙 及再造灰板紙／ 香港	(ii)
密件處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 處理服務／ 香港	(iii)
福和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 香港	(ii)
金益多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i)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惠州福和」） [#]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74,702,492港元	100%	產銷生活用紙 及再造灰板紙 以及銷售 回收紙／中國	(iv)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1港元	100%	非營業	(v)

該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 (i)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不設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深圳九龍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有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 (v) 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述的合併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包括上文附註1(b)所界定直至出售日期止的非核心商業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整段有關期間或從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或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期間內一直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範圍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未提早採用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未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供股分類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預付款項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以下各項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止經營業務(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經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就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暫時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提早採用的修訂

貴集團提早採用了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營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部資產計量資料如非定期提交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則不應披露。

2.1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相關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列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財務報表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若控制方繼續保持權益，則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之數。收購成本與資產負債記賬額之間的差額，全部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作為儲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財務資料呈列比較金額的方式，乃假設實體及業務已於最早的結算日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對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倘若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年結日並非三月三十一日，則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仍採用該等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績效。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 貴公司營運所在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伸算。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對 貴公司股東的相關性較高，因此選用港元作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盈虧計入合併損益表「融資收入或成本」項。所有其他滙兌盈虧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項。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者(當中並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不代

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海外業務部分售出及出賣時，原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之相關的滙兌差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損益一部分。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以適用者為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5%
租賃裝修.....	20%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0%
汽車.....	18%–30%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項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與建造相關的開支，包括建造成本及施工期內產生的適用借貸成本。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其他類別。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為自各項權利授出日期起生效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項。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資產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之最低級別分組。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9。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的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若適用亦包括分包費用，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當的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確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拒絕履行或不履行付款責任等，均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貿易賬款備付賬戶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於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項撥回。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借貸」項中列賬。

2.11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一概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有關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的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外，稅項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即期所得稅乃按結算日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所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在適用稅務法規需予詮釋的情況下有關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以負債法確認為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應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累計享用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資金一般來自對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的付款。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如適用)。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員工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就該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員工的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iii) 終止僱用時的權益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終止僱用權益。貴集團明確承諾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僱用權益：根據一項不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要約而提供終止僱用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至現值。

2.16 撥備與或然負債

如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將極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流出的數額已作出可靠的估算，則需確認準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解決責任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準備。

撥備乃以預期解決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所使用的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責任需待某一宗或多宗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指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流失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失資源，則將確認或然負債為撥備。

2.17 收入確認

收入指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間銷售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則貴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而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額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貴集團的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8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2.19 股息分派

於相關期間向現組成貴集團公司的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貴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便及時有效實施適切措施。

(a)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故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以其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不大。

貴集團因以港元或人民幣(現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現時， 貴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間對 貴集團概無重大外幣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該兩種貨幣間對 貴集團概無重大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34,000港元、3,286,000港元、3,281,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主要因換算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借貸以及與有關連人士的往來賬而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7,000港元、609,000港元及413,000港元，主要因換算美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362,000港元，主要因換算美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貸而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貴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向客戶提供的信貸而言，貴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其須擁有適當的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貴集團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的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

管理層編製及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包括(i)未來一個月的按月現金流量預測及(ii)未來三個月期間季度現金流量預測，藉以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

下表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貴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兩至五年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貸	9,687	—	—	9,6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60	—	—	87,0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438	—	—	189,43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60	—	—	360
	<u>286,545</u>	<u>—</u>	<u>—</u>	<u>286,54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90,289	—	—	90,289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應付利息	18,564	16,278	43,244	78,0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99	—	—	107,6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909	—	—	114,90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63	—	—	1,563
	<u>333,024</u>	<u>16,278</u>	<u>43,244</u>	<u>392,54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68,070	—	—	168,070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應付利息	16,278	15,347	27,898	59,5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333	—	—	106,3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7,337	—	—	107,33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68	—	—	1,568
	<u>399,586</u>	<u>15,347</u>	<u>27,898</u>	<u>442,83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78,390	—	—	178,390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及應付利息	21,236	37,162	86,244	144,6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86	—	—	123,4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1,311	—	—	101,311
	<u>424,423</u>	<u>37,162</u>	<u>86,244</u>	<u>547,829</u>

(d)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資產，故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浮動利率作出的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則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所有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97,000港元、1,528,000港元、2,146,000港元及2,95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所有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385,000港元、1,770,000港元、527,000港元及756,000港元，主要由於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貴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另類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40%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借貸(附註22及23)	9,687	152,772	214,615	295,3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199,125	267,681	321,952	396,6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9,294)
淨債項	160,601	90,694	269,231	321,068
總權益	274,137	560,860	733,644	842,570
總資本	434,738	651,554	1,002,875	1,163,638
資本負債比率	37%	14%	27%	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利潤產生的權益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就作出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的事件)評估。

(i)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

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貴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而貴集團亦會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使用其判斷辨認出滯銷或已陳舊的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貨齡、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的撥備。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往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的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不少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可能被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e)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就若干總賬面淨值9,61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獲取業權證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為156,3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必須的業權證書。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可獲取該等業權證書。倘貴集團未能獲取該等業權證書，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分部資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乃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貴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 — 銷售回收紙
- 生活用紙 — 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 — 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機密材料銷毀」) — 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儘管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乃向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

收入包括銷售回收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有關期間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回收紙.....	504,771	681,764	597,809	384,197	292,452
銷售生活用紙.....	332,157	389,184	457,662	229,394	247,418
銷售再造灰板紙.....	117,051	104,579	39,150	27,833	13,107
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3,578	3,418	3,928	1,908	1,884
	<u>957,557</u>	<u>1,178,945</u>	<u>1,098,549</u>	<u>643,332</u>	<u>554,861</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按銷售所來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34,095	262,744	335,890	209,327	186,558
中國.....	723,462	916,201	762,659	434,005	368,303
	<u>957,557</u>	<u>1,178,945</u>	<u>1,098,549</u>	<u>643,332</u>	<u>554,861</u>

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	附註	128,925	附註 (未經審核)	58,322

附註：

不足10%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區劃分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所在國家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位於香港的總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6,765,000港元、60,816,000港元、198,467,000港元及198,1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位於其他國家的總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00,730,000港元、369,712,000港元、569,354,000港元及706,3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包括下列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	機密	貴集團
				材料銷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04,771	332,157	117,051	3,578	957,557
銷售成本.....	(327,272)	(215,917)	(81,887)	(1,889)	(626,965)
分部毛利.....	177,499	116,240	35,164	1,689	330,592
未分配經營成本.....					(112,609)
融資成本淨額.....					(1,2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所得稅開支.....					(1,745)
年度利潤.....					214,94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包括下列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	機密 材料銷毀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81,764	389,184	104,579	3,418	1,178,945
銷售成本.....	(450,393)	(257,620)	(75,211)	(1,804)	(785,028)
分部毛利.....	231,371	131,564	29,368	1,614	393,917
未分配經營成本.....					(148,184)
融資成本淨額.....					4,9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0,717
所得稅開支.....					(9,873)
年度利潤.....					<u>240,8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包括下列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	機密 材料銷毀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97,809	457,662	39,150	3,928	1,098,549
銷售成本.....	(398,072)	(282,813)	(32,489)	(2,088)	(715,462)
分部毛利.....	199,737	174,849	6,661	1,840	383,087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3,571)
融資成本淨額.....					(9,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0,327
所得稅開支.....					(27,737)
年度利潤.....					<u>172,5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包括下列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	機密 材料銷毀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92,452	247,418	13,107	1,884	554,861
銷售成本.....	(197,222)	(141,088)	(14,251)	(958)	(353,519)
分部毛利／(毛損).....	95,230	106,330	(1,144)	926	201,342
未分配經營成本.....					(71,630)
融資成本淨額.....					(4,8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889
所得稅開支.....					(17,708)
期間利潤.....					<u>107,1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包括下列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回收紙	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	機密 材料銷毀	貴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4,197	229,394	27,833	1,908	643,332
銷售成本.....	(260,814)	(152,739)	(18,701)	(1,034)	(433,288)
分部毛利.....	123,383	76,655	9,132	874	210,044
未分配經營成本.....					(87,099)
融資成本淨額.....					(2,6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266
所得稅開支.....					(17,034)
期間利潤.....					<u>103,232</u>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705	2,006	1,349	911	680
銷售包裝材料.....	—	—	420	209	189
服務收入.....	233	493	475	173	224
其他.....	1,030	1,580	1,080	737	421
	<u>1,968</u>	<u>4,079</u>	<u>3,324</u>	<u>2,030</u>	<u>1,514</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492	(7,589)	(4,776)	2,055	(2,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5	185	(5,459)	(5,255)	298
其他.....	—	—	103	100	121
	<u>1,517</u>	<u>(7,404)</u>	<u>(10,132)</u>	<u>(3,100)</u>	<u>(1,90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590	1,408	1,449	728	79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417	443	479	231	2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19).....	1,755	1,451	2,308	2,026	1,811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 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	477	639	2,970	—	—
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78	313	539	—	—
直接撇銷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及預付款項.....	—	10	3,895	1,354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556,299	696,308	616,770	391,235	308,790
折舊(附註15).....	27,659	29,418	32,751	15,230	23,15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5,330	4,719	5,106	2,710	2,838
員工成本(附註13).....	45,925	60,385	64,563	33,041	26,689
董事酬金(附註14).....	2,549	2,808	2,689	1,345	1,423
運輸成本.....	50,177	64,341	65,021	37,573	26,444
捐款.....	1,564	2,376	3,164	2,282	791
手續費.....	1,945	1,107	945	463	341
其他開支.....	47,294	64,161	79,576	31,099	31,439
總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 銷售開支.....	<u>743,059</u>	<u>929,887</u>	<u>882,225</u>	<u>519,317</u>	<u>424,761</u>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u>180</u>	<u>6,150</u>	<u>1,927</u>	<u>2,214</u>	<u>774</u>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429)	(1,166)	(11,101)	(4,893)	(5,597)
其他.....	(48)	—	(15)	—	—
	<u>(1,477)</u>	<u>(1,166)</u>	<u>(11,116)</u>	<u>(4,893)</u>	<u>(5,59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54	893	1,269	2,960	9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979	27,067	14,203	16,4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91	(50)	(186)	(186)	(40)
	<u>2,045</u>	<u>9,822</u>	<u>28,150</u>	<u>16,977</u>	<u>17,37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0)	51	(392)	68	331
香港稅率變動的影響	—	—	(21)	(11)	—
	<u>(300)</u>	<u>51</u>	<u>(413)</u>	<u>57</u>	<u>331</u>
所得稅開支	<u>1,745</u>	<u>9,873</u>	<u>27,737</u>	<u>17,034</u>	<u>17,70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5%、17.5%、16.5%、16.5%及16.5%的稅率撥備。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對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第39號(2007)通知《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將繼續按原優惠辦法享受至期滿為止。因此，惠州福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曆年為12.5%，於二零零九年曆年為12.5%，於二零一零年曆年為12.5%，於二零一一年及之後曆年為25%。惠州福和於有關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2.5%

貴集團按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所得稅，與按照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所屬國家所制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按各國家利潤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53,862	61,769	49,445	28,192	30,84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應課稅利潤免稅優惠	(53,892)	(45,611)	—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8,979)	(23,936)	(14,203)	(16,477)
毋須課稅收入	(362)	(63)	(100)	(45)	(1)
不可扣稅開支	1,394	2,332	2,979	3,442	3,37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	473	—	—	—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	—	(444)	(1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91	(50)	(186)	(186)	(40)
遞延稅項重新計量					
— 香港稅率變動	—	—	(21)	(11)	—
其他	552	2	—	—	—
所得稅開支	1,745	9,873	27,737	17,034	17,708

11 股息

下列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600	—	—	—	—

由於股息的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總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已於合併損益表披露。

12 每股盈利

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7,900	49,084	53,346	26,798	22,290
退休計劃供款.....	1,442	1,589	2,404	1,037	615
社會保障成本.....	5,443	7,479	7,075	3,819	2,483
其他津貼及福利.....	1,140	2,233	1,738	1,387	1,301
	<u>45,925</u>	<u>60,385</u>	<u>64,563</u>	<u>33,041</u>	<u>26,689</u>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總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5	2,436	2,485	1,243	1,320
酌情花紅.....	113	153	—	—	—
退休計劃供款.....	141	219	204	102	103
	<u>2,549</u>	<u>2,808</u>	<u>2,689</u>	<u>1,345</u>	<u>1,423</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	1,195	60	117	1,372
梁達標先生.....	—	480	—	12	492
鄭振強先生.....	—	620	53	12	685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	—	—	—	—
鄭宇航先生.....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2,295	113	141	2,54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	1,326	100	195	1,621
梁達標先生.....	—	480	—	12	492
鄭振強先生.....	—	630	53	12	695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	—	—	—	—
鄭宇航先生.....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2,436	153	219	2,80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	1,200	—	180	1,380
梁達標先生.....	—	480	—	12	492
鄭振強先生.....	—	805	—	12	817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	—	—	—	—
鄭宇航先生.....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2,485	—	204	2,68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	600	—	90	690
梁達標先生.....	—	240	—	6	246
鄭振強先生.....	—	403	—	6	409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	—	—	—	—
鄭宇航先生.....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1,243	—	102	1,3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	600	—	90	690
梁達標先生.....	—	240	—	6	246
鄭振強先生.....	—	420	—	6	426
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	60	—	1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	—	—	—	—
鄭宇航先生.....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1,320	—	103	1,42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貴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2名、2名及2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2名、2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48	4,584	5,784	2,892	2,580
酌情花紅.....	272	300	300	150	174
退休計劃供款.....	440	585	645	323	299
	4,360	5,469	6,729	3,365	3,053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2	—	—
	<u>2</u>	<u>2</u>	<u>3</u>	<u>3</u>	<u>3</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85,743	5,984	209,058	7,383	21,297	—	329,465
累計折舊.....	(21,115)	(4,605)	(92,031)	(5,609)	(15,648)	—	(139,008)
賬面淨值.....	<u>64,628</u>	<u>1,379</u>	<u>117,027</u>	<u>1,774</u>	<u>5,649</u>	<u>—</u>	<u>190,45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628	1,379	117,027	1,774	5,649	—	190,457
滙兌差額.....	3,215	—	5,584	38	138	—	8,975
添置.....	1,629	543	10,269	412	2,104	—	14,957
折舊.....	(4,066)	(634)	(19,987)	(724)	(2,248)	—	(27,659)
期終賬面淨值.....	<u>65,406</u>	<u>1,288</u>	<u>112,893</u>	<u>1,500</u>	<u>5,643</u>	<u>—</u>	<u>186,73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736	6,527	229,139	7,887	23,760	—	359,049
累計折舊.....	(26,330)	(5,239)	(116,246)	(6,387)	(18,117)	—	(172,319)
賬面淨值.....	<u>65,406</u>	<u>1,288</u>	<u>112,893</u>	<u>1,500</u>	<u>5,643</u>	<u>—</u>	<u>186,7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406	1,288	112,893	1,500	5,643	—	186,730
滙兌差額.....	6,327	—	10,445	111	429	3,362	20,674
添置.....	538	606	10,582	1,388	5,136	60,532	78,782
出售.....	—	—	(100)	—	(188)	—	(288)
折舊.....	(4,381)	(637)	(21,289)	(754)	(2,357)	—	(29,418)
期終賬面淨值.....	<u>67,890</u>	<u>1,257</u>	<u>112,531</u>	<u>2,245</u>	<u>8,663</u>	<u>63,894</u>	<u>256,48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477	7,133	261,019	9,532	28,959	63,894	472,014
累計折舊.....	(33,587)	(5,876)	(148,488)	(7,287)	(20,296)	—	(215,534)
賬面淨值.....	<u>67,890</u>	<u>1,257</u>	<u>112,531</u>	<u>2,245</u>	<u>8,663</u>	<u>63,894</u>	<u>256,480</u>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890	1,257	112,531	2,245	8,663	63,894	256,480
滙兌差額.....	551	—	855	14	55	(505)	970
添置.....	358	636	65,549	1,127	5,401	132,401	205,472
類別間轉撥.....	23,542	—	—	—	—	(23,542)	—
出售.....	—	—	(9,476)	—	(197)	—	(9,673)
折舊.....	(5,012)	(594)	(23,311)	(752)	(3,082)	—	(32,751)
期終賬面淨值.....	<u>87,329</u>	<u>1,299</u>	<u>146,148</u>	<u>2,634</u>	<u>10,840</u>	<u>172,248</u>	<u>420,49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249	7,769	303,157	10,642	31,279	172,248	651,344
累計折舊.....	(38,920)	(6,470)	(157,009)	(8,008)	(20,439)	—	(230,846)
賬面淨值.....	<u>87,329</u>	<u>1,299</u>	<u>146,148</u>	<u>2,634</u>	<u>10,840</u>	<u>172,248</u>	<u>420,4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87,329	1,299	146,148	2,634	10,840	172,248	420,498
滙兌差額.....	992	—	1,642	17	75	1,957	4,683
添置.....	—	—	226,816	109	1,868	230,721	459,514
類別間轉撥.....	112,371	—	62,129	—	—	(174,500)	—
出售.....	—	—	(891)	—	(426)	—	(1,317)
折舊.....	(3,801)	(215)	(17,075)	(350)	(1,717)	—	(23,158)
期終賬面淨值.....	<u>196,891</u>	<u>1,084</u>	<u>418,769</u>	<u>2,410</u>	<u>10,640</u>	<u>230,426</u>	<u>860,22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40,054	7,768	588,946	10,793	31,580	230,426	1,109,567
累計折舊.....	(43,163)	(6,684)	(170,177)	(8,383)	(20,940)	—	(249,347)
賬面淨值.....	<u>196,891</u>	<u>1,084</u>	<u>418,769</u>	<u>2,410</u>	<u>10,640</u>	<u>230,426</u>	<u>860,22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67,890,000港元、87,329,000港元及196,891,000港元的樓宇分別作為 貴集團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417,368,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 貴集團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租期介乎48至52年不等。

在合併損益表扣除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523	25,017	27,556	12,860	17,834
行政開支.....	5,136	4,401	5,195	2,370	5,324
	<u>27,659</u>	<u>29,418</u>	<u>32,751</u>	<u>15,230</u>	<u>23,158</u>

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期初賬面淨值.....	18,757	19,279	20,739	20,498
攤銷.....	(417)	(443)	(479)	(240)
滙兌差額.....	939	1,903	238	234
期終賬面淨值.....	<u>19,279</u>	<u>20,739</u>	<u>20,498</u>	<u>20,492</u>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在中國按以下租期持有：				
未屆滿租期介乎10至50年不等.....	<u>19,279</u>	<u>20,739</u>	<u>20,498</u>	<u>20,492</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20,739,000港元、20,498,000港元及20,49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分別作為 貴集團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17 遞延所得稅

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稅務機關有關，且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把稅項資產抵銷稅項負債，則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千港元
— 於逾12個月後變現.....	2	—	462	72
— 於12個月內變現.....	—	—	—	—
	<u>2</u>	<u>—</u>	<u>462</u>	<u>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逾12個月後變現.....	(326)	(375)	(424)	(365)
— 於12個月內變現.....	—	—	—	—
	<u>(326)</u>	<u>(375)</u>	<u>(424)</u>	<u>(3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324)</u>	<u>(375)</u>	<u>38</u>	<u>(293)</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年初／期初.....	(624)	(324)	(375)	38
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附註10).....	300	(51)	413	(331)
年末／期末.....	<u>(324)</u>	<u>(375)</u>	<u>38</u>	<u>(2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中抵銷結餘)：

	稅務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24)	(624)
計入合併損益表	—	300	3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4)	(324)
扣自合併損益表	—	(51)	(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	(375)
計入／(扣自)合併損益表	421	(8)	4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383)	38
(扣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421)	90	(33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293)	(293)

倘相關稅務優惠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則可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2,704,000港元將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724,000港元、11,678,000港元及17,3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匯出盈利合計分別為249,894,000港元、487,406,000港元、658,502,000港元及769,105,000港元。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成本	46,502	35,349	42,511	35,988
成品成本	27,679	13,788	16,738	20,252
	<u>74,181</u>	<u>49,137</u>	<u>59,249</u>	<u>56,2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556,299,000港元、696,308,000港元、616,770,000港元、391,23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08,790,000港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2,229	222,885	182,245	247,572
減：減值撥備	(1,755)	(3,251)	(4,140)	(5,7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190,474</u>	<u>219,634</u>	<u>178,105</u>	<u>241,795</u>

客戶享有的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即期	131,045	143,486	107,358	149,219
1-30日	30,409	29,926	25,623	52,527
31-60日	15,722	19,658	15,892	19,688
61-90日	5,550	12,831	12,133	5,716
91-120日	1,319	4,504	5,757	3,259
逾120日	8,184	12,480	15,482	17,163
	<u>192,229</u>	<u>222,885</u>	<u>182,245</u>	<u>247,572</u>
減：減值撥備	(1,755)	(3,251)	(4,140)	(5,777)
	<u>190,474</u>	<u>219,634</u>	<u>178,105</u>	<u>241,79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9,429,000港元、76,148,000港元、70,747,000港元及92,57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而彼等持續與貴集團交易。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須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30日	30,409	29,926	25,623	52,527
31-60日	15,722	19,658	15,892	19,688
61-90日	5,550	12,831	12,133	5,716
91-120日	1,319	4,504	5,757	3,259
逾120日	6,429	9,229	11,342	11,386
	<u>59,429</u>	<u>76,148</u>	<u>70,747</u>	<u>92,57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755,000港元、3,251,000港元、4,140,000港元及5,77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困規模較小的客戶有關。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120日	<u>1,755</u>	<u>3,251</u>	<u>4,140</u>	<u>5,777</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	1,755	3,251	4,140
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撥備	1,755	1,451	2,308	1,811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期內撤銷的				
應收款項	(2)	—	(1,450)	(177)
撥回撥備	—	(35)	(1)	(24)
滙兌差額	—	80	32	27
年終／期終	<u>1,755</u>	<u>3,251</u>	<u>4,140</u>	<u>5,777</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1,899	25,016	39,323	29,200
美元.....	13,315	27,959	6,958	22,278
人民幣.....	145,260	166,659	131,824	190,317
	<u>190,474</u>	<u>219,634</u>	<u>178,105</u>	<u>241,795</u>

為已減值應收款項提撥及解除的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8)。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約45,705,000港元、39,352,000港元及53,04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質押作抵押品，讓貴集團獲得借貸(附註2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86	153,309	326,825	23,735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的按金.....	21,950	25,730	26,202	30,06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785	28,415	31,596	8,165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144	3,762	20,337	27,224
其他.....	2,152	3,422	5,923	1,763
	<u>41,031</u>	<u>61,329</u>	<u>84,058</u>	<u>67,217</u>
總計.....	<u>42,517</u>	<u>214,638</u>	<u>410,883</u>	<u>90,952</u>

附註(a)：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應收款項的其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899	754	299	501
銀行現金.....	35,625	176,233	52,422	65,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9,294
	<u>38,524</u>	<u>176,987</u>	<u>52,721</u>	<u>75,599</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人民幣.....	34,344	130,040	19,628	47,443
港元.....	952	24,618	18,460	6,989
美元.....	3,228	19,718	14,558	11,870
歐元.....	—	2,611	75	3
	<u>38,524</u>	<u>176,987</u>	<u>52,721</u>	<u>66,30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已質押有關結餘作抵押品，以獲取借貸(附註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

最高信貸風險.....	<u>35,625</u>	<u>176,233</u>	<u>52,422</u>	<u>75,098</u>
-------------	---------------	----------------	---------------	---------------

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以及滙出有關銀行結餘及從中國抽調現金，受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如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銀行透支(附註23)	(9,687)	(11,475)	(2,373)	(4,699)
	<u>28,837</u>	<u>165,512</u>	<u>50,348</u>	<u>61,606</u>

22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	—	66,666	53,932	122,72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	(13,333)	(13,483)	(13,636)
長期借貸.....	—	<u>53,333</u>	<u>40,449</u>	<u>109,091</u>

於有關結算日的總借貸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1年內.....	—	13,333	13,483	13,636
1至2年.....	—	13,333	13,483	30,682
3至5年.....	—	<u>40,000</u>	<u>26,966</u>	<u>78,409</u>
	—	<u>66,666</u>	<u>53,932</u>	<u>122,727</u>

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為每年8.13%、每年7.76%及每年6.53%。

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66,666,000港元、53,932,000港元及122,727,000港元的借貸，以惠州福和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8)。

由於所有借貸以浮息計算，於各算日，借貸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短期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透支.....	9,687	11,475	2,373	4,69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74,631	158,310	167,930
總計.....	<u>9,687</u>	<u>86,106</u>	<u>160,683</u>	<u>172,629</u>

短期銀行借貸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9,687	86,106	147,200	149,699
人民幣.....	—	—	13,483	13,636
美元.....	—	—	—	9,294
總計.....	<u>9,687</u>	<u>86,106</u>	<u>160,683</u>	<u>172,629</u>

於各結算日，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9,687,000港元、86,106,000港元、160,683,000港元及163,335,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以浮息計算，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為每年6.21%、每年4.24%及每年5.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4,631,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8,31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惠州福和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67,93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廠房及機器，以至惠州福和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加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8)。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034	59,236	45,357	56,226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票據	10,589	—	—	—
—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10,619	19,079	20,499	24,561
— 應計開支	14,325	19,893	19,259	25,058
— 客戶預先墊款	1,877	3,143	3,117	3,442
— 在建工程其他應付款項	2,251	4,481	16,944	13,394
其他	1,365	1,867	1,157	805
	<u>87,060</u>	<u>107,699</u>	<u>106,333</u>	<u>123,486</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5,371	39,125	22,132	39,315
1–30日	12,549	13,279	6,825	4,765
31–60日	2,248	337	5,429	968
61–90日	1,685	3,138	1,215	3,733
91–120日	817	600	3,801	2,181
逾120日	3,364	2,757	5,955	5,264
	<u>46,034</u>	<u>59,236</u>	<u>45,357</u>	<u>56,226</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530	18,656	9,554	11,305
美元	187	46	157	85
人民幣	29,317	40,534	35,646	44,836
	<u>46,034</u>	<u>59,236</u>	<u>45,357</u>	<u>56,22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資本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3,800,000股。同日，貴公司向創辦人發行及配發500股。

由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成立，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組並未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儲備代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創辦人直接持有），扣除擬議發行新股的成本。

26 法定儲備及換算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由折算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全部外匯換算差額組成。該儲備按照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惠州福和須按照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分配其至少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惠州福和董事會可酌情將資金調配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福利與紅利基金，有關儲備僅可作特定用途，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紅利的方式分派或轉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配至法定儲備之數額分別約為19,971,000港元、23,352,000港元及6,677,000港元。鑒於中期期間無需作出資金調配，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金調配至法定儲備。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就以下項目調整：				(未經審核)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5)	(185)	5,459	5,255	(29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	443	479	231	2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59	29,418	32,751	15,230	23,15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55	1,451	2,308	2,026	1,811
—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值撥備	477	639	2,970	—	—
— 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78	313	539	—	—
— 直接撇銷向供應商支付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	3,895	1,354	—
— 融資成本	1,477	1,166	11,116	4,893	5,597
— 利息收入	(180)	(6,150)	(1,927)	(2,214)	(77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利潤.....	248,344	277,822	257,917	147,041	154,623
— 存貨	(8,146)	31,077	(9,639)	(21,213)	3,7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4,385)	(15,519)	41,058	(21,295)	(63,9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027)	(16,883)	(29,246)	(12,794)	17,7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006	19,278	(15,512)	2,491	2,90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988	14,319	(2,195)	2,689	10,67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967)	(75,545)	(6,907)	(14,160)	(5,67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05)	(19,024)	(6,077)	(9,241)	(1,8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4,908	215,525	229,399	73,518	118,191

28 資產質押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質押如下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對貴集團的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	20,739	20,498	20,492
在中國的樓宇(附註15)	—	67,890	87,329	196,891
廠房及機器(附註15)	—	—	—	417,368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9)	—	45,705	39,352	53,043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	—	—	—	9,294
	—	<u>134,334</u>	<u>147,179</u>	<u>697,088</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獲得的借貸合共為141,297,000港元、212,242,000港元及281,363,000港元。

29 各類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下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其他應收款項	20	2,144	3,762	20,337	27,2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b)	8,889	9,081	29,637	28,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	9,294
	總計		<u>240,031</u>	<u>409,464</u>	<u>280,800</u>	<u>372,973</u>
		其他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下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2,735	87,806	87,074	98,428
	短期銀行借貸	23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長期借貸	22	—	66,666	53,932	122,7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360	1,563	1,56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總計		<u>272,220</u>	<u>357,050</u>	<u>410,594</u>	<u>495,095</u>

30 經營租賃承擔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2,798	4,339	4,613	4,891
	多於1年，但在5年內	2,102	1,872	7,662	7,126
	多於5年	83	1,632	1,390	1,287
		<u>4,983</u>	<u>7,843</u>	<u>13,665</u>	<u>13,304</u>

31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5	277,132	67,960	31,386
法定但未訂約.....	—	—	—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款項總額3,840,000港元。本公司已提呈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就索取的全數額外利得稅，已授出無條件緩繳稅款命令。

貴集團得悉，有見及法定時限，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按照法例保留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貴集團亦得悉，稅務局根據補加評稅評核的利潤並無特定的基準，而案件仍處於資料收集的階段。因此，貴集團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潛在負債（如有），包括有關罰款及利息（如有）。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					
支付達巨有限公司(「達巨」)的 管理費(下文附註(i))	1,248	1,449	1,929	660	703
對 Quanta Paper Corporation (「Quanta」)銷售貨品金額 (下文附註(ii))	2,342	13,225	16,116	10,999	2,979
向 Quanta 購買貨品金額 (下文附註(ii))	650	3,712	2,497	2,465	35
	<u>4,240</u>	<u>18,386</u>	<u>20,542</u>	<u>14,124</u>	<u>3,717</u>
持續：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 有限公司(「益佳」)的租金 開支(下文附註(iii))	2,394	2,394	2,394	1,197	1,5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中金實業 有限公司(「中金」)的 租金開支(下文附註(iii))	984	984	984	492	492
	<u>3,378</u>	<u>3,378</u>	<u>3,378</u>	<u>1,689</u>	<u>1,992</u>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已付及應支付 貴集團聯繫人達巨的管理費，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巨為一個包裝站提供管理服務。達巨有限公司為香港政府與達巨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的包裝站所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管理費按償付基準扣除。由於上述兩個包裝站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另一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與達巨的交易將於租賃協議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後終止。如附註1(b)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達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以後，不再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ii) 有關金額指向 Quanta 買賣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的銷售額及購貨額，Quanta 與 貴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梁契權先生。有關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並於本報告日期終止。梁契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日辭任 Quanta 董事。
- (ii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樓面及董事宿舍而分別向益佳及中金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的控股股東為梁契權先生的一子一女。而中金的控股股東亦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的費率收取。
-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為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在附註14披露。
- (v)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若干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取得。詳情載於附註28。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全面解除，並由 貴集團的企業擔保及／或資產抵押代替。

與有關連人士的所有交易按照與有關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b) 與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以港元計值。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金.....	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創辦人之一	304	304	64	66
益佳.....	控股股東為 梁契權先生之 一子一女	868	1,058	480	501
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梁契權先生 兼任兩家公司董事	7,610	7,610	—	—
勵華.....	唯一擁有人 梁契權先生 為貴公司董事	107	109	119	119
達巨(附註i及iii)....	梁契權先生 兼任兩家公司董事	—	—	—	285
海安(附註i及iii)....	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創辦人之一	—	—	—	25
Quanta(附註iii).....	梁契權先生 兼任兩家公司董事	—	—	28,974	27,359
		8,889	9,081	29,637	28,35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總計.....		<u>8,889</u>	<u>9,081</u>	<u>29,637</u>	<u>28,355</u>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於以下期間未結清的最高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金	304	304	304	304	66
益佳	868	1,420	1,058	1,058	501
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7,610	7,610	7,610	7,610	—
勵華	107	110	205	205	119
達巨	—	—	—	—	285
海安	—	—	—	—	25
Quanta	2,223	—	28,974	16,974	28,974

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Quanta (附註iii)	293	1,170	—	—
達巨	67	393	1,568	—
	360	1,563	1,568	—
一名董事：				
梁契權先生 (附註ii)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總計	189,798	116,472	108,905	101,311

附註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b))，海安及達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分別出售予 貴集團的一名創辦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達巨不被視為 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上述出售並無導致重大的現金流入／流出。

附註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其中為數100,000,000港元的金額，已由 貴公司發行新股清償，作為 貴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貴集團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後完成(附註1(b)及34)。餘下結餘1,311,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全數支付。

附註i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結餘已悉數支付。

3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創辦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福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貴公司發行8,375股予創辦人支付。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清償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發行1,125股。
- (d) 有關往來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待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貴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又或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擔保或其他抵押代替。
- (e)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規定，透過招標拍賣掛牌（「招標拍賣掛牌」）程序，成功競投本集團先前未取得所需業權證明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為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已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520,000元（約15,364,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總額7,700,000港元。貴集團獲悉，鑒於法定時限，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按照法例保留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貴集團亦獲悉，稅務局根據補加評稅評核的利潤並無特定的基準，而案件仍處於資料收集的階段。因此，貴集團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於本報告日期的潛在稅務負債（如有）及有關罰款及利息（如有）（附註32）。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就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以載入本附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8港元計算	842,570	749,736	1,592,306	0.8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0港元計算	842,570	1,047,309	1,889,879	0.9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2,570,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及2.3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和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獨立物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攤銷約144,000港元。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預測說明，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281.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 ⁽²⁾	不少於0.1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載列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按管理賬目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利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利潤預測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利潤。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編製該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利潤預測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化；
-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流行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及
- 並無任何其他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抗力。

(B)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預測是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按管理賬目所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聯席保薦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接獲其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敬啟者：

謹此提述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之預測(「利潤預測」)。

我們明瞭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上全責。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提出，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基於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魏明德

亞太銀行業務營運總裁
Michael Bracken

董事
何建勳

執行董事
陳文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如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6樓602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並非被逼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買賣有關物業的估計金額」。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考慮將該等物業權益一次性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情況。

吾等已採用兩種估值法以達致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吾等採用市場法對與貴集團所擁有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據此，吾等對照及分析於市場可供取用的在特性上與獲考慮土地相似的土地的銷售證據，以達致適合該等土地的價值。為達致適合該等獲考慮土地的價值，吾等就位置、尺寸及特性等方面將該等土地與可比較土地作出比較。

由於該等土地上建成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並無既定市場，故吾等採用成本法以確定有關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價值。吾等認為，倘市場法不適用於計算現時的使用價值，即成本法可為物業權益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成本法涉及估計有關建築物的重置成本總額，從中或會扣

除與樓齡、條件、經濟或功能殘舊、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的金額以作扣減調整，以達致獲考慮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價值。

在評估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價值時，吾等已假設根據物業權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按其授出方式於剩餘年期可予轉讓。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有關擁有人有權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並毋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繳付地價或任何金額重大的費用。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關的協議或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細閱有關的文件正本，亦並無於中國的相關業權註冊辦事處進行查冊，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所獲副本中或無載列的任何修訂的存在。吾等依賴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業權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宜而提供的意見。在達致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時，吾等依賴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所有文件及業權契據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概約值。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租約詳情、佔地及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獲考慮物業的佔地及樓面面積。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或吾等所獲文件所示的佔地及樓面面積均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通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分別是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由於其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該等物業權益概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對隨函附奉的估值證書所包括的物業進行視察，並盡可能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就此吾等已獲提供吾等為估值用途而要求的資料。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的欠妥之處。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欠妥。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所有規定；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新界
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

代表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華枝
MRICS, MHKIS, MCI Arb., RPS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黎華枝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合資格測量師，具15年以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黎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名列於就上市事宜可予轉載或引述與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
| | 廣東省 | 59,000,000元 |
| | 惠州 | (67,100,000港元) |
| | 博羅縣 | |
| | 園洲鎮 | |
| | 梁屋高頭村 | |
| | 19130000118號及19130000119號地段及 | |
| | 相鄰土地連同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 | |
|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
| | 廣東省 | 130,400,000元 |
| | 惠州 | (148,400,000港元) |
| | 博羅縣 | |
| | 園洲鎮 | |
| | 梁屋高頭村 | |
| | 26號、27號、28號及29號地段連同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 |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無商業價值 |
| | 廣東省 | |
| | 惠州 | |
| | 博羅縣 | |
| | 園洲鎮 | |
| | 19190001525號地段 | |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 4. | 新界
粉嶺
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5344號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 | 無商業價值 |
| 5. | 九龍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
第2座32樓
Simplex 1 (亦稱為 Simplex A) | 無商業價值 |
| 6. | 香港
九龍
宋皇臺道
短期租賃第 KX2389 號下的
一片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並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 博羅縣 園洲鎮 梁屋高頭村 19130000118號及 19130000119號 地段及 相鄰土地連同 其上建築物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連同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總佔地面積約64,781平方米。</p> <p>主要建築物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3,047平方米，容納以下各項：</p> <p>廠房／辦公大樓：25,764平方米 宿舍：7,283.4平方米</p> <p>主要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p> <p>此外，土地上建有其他構築物，包括看更亭、儲水箱、電掣房、工場、泵房，濾水機房及鍋爐房等。</p> <p>該物業乃根據出讓的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分別至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p>	<p>貴集團現時估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並設附屬辦公室。</p> <p>宿舍建築物估用作員工宿舍。</p>	<p>人民幣 59,000,000元 (67,100,000 港元)</p>

附註：

-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府國用(2002)第1322190449號，一片佔地面積為60,0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日屆滿。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府國用(2008)第190010號，一片佔地面積為2,736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3.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府國用(2008)第190009號，一片佔地面積為2,044.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4.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4號，第4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3,157.1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5.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3號，第5工廠大廈(樓高3層，建築樓面面積為9,767.53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6.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49號，第9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2,718.75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7.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46號，宿舍(樓高4層，建築樓面面積為1,907.7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宿舍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8.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45號，宿舍(樓高4層，建築樓面面積為1,907.7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宿舍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9.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4360633號，宿舍(樓高4層，建築樓面面積為3,468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宿舍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10.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50號，第10工廠大樓(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3,240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11.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4360632號，該工廠大樓(樓高3層，建築樓面面積為6,880.95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獲准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12. 根據博羅縣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園洲建字第4413222009-0098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授權將該土地發展為鍋爐房。
13. 根據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441300400009399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以10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且獲授權經營業務，年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該公司獲准經營生活用紙及加工紙製造，惟與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的產品除外。上述產品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
14.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惠外資証字(2007)0035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由金益多有限公司以10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年期為20年。總投資額為130,000,000港元。業務範圍乃生活用紙及加工紙的製造，惟與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的產品除外。上述產品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
15. 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有以下意見：—
 - a)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屬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並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文附註1至11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合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c)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有權於土地使用權生效期使用物業之土地及房屋；
 - d) 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府國用(2002)第1322190449號、博府國用(2008)第190010號及博府國用(2008)第190009號以及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3至C2221484號、粵房地証字第C2221445至C2221446號、第C2221449至C2221450號及粵房地証字第C4360632至C4360633號作出按揭。倘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可事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書，則可於抵押生效期內租賃、轉讓或以其他合法途徑處置物業；
 - e) 除上文附註d)所述者外，物業毋須受任何按揭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規限；及
 - f)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於取得該物業土地上聳立的其他建築物之施工許可證及完成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及／或申請，以及防火設計修訂及竣工檢驗程序、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設計確認書或完成

規劃部門之檢驗程序及／或申請後，將無任何重大實際法律障礙，以取得該等建築物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1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批准的狀況列載如下：—

文件類型

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已獲取

房屋所有權證

已獲取

營業執照

已獲取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已獲取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 博羅縣 園洲鎮 梁屋高頭村 26號、27號、 28號及29號 地段連同 其上建築物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四幅土地連同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總佔地面積約57,042平方米。</p> <p>主要建築物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4,823平方米，容納以下各項：</p> <p>工廠大廈：41,890平方米 發電大廈：2,468平方米 機房：465平方米</p> <p>主要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p> <p>此外，土地上建有其他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看更亭、工場、儲水箱、飯堂及儲庫等。</p> <p>該物業乃根據出讓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由獲授予該物業的管有權日期起，為期50年。</p>	<p>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並設附屬辦公室。</p>	<p>人民幣 130,400,000元 (148,400,000 港元)</p>

附註：

1. 根據博羅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1322-2010-000014號，出讓人以代價人民幣1,680,000元出讓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承讓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為6,774平方米。
2. 根據博羅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1322-2010-000013號，出讓人以代價人民幣8,700,000元出讓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承讓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為36,943平方米。
3. 根據博羅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

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1322-2010-000016號，出讓人以代價人民幣1,230,000元出讓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承讓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為5,215平方米。

4. 根據博羅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1322-2010-000015號，出讓人以代價人民幣1,910,000元出讓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承讓人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為8,110平方米。

5.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7號，該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3,275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該工廠大廈已進行修建，經扣減後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50平方米。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6.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5號，該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3,091.6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該工廠大廈已進行修建，經扣減後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00平方米。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7.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2號，該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1,530.65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8.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31號，第7工廠大廈（樓高3層，建築樓面面積為9,767.53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9.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47號，該發電房（樓高2層，建築樓面面積為2,467.9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發電房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10.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48號，該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3,097.86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11.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6號，該機房(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465.34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機房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12. 根據博羅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2221488號，該工廠大廈(樓高1層，建築樓面面積為4,372.04平方米)的所有權賦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而該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可作工廠用途，而該建築物之現有用途符合該建築物之獲准用途。

13. 根據博羅縣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圓洲建字第4413232008-0124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該土地。該工廠大廈的建築樓面面積為12,026.44平方米。

14. 根據博羅縣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圓洲建字第4413232008-0125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該土地。該工廠大廈的建築樓面面積為8,745.86平方米。

15. 附註5至8、10及12所述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附註13及14所述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項下的工廠大廈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1,890平方米。

16. 根據博羅縣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圓洲建字第4413222009-0100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該土地作工廠大廈用途。

17. 根據博羅縣園洲鎮鄉村建設管理辦事處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園村建2063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該土地作宿舍建築物。

18. 根據博羅縣園洲鎮鄉村建設管理辦事處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園村建2061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該土地作工廠大廈用途。

19. 根據博羅縣園洲鎮鄉村建設管理辦事處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園村建2062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開發該土地作飯堂用途。

20. 根據博羅縣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2526200907010101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於該土地開始進行工廠大廈(建築樓面面積為20,772.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

21. 根據博羅縣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2526200301050102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於該土地開始進行宿舍建築物、工廠大廈及飯堂的建築工程。

22. 根據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441300400009399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以10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且獲授權經營業務，年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

- 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該公司獲准經營生活用紙及加工紙製造，惟與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的產品除外。上述產品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
23.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惠外資証字(2007)0035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由「金益多有限公司」以10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年期為20年。總投資額為130,000,000港元。業務範圍乃生活用紙及加工紙的製造，惟與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的產品除外。上述產品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
24. 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有以下意見：—
- a)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根據四份出讓合同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四份出讓合同由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並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由於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訂立該四份出讓合同，並根據該四份出讓合同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於獲發該物業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實際法律障礙。
 - b)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有權使用物業之土地及建築物；
 - c) 上述房屋所有權證項下土地及建築物已作出按揭。然而，該等按揭須待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取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方會生效。倘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可事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書，則可於抵押生效期內租賃、轉讓或以其他合法途徑處置物業；
 - d) 除上文附註c)所述者外，該等土地及建築物毋須受任何按揭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規限；
 - e) 有關該土地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根據該物業毗鄰的另一幅土地登記。獲授予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房屋所有權證已經修正。修正後，擁有人將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正式法定業權。
 - f)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C2221487號及粵房地証字C2221485號下的兩幢建築物已進行修建，建築樓面面積分別減少至1,350平方米及1,000平方米。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獲授予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該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已經修正。
 - g)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於取得該物業土地上聳立的其他建築物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工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完成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及／或申請，以及防火設計修訂及竣工檢驗程序、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設計確認書或完成規劃部門之檢驗程序及／或申請後，將無任何重大實際法律障礙，以取得該等建築物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h)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屬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並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5. 八份房屋所有權證下的建築物市值已按該八份房屋所有權證已經修正的基準予以評估。修正後，擁有人將根據該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正式法定業權。

2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批准的狀況列載如下：—

<u>文件類型</u>	<u>狀況</u>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已獲取
房屋所有權證	已獲取
營業執照	已獲取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已獲取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並估用的物業權益

項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 博羅縣 園洲鎮 19190001525號 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片佔地面積約 27,179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獲准經營碼頭。	貴集團現時租用該物 業作為碼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水利所(作為出租人，與 貴集團及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無關連)與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年期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金額視乎惠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收費表中所作修改而可予調整。租賃協議已在有關機構登記註冊。該物業租用作堤岸用途，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 根據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所發出的營業執照第441300400009399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以10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且獲授權經營業務，年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該公司獲准經營生活用紙及加工紙製造，惟與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的產品除外。上述產品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惠外資証字(2007)0035號，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獲准由金益多有限公司以10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年期為20年。總投資額為130,000,000港元。業務範圍乃生活用紙及加工紙的製造，惟與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的產品除外。上述產品可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出售。
- 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有以下意見：
 -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按博羅縣人民政府批准上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土地使用權；
 -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取得於該土地興建碼頭之一切所需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及
 -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屬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並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獲進一步指示評估為興建碼頭而在該土地上所進行裝修工程的市值。根據成本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根據上述租賃，為興建碼頭而在該土地上所進行裝修工程的市值為人民幣16,500,000元(18,800,0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並估用的物業權益

項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新界粉嶺 丈量約份 第51約地段 第5344號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	<p>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工廠大廈。</p> <p>建築物於一九九一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68.515平方米(或約47,022.7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編號12273持有。</p> <p>憑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第6條，該物業的契約年期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屆滿。該物業的每年地租為其應課差餉租值的3%。</p>	貴集團現時租用該物業作工業及附帶住宿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佳益發展有限公司(「佳益」)(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的註冊摘要號碼N410060)。佳益分別由 Astoria Group Ltd. (「Astoria」) 及 Inter-Oriental Investments Ltd. (「Inter-Oriental」) 持有50%及50%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就 Astoria 及 Inter-Oriental 以信託形式為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持有佳益的已發行股份。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契權先生之子女，因此，佳益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關連公司。
- 根據佳益(作為出租人)與福和廢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福和廢紙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租賃協議尚未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
- 福和廢紙有限公司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編號NT177/91的入伙紙，該物業獲准作工場、附帶住宿及停車場用途。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 根據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項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九龍 內地段 第11118號 份數874份 之376,341份 九龍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 第2座32樓 Simplex 1 (亦稱為 Simplex A)	該物業為一幢25層高公寓大廈內 3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建 於一個多層花園及停車場平台之 上。 建築物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78.4平方米 (或約1,920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銷售條款編號12575 持有，年期為自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十九日起計50年。 該整個地段的每年地租為該地段 不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並須 受銷售條款一般條件第4號所規 限。	貴集團現時租用該物 業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中金實業有限公司(「中金」)(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的註冊摘要號碼UB9320276。中金分別由譚鳴鸞女士及梁定宇先生持有99.99%及0.0001%權益。譚鳴鸞女士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金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本按揭及按揭契據(分別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的註冊摘要號碼UB9144450及UB9320277)。
3. 根據中金(作為出租人)與福和廢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福和廢紙有限公司，年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稅及地租。租賃協議尚未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
4. 福和廢紙有限公司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編號KN6/2004的入伙紙，該物業獲准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使用途。
6. 根據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7. 根據銷售條款一般條件第4號，其規定：據地段詳情所載，地租須於本協議日期起開始支付，直至據此所授予的年期屆滿為止，並受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條文、其項下訂立的任何條例及任何修訂條例監管，地租最少為每年1元(如要求支付)。

項號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香港 九龍 宋皇臺道 短期租賃 第KX2389號 下的一片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片佔地面積約4,630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獲准經營與都市固體廢物 內塑膠或玻璃的再加工有關的業 務。	貴集團現時租用該物 業作為廢料收集中 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出租人，與 貴集團無關連)與福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第KX2389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該物業出租予福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現時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期間的應繳租金為92,6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响)。租賃協議及該等函件均未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
2. 福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合乎其許可用途。
4. 根據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須待上市日期方可作實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票。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查證程序以「認識你的客戶」，有關規定要求在發行不記名股票時須依循特別程序。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

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其他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或轉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

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以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符合任何持股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法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或上訴申請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

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十四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有關大會舉行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概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寄發)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

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普遍行銷於香港的報章或(在適用情況下)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任何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

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未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寄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

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訂有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要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

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公司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
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或(如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a)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b)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

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論述為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例、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摘要。該討論未有涉及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所有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未有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故此，各準投資者須就股份投資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而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有可能更改。

開曼群島稅務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再者，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對本公司的保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可能須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現時須按普通企業所得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除外商投資企業外，中國企業須按普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不論有無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所適用的稅率，均可分別享有稅項優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涉及外商投資或不涉及外商投資的企業)將按普通所得稅率25%繳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課稅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及個人徵收營業稅。稅率視所提供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和貨品進口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付增值稅，稅率為3%、13%或17%。

中國業務所得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本公司中國業務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適用任何較低的條約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例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中國稅務而言應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就中國稅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並不計算在該等應課稅全球收入之內。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這項稅務法律是新法律，其實施條例也是新頒佈的，因此尚未能確定有關稅務局將如何解釋或執行這項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陸註冊成立，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中國稅法，即使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亦毋須就向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繳納中國稅項。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此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就稅務而言，「非居民企業」的定義包括任何在中國未有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外國投資者即使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若相關收入與其中國公司或營業

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毋須繳付預扣稅。基於上述新規定的實質影響，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股份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中國稅法，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引起中國的稅務責任。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得來自中國境內之資本收益，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就該等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之定義包含任何在中國未有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儘管該等中國稅法新條文的真正目的及實際影響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但基於該等中國稅法新條文，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藉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香港稅務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個人稅率為最高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所得的收益。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和賣方每次買賣已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已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

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遺產，均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及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企業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所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梁契權先生。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於同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分別認購99股及400股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予以修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及下文「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1)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2)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3)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及(4)售股股東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而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予以行使，而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達全球發售項下15%數目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並且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成事，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倘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則授權董事將14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藉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499,99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該等股份將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

- (d)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利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或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福和國際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國際的400股及1,6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及
- (h)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和國際的2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此外，在上市規則不時的現行規定規限下，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最高達股份於上一曆月在聯交所成交量25.0%為限。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減少，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價敏感事宜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聯交所或會視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

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2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93,000,0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209,3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彙集控制本公司，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1,000股福和廢紙股份予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1,515,993.10港元；
- (b) 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與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就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轉讓9,000股福和廢紙股份予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13,643,937.90港元；
- (c)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一股福和紙業世界股份予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5.74港元；
- (d) 譚女士與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999,999股福和紙業世界股份予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5,735,018.26港元；
- (e) 譚女士與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一股福和環保股份予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4.97港元；
- (f) 福和紙業世界與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就福和紙業世界轉讓999,999股福和環保股份予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4,971,389.03港元；
- (g)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20股密件處理服務公司股份予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2,493,268.40港元；

- (h) 譚女士與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80股密件處理服務公司股份予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9,973,073.60港元；
- (i)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10,000股金益多股份予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199,136,232.93港元；
- (j) 譚女士與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40,000股金益多股份予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796,544,931.73港元；
- (k) 惠州福和與福和國際就惠州福和轉讓一股惠州福和(香港)股份予福和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5.00美元；
- (l) 梁契權先生、本公司與金益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梁契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相當於金益多於轉讓契據日期應付及欠付梁契權先生的全部金額，代價為本公司向梁契權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股股份。
- (m) 梁契權先生與本公司就梁契權先生轉讓1,000,600股福和國際股份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代價為193,588,800港元；
- (n) 譚女士與本公司就譚女士轉讓4,002,400股福和國際股份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代價為774,355,200港元；
- (o) 彌償保證契據；
- (p) 不競爭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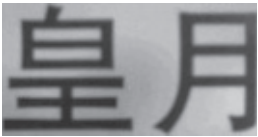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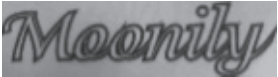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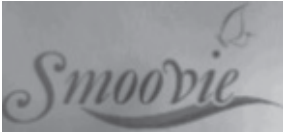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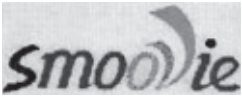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021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1580551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1580552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1580553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0219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58450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608615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584572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132292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1612611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4711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2873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2011544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132296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720895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78786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022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2873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329094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4287429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01390897
	香港	福和紙業 世界	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301295523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301295514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01390888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013909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7449072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7449130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7535412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7535471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7536054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7389319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7815632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契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050,000(L)	23.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00,000(L)	39.25%
凱卓 ⁽²⁾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9.25%
滙駿 ⁽³⁾	實益擁有人	475,050,000(L)	23.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譚女士為凱卓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3) 梁契權先生為滙駿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10.0% 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689,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2,750,000港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前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

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倘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本公司刊發(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有關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並以實際公佈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之日止；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被解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償債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不論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提呈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提呈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提呈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紀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所持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促成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

購股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 本公司業務的

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i)段所述的合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由於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曾作出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的任何有關資產，基於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法例所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款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額；
- (b)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凡因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間公司的資產由於該名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或曾作出有關轉讓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分發(定義見遺產稅條例)時曾收取任何分發資產，就遺產稅而言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必須繳付的任何款項，惟僅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相關規定就有關稅款向任何其他人士成功追討有關款額的情況下始作賠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支付或要求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的稅項金額，而不論是否單一事件，又或事件與其他情況相連，不論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任何其他補加評稅通知書(「**補加評稅通知書**」)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或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帶來或構成的任何行動；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福和廢紙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在達巨有限公司的股權；或(ii)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涉及福和環保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或申索，或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或申索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重置本公司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的惠州生產設施，以及興建及目前使用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的該等地皮(本公司並未獲該等土地使用權證)上的樓宇及構築物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

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帶來或構成的任何行動，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地方所披露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任何廢紙打包或廢紙回收設施租約或租賃協議，或出租人因有關違反情況終止任何該等租約或租賃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地方所披露，各自任何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欠妥而承受、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除(i)與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的申索有關的任何申索(控股股東對該等申索須永久性承擔責任)；及(ii)補加評稅通知書所引致的任何有關稅項的申索(就補加評稅通知書所涵蓋的有關評稅期，控股股東對該等申索須承擔責任，直至稅務局於上市日期前就補加評稅通知書涵蓋的有關評稅期完成調查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的全部該等稅項為止)外，控股股東毋須承擔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申索，除非該等申索須於上市日期後六年限期之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 — 法律、行政及類似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14,000美元(約相等於109,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於適當時候會易名為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Renewables Pte Ltd.	本公司就編製RPL報告所委聘的獨立持續再生能源及資源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7. 專家同意書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荷銀、Appleby、君合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Renewables Pte Ltd. 及瑞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0.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詳情	地址
凱卓	120,000,0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細列表。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Appleby 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m) 售股股東詳細列表；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Renewables Pte Ltd. 編製的RPL報告。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